

公司代碼：5834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12 年 4 月 25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詠臻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812727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正權
 職稱：協理
 電話：(02) 23812727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02) 23812727
信義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2 樓之 5	(02) 27856936
城東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5 樓	(02) 25715558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4 樓	(02) 29860505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6 樓	(02) 22500790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3 號 6 樓	(03) 3163022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10 號 8 樓	(03) 53166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7 樓之 1	(04) 22235004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華西路 369 號 6 樓之 1	(04) 7625888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2 樓	(06) 235234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7 樓	(07) 2519090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3 樓	(03) 8334703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信一路 150 號 5 樓	(02) 24258531
新店通訊處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45 號 1 樓	(02) 29151788
新莊通訊處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9 號 11 樓	(02) 29988789
中壢通訊處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9 樓	(03) 4953425
苗栗通訊處	苗栗市福麗里福麗 93 之 9 號 1 樓	(037) 368738
豐原通訊處	台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2 號 2 樓	(04) 25315633
沙鹿通訊處	台中市沙鹿區中華路二段 438 號 1~3 樓	(04) 26633511
大里通訊處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98-3 號 4 樓	(04) 24931500
斗六通訊處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4 樓	(05) 5373535
草屯通訊處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425 號 3 樓	(049) 2391325
嘉義通訊處	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8 樓	(05) 2768811
永康通訊處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375 號	(06) 2029111
岡山通訊處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6 號 2 樓	(07) 6234608
屏東通訊處	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11 樓之 2	(08) 7364813
東港通訊處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315 號 1 樓	(08) 8353456
羅東通訊處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0 號 4 樓	(03) 9550546
台東通訊處	台東市正氣北路 174 號	(089) 328947
金門通訊處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44 號 1 樓	(082) 325329
駐關島代表處	Suite 707, GCIC Building, 414 West Soledad Avenue, Hagatna, GUAM 96910	(1671) 4777696

三、辦理股務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維琪、吳尚燉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
 電話：(02) 27296666

五、公司網址：<http://www.cki.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8
二、公司沿革 -----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	10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10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0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者 -----	10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	10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105
九、綜合持股比例 -----	10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106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 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109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0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範圍 -----	11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15
三、從業人員 -----	1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20
五、勞資關係 -----	121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22
七、重要契約 -----	12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 其查核意見 -----	12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2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131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3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	13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33
二、財務績效 -----	134
三、現金流量 -----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36
六、風險事項 -----	1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5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53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54

附錄

附錄一、111 年度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國內產物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延續成長趨勢，111 年產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共計新台幣(以下同) 2,203 億 1,649 萬元，較 110 年度 2,067 億 2,906 萬元增加 135 億 8,743 萬元，成長 6.57%。

業務經營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合計 100 億 4,914 萬元，較 110 年度 89 億 7,387 萬元增加 10 億 7,527 萬元，成長 11.98%。

盈餘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盈餘虧損 101 億 6,424 萬元，加上所得稅利益後，稅後盈餘虧損 95 億 2,377 萬元，較 110 年度稅後盈餘 5 億 511 萬元減少 100 億 2,888 萬元，主要係受防疫險損失影響所致。

111 年度本公司資產總值 266 億 7,933 萬元，各項保險營業準備及股東權益合計為 156 億 5,918 萬元，本公司為強化自有資本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第一次增資，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第二次增資，增資後 RBC 為 519.42%。國際信評機構對本公司之評等，穆迪信評為 A3 等級、中華信評為 twAA 以及標準普爾信評為 A- 等級。

本公司近年專注於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在商品與服務的上與科技結合以強化保戶服務，透過異業結盟、集團整合行銷、社群媒體推播等方式提高行銷力道；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關懷社會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面對國內市場激烈競爭，本公司未來發展重點以穩定獲利能力前提下，追求業務成長為首要目標，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法令遵循、稽核制度，深耕並拓展具利潤之優質業務與通路，優化投保流程、友善消費者體驗，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增裕公司盈餘。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資金運用情形等分述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 100 億 4,914 萬元，較 110 年度 89 億 7,387 萬元，增加 10 億 7,527 萬元，成長 11.98%。分述如下：

1. 直接簽單業務

111 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為 90 億 5,018 萬元，較 110 年度 80 億 7,949 萬元，增加 9 億 7,069 萬元，成長 12.01%。

2. 分進再保險業務

111 年度再保費收入為 9 億 9,895 萬元，較 110 年度 8 億 9,438 萬元，增加 1 億 457 萬元，成長 11.6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預算目標	達成率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9,050,182	8,659,984	104.51%
再保費收入合計	998,954	683,930	146.06%
總保費收入合計	10,049,136	9,343,914	107.55%
稅前純益	-10,164,244	676,000	-1503.59%
本期淨利	-9,523,769	530,000	-1796.94%
每股稅後盈餘（元）	-63.87	1.77	-3608.4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增減率(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034,608	5,839,253	3.35%
營業成本	14,783,496	3,864,055	282.59%
營業費用	1,414,883	1,346,081	5.11%
營業利益	-10,163,771	629,117	-171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	-1,216	-61.18%
稅前純益	-10,164,243	627,901	-1718.77%
本期淨利	-9,523,769	505,111	-1985.48%
每股稅後盈餘（元）	-63.87	3.72	-1816.94%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57.82%	8.65%	-166.47%
資產報酬率	-40.65%	2.58%	-43.23%
業主權益報酬率	-242.00%	6.69%	-248.6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電子保單(汽車保險、健康及傷害保險)：111 年持續推動電子保單出單，電子保單轉換情形已列入績效考核項目內，111 年電子保單出單轉換率為 54.4%。
- 為落實保險科技之應用及發展，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在企劃暨精算部成立第五科，主要職掌為數位專案導入之評估、籌備與推動，並管控跨部門數位平台、相關數據分析，加速公司數位轉型與數位文化之培育。
- 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機器人：110 年 7 月正式導入流程自動化機器人，以減少大量且頻繁的人工作業，將時間運用在處理高附加價值的工作上；111 年導入多個流程，應用範圍主要包含車隊業務報價、網銀明細下載及理賠資料建檔，尤以理賠資料建檔應用最具效益。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透過 RPA 協助防疫險理賠資

料建檔已達 42 萬筆。

4. 產險理賠聯盟區塊鏈：本公司與其他所有產險業者針對車險案件共同開發，利用區塊鏈技術與平台使資訊同步，快速蒐集數據並建構查詢、追蹤及運算機制，提升理賠作業效率、減少人為錯誤、簡化作業流程，此平台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業務試辦。
5. 保單存摺平台：本公司已將被保險人為自然人之保單資料彙整至保發平台供民眾查詢，並已於 111 年 12 月正式上線。
6. 智能客服優化：開發即時文字交談功能，針對智能客服無法正確回覆客戶提問的部分可即時轉真人客服應答，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7. 111 年度報送新開發保險商品共計 163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7 項、備查制商品 111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45 項。

(五) 資金運用情形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資金運用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2 億 4,935 萬元，其中銀行存款(含準備金及關島營運用資金)占 19.89%，有價證券占 53.31%，國外投資（含關島投資用資金）占 21.97%，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占 1.01%，不動產投資占 3.82%；累計投資獲利為 1 億 2,072 萬元。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12 年度經營方針

1. 在穩定獲利能力前提下，追求業務成長為首要目標，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業務結構，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深化集團交叉銷售能力，提高業務滲透率。
2.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法令遵循、稽核制度，包含強化高風險商品風險控管機制及停售流程等。
3. 深耕既有通路業務，分析通路業務屬性擬定經營策略，推展核心險種業務；持續開拓通路業務，增加業務來源，均衡通路發展。
4. 因應數位化的需求，逐步優化內外數位平台，提升客戶服務與行政作業之效率。
5. 依受眾類型投放廣告，透過異業合作對象之網路平台、社群媒體等數位媒介，增加公司曝光度，加強宣傳力道，及消費者黏著度。
6. 依本公司可運用資金狀況，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7. 配合政府政策及金控母公司規劃，落實公司治理及發展永續環境，導

引公司永續穩定發展。

8. 積極建構數位文化，強化資訊基礎建設，整合數位平台系統服務。
9. 培養全方位人才，建立人才儲備資料庫。
 - (1) 因應公司各項數位發展培養具備專業技能之人才。
 - (2) 在個人保險業務方面，有效地配置人力資源，含通路營業人員、輔銷輔訓人員等，透過輔銷輔訓的方式至合作通路據點增加商品曝光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 (3) 在商業保險業務方面，由險部及營業部全力協助輔導前線業務同仁保險專業能力，全力推展核心商品業務。

(二) 預期營運量目標及其依據

112 年度營運量預算之編列，係根據目前業務情況及業務發展趨勢，衡酌國內、國外保險市場未來發展，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與金融保險政策，秉持質與量並重、兼顧公司穩定經營及業務成長之原則審慎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預算目標	111 年度 決算數	增減 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8,995,000	9,050,182	-0.61%
再保費收入	691,780	998,954	-30.75%
總保費收入合計	9,686,780	10,049,136	-3.61%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112 年度將在穩定獲利能力前提下，追求業務成長為首要目標，持續進行動態檢視及業務調整，主要業務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1. 通路面：

全力發展損失率佳之優質通路業務，有效地配置人力資源，含通路營業人員、輔銷輔訓人員等，提升通路面經營績效。

- (1) 金融通路：提高金控集團跨售業務滲透率，持續豐富商品多元化，強化集團業務整合；在公股行庫業中，依各行庫不同業務屬性，推動主力合作險種，以提升業績。
- (2) 優質保經代通路：在車商保代業務中，鞏固通路穩健經營、成功經驗傳承複製、拓展市場潛力通路，以求達成目標並創造獲

利；在其他保經代業務中，確實掌控通路業務品質，規劃及調整加入優質商品組合內容，以獲利為前提穩健成長業務。

(3) 數位通路(B2B 平台、網路投保(B2C)、B2B2C、行動投保)：持續整合平台資源，尋求異業合作機會，藉由多元行銷方式提高行銷力道，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體驗。

2. 商品面：

以具核保利潤之核心險種業務為主力銷售目標，如住宅火險、中小型商業火險、中小型工程險、旅平(綜)險、責任險，另以符合市場需求為導向，設計具核保利潤之優質商品，並採滾動式管理。

3. 相關配套措施：

(1) 組織調整：

- A. 加強整合行銷：強化從商品開發到各通路推廣之整體性行銷策略規劃。
- B. 數位轉型：為因應公司各項保險數位發展，除強化資訊基礎建設，積極建構數位文化外，規劃建置數位發展專責部門。
- C. 分支單位調整：落實在地化經營策略，依區域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分支單位組織架構。

(2) 人力面：

- A. 有效地配置人力資源，透過輔銷輔訓的方式至合作通路據點增加商品曝光度。
- B. 全力輔導前線業務同仁商業型保險專業能力，全力推展核心商品業務。
- C. 進行營業人員制度檢討與改革，強化營業招攬人力與能力。

(3) 以績效考核及獎勵金為輔加強業務推廣，鼓勵營業人員推展重點業務，另同步優化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財務及業務客戶面

1. 提升公司市場地位，深化共同行銷綜效。
2. 立基商業保險業務，擴大個人保險業務。
3. 深度拓展指標通路，強化整合行銷規劃。
4. 整合內外數位平台，加強異業合作結盟。

5.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二) 內部程序構面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2. 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3.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三) 學習與成長構面

1.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2.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提升資訊安全意識。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國內產險市場規模有限，同業為爭取業績提高市占率常有競價行為，惟配合政府政策，各家保險公司積極創新商品及推展新型態業務，使整體市場維持成長動能。

(二) 隨著產險市場經營模式多元化及金融科技的發展，積極整合集團數位平台資源，提升共同行銷推廣力道，並持續因應市場變化開發新型態商品，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服務。

(三) 近年國際天災及重大事故頻傳，巨災風險損失持續影響核保績效。如美國颶風、加州野火及西歐洪水等，致使巨災再保成本提高，風險自留額相對提高。

展望未來，面對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國內市場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法令遵循、稽核制度，深耕並拓展具利潤之優質業務與通路，優化投保流程友善順暢性及消費者體驗，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增裕公司盈餘。另將持續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落實永續經營相關措施，藉由導入 ESG(環境保護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降低企業營運風險，促進社會共融。

董事長

梁正德

總經理

翁英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20 年 11 月 1 日成立，民國 61 年 2 月 1 日與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合併，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企業；民國 83 年 5 月 5 日民營化，為第一家完成民營化之公營事業。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集團，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更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仍為「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沿革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保險)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20 年 11 月 1 日由中國銀行於上海投資創立。民國 38 年 10 月申請設立台灣分公司，同年 12 月總公司隨同中國銀行搬遷來台，繼續推展各項財產保險業務。

民國 61 年 2 月，財政部為簡化國營產險組織，加強營運績效，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與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合併，沿用「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改由國庫直接投資，納為財政部所屬保險事業機構。

在公營時代，所承保之業務大部分來自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秉持「服務工商企業，確保政府財產安全」之創立宗旨，儼然成為國營事業之專屬保險人。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政策，民國 83 年 5 月 5 日成為第一家民營化之國營產物保險公司，並積極建立行銷通路，擴充營業據點，以拓展民營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

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業務競爭力，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成為兆豐金控集團旗下之成員。為配合兆豐金控集團建立整體一致之企業形象，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中文名稱更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仍維持「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兆豐保險總公司設在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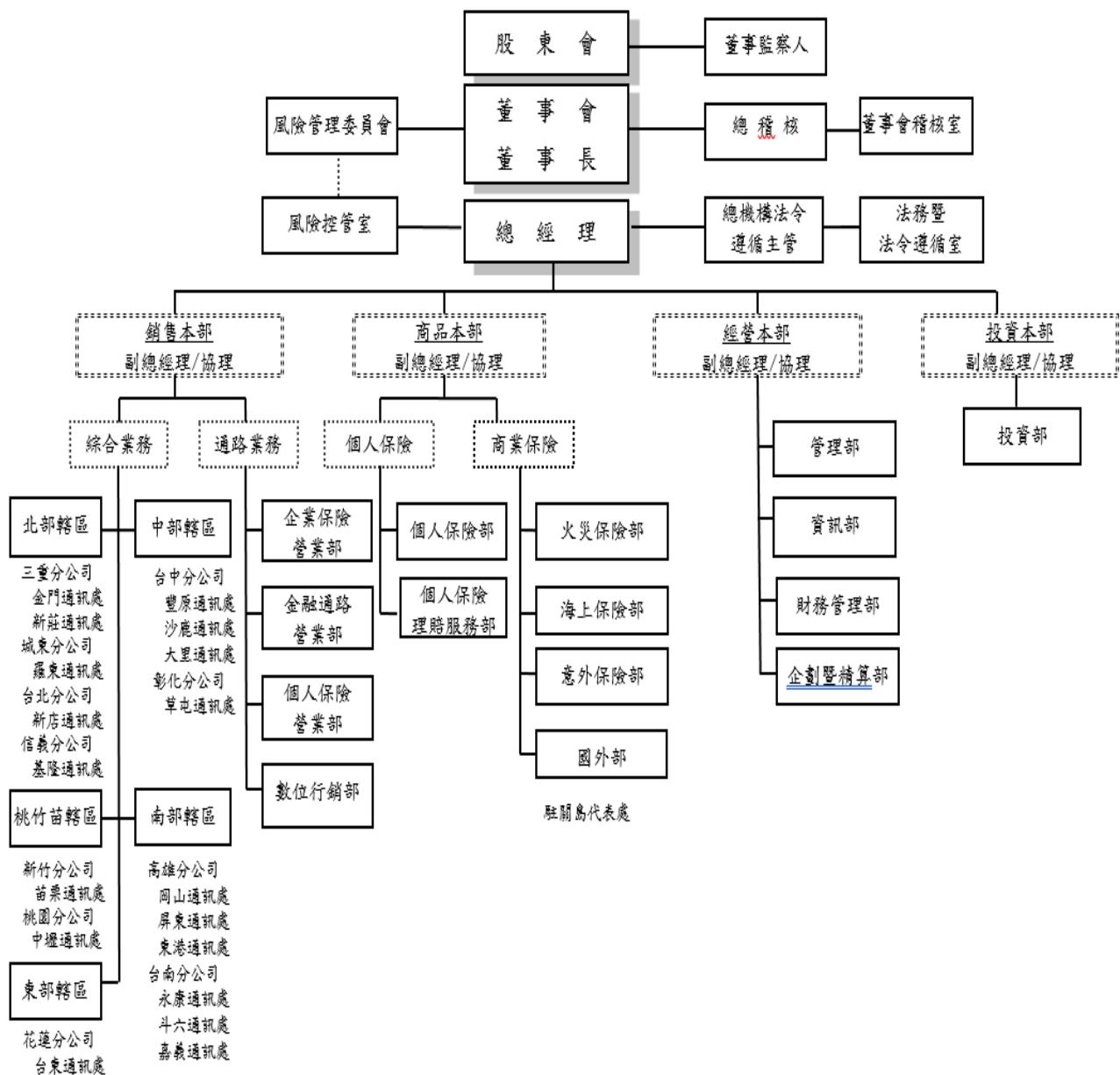
北市，並於全國各主要縣市（包括金門縣）設立 11 個分公司及 18 個通訊處，合計國內地區共 29 個分支機構，另於關島設有代表處。

目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兆豐金控集團品牌形象及金控集團資源整合之下，持續擴展更廣泛的業務來源，提供客戶全面性金融保險服務，充分發揮綜效，締造更佳之經營成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架構圖



(二)部門職掌

部門	職掌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制度之綜合規劃與評估、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之訂定與執行等有關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法務業務之處理、誠信經營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等有關事宜。
風險控管室	掌理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及建置、公司經營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執行等有關事宜。
投資部	掌理投資策略規劃、資金運用及調度、放款及不動產投資等有關事宜。
管理部	掌理文書、印信、財產管理、營繕、安全衛生、採購、庶務、公共關係、服務、保險業務員之管理、人事行政、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薪酬、獎懲、制度規劃及非屬於其他單位之有關事宜。
資訊部	掌理資訊系統之規劃、控制、安全維護、電腦之操作，及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等有關事宜。
財務管理部	掌理預決算、會計帳務處理與分析、稅務作業、經費審核、出納收支、保費收取、票據及有價證券保管等有關事宜。
企劃暨精算部	掌理企業社會責任、營運目標及策略規劃、業務制度之研訂、績效分析評估、信用評等作業、公開資訊之揭露、保險輔助人之管理、國內分支機構之籌設調整、商品管理及費率釐定、準備金提存、刊物彙編及文宣廣告等有關事宜。
火災保險部	掌理火災保險及其附屬保險之策略、承保、臨時再保險、理賠、危險管理、商品開發、業務帳單處理及險種總預算等有關事宜。
海上保險部	掌理船舶保險、貨物運送保險、航空保險及其附屬保險之策略、承保、行銷、臨時再保險、理賠、危險管理、商品開發、業務帳單處理及險種總預算等有關事宜。
意外保險部	掌理工程保險、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及新種保險之策略、承保、臨時再保險、理賠、危險管理、商品開發、業務帳單處理及險種總預算等有關事宜。
國外部	掌理各險分出再保合約、國內外分進再保合約之規劃安排與管理及國外分進業務、海外分支單位業務推展與管理等有關事宜。
個人保險部	掌理汽車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其附屬保險之策略、承保、臨時再保險、危險管理、商品開發、業務帳單處理及險種總預算等有關事宜。
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	掌理汽車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理賠服務、代位追償、客戶申訴等有關事宜。
企業保險營業部	掌理保經代業務暨企業客戶之行銷及招標業務等有關事宜。
金融通路營業部	掌理金控共同行銷及金融通路業務等有關事宜。
個人保險營業部	掌理汽車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業務等有關事宜。
數位行銷部	掌理數位行銷策略規劃、數位通路業務之開發及推廣等有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梁正德	男 61歲 70歲	111/09/08	3年	105/11/23 新任董事 105/11/28 新任董事長	300,000,000	100%	533,350,000	100%	0	0	0	0	經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研究處處 長、副總經理、執行 副總經理、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 研究所碩士、美國 Wisconsin-Madison 大學精算碩士、國立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 研究所博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常務理事、中華民 國產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 聯合會理事主席、 財團法人道南文教 基金會董事、財團 法人兆豐慈善基金 會董事、財團法人 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 驗船中心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王塗發	男 71歲 ♂ 80歲	111/09/08	3 年	105/06/29	300,000,000	100%	533,350,000	100%	0	0	0	0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經濟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教務長，行政院顧問、政務顧問、立法委員、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經濟學博士	財團法人現代學術基金會董事長、臺灣產業關聯學會理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新台灣國策智庫顧問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世鑫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 年	105/06/29	300,000,000	100%	533,350,000	100%	0	0	0	0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 中心主任、財政學系 系主任、財政學研究 所所長，國立臺北大 學公共事務學院院 長、財政學系系主任 學歷： 德國基爾大學財政 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 學系名譽教授、 鄉根園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喬治華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 年	111/09/08	300,000,000	00%	533,350,000	100%	0	0	0	0	經歷： 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三局研究員、科員、 專員，東吳大學財務 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講師、副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技術研究所博 士、美國密西根大學 統計系博士後研究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 與精算數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翁英豪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 年	111/09/08	300,000,000	00%	533,350,000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總經理、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會常務董事、中華保險服務協會理事 學歷： 淡江大學商學院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駐關島代表處代表、火災保險部經理、協理兼營業部經理、督導協理、總稽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蕭富峯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 年	110/05/26	300,000,000	00%	533,350,000	100%	0	0	0	0	經歷： 西德商拜耳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經理、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專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梁炳森	男 51歲 ↓ 60歲	111/09/08	3 年	111/09/08	300,000,000	00%	533,350,000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風險控管處處長、 金門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南台北分行經理、消金業務處處長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安蘭仲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 年	111/09/08	300,000,000	100%	533,350,000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管部經理、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組高階管理碩士、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Buffalo 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管部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柯王中	男 51歲 60歲	111/09/08 初任 105/06/28 解任 107/03/27 再任	3 年	93/03/01 105/06/28 107/03/27	300,000,000 100%	533,350,000 100%	0 0	0 0	0 0	0 0	經歷：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益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系碩士、企業管理系碩士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益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瑞雲	女 61歲 70歲	111/09/08	3 年	108/07/24	300,000,000	100%	533,350,000	100%	0	0	0	0	經歷：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交通銀行會計處副處長、處長，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控管部經理、協理，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柯翠婷	女 41歲 50歲	111/09/08	3 年	108/07/24	300,000,000	100%	533,350,000	100%	0	0	0	0	經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學歷： 實踐大學會計系畢業	歐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委員會委員、星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歐亞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人)、峰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月娥	女 51歲 60歲	111/09/08	3 年	111/09/08	300,000,000	100%	533,350,000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會計處領組、專員、科長、襄理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會計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 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 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12年2月28日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梁正德 董事長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具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處處長、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王塗發 獨立董事	具有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系主任、經濟學研究所所長、教務長，行政院顧問、政務顧問、立法委員、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現代學術基金會董事長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黃世鑫 獨立董事	具有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教授、系主任、財政學研究所所長、公共事務學院院長、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條件 姓名 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喬治華 獨立董事	<p>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p> <p>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統計人員、高等考試電子計算人員。</p> <p>具有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等工作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p>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p> <p>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p> <p>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p>	無
翁英豪 董事	<p>財產保險代理人證照、產物保險核保人員證照、產物保險理賠人員證照、人身保險核保人員證照、產物保險業務員證照。</p> <p>具有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駐關島代表處代表、火災保險部經理、協理兼營業部經理、督導協理、總稽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工作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無
蕭富峯 董事	<p>具有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專任副教授等工作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無
梁炳森 董事	<p>具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門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南台北分行經理、消金業務處處長、風險控管處處長等工作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無

條件 姓名 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安蘭仲 董事	具有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管室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管部副經理、總經理室秘書、風險控管部經理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柯王中 董事	具有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林瑞雲 監察人	具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控管部經理、協理、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副總經理，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柯翠婷 監察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具有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歐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3
黃月娥 監察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會計處領組、專員、科長、襄理、副處長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數位金融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金融保險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永續發展管理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氣候變遷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具體管理目標

- (1) 本公司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一以上監察人應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
- (2)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強化獨立董事制衡監督功能。
- (3) 獨立董事不得於本公司連續任期逾三屆，強化董事會獨立性。
- (4) 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 (5) 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平均每人每年受訓時數10小時以上，促進各董事及監察人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3. 落實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全數為中華民國籍，年齡介於48~75歲區間，具有金融保險、精算、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行銷、經營管理或科技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六人及監察人一人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

經營經驗，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董事/ 監察人 姓名	性 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 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 析	經營 管理	風險 管理 知識 能力	危機 處理	金融 保險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永續 發展 管理 能力
梁正德	男	✓	✓	✓	✓	✓	✓	✓	✓	✓	✓
王塗發	男	✓	✓	✓	✓	✓	✓	✓	✓	✓	✓
黃世鑫	男	✓	✓	✓	✓	✓	✓	✓	✓	✓	✓
喬治華	男	✓	✓	✓	✓	✓	✓	✓	✓	✓	✓
翁英豪	男	✓	✓	✓	✓	✓	✓	✓	✓	✓	✓
蕭富峯	男	✓	△	✓	✓	✓	△	✓	✓	✓	✓
梁炳森	男	✓	✓	✓	✓	✓	✓	✓	✓	✓	✓
安蘭仲	男	✓	✓	✓	✓	✓	✓	✓	✓	✓	✓
柯王中	男	✓	✓	✓	✓	✓	✓	✓	✓	✓	✓
林瑞雲	女	✓	✓	✓	✓	✓	✓	✓	✓	✓	✓
柯翠婷	女	✓	✓	✓	✓	✓	△	✓	✓	✓	✓
黃月娥	女	✓	✓	✓	✓	✓	✓	✓	✓	✓	✓

- (2) 本公司設置三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獨立董事制衡監督功能。
-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皆未達三屆，任期年資均為9年以下，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有關保險業獨立董事不得於同一公司連任逾三屆之規定。
- (4) 本公司女性董事比率未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持續提升女性董事人數，預定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5)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多元進修課程，111年度平均每位董事會成員受訓時數達15小時，促使其提升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協助其培養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精進其決策品質與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包含獨立董事三人及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六人，獨立董事占比33.33%。獨立董事均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家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情

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1.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兆豐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100%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6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5%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38%

註：1. 經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2.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3,939,819,582 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7.24%) 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 (1.86%) 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 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71%) 黃淑滿 (1.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1%)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並請註明持股比率。

(二)主要經理人名單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英豪	男	111/1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總經理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詠臻	女	109/07/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顧問	中華民國	魏家祥	男	108/07/2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何義雄	男	110/02/01	0	0	0	0	0	0	淡水專校國貿科畢	-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靜蘭	女	110/05/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畢	-	無	無	無	
總構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王吟華	男	111/06/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風險控管室主任	中華民國	洪炳輝	男	111/05/01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投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峯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包雨青	女	109/07/01	0	0	0	0	0	0	銘傳商專銀保科畢	-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煜靈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畢	-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屠博群	男	108/01/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企劃暨精算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正權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麗卿	女	110/07/22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企管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海上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昌福	男	106/07/0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	無	無	無	
意外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義松	男	106/07/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個人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偉德	男	108/03/2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金融通路營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錫通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毅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火災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弘欣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企業保險營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志倫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	無	無	無	
數位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施雅菁	女	112/01/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計量財務金融組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個人保險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忠	男	109/10/01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海法所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高雄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斌	男	109/10/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兼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振鏞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花蓮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昭賢	男	112/0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	無	無	無	
信義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智雄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畢	福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洪添祥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	-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簡日炎	男	108/03/2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畢	-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種	男	109/10/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畢	-	無	無	無	
三重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邱錫銓	男	108/03/2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城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永修	男	109/10/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彰化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南	男	103/07/21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李興國	男	109/10/01	0	0	0	0	0	0	國防管理學院正規班畢	-	無	無	無	
駐關島代表處代表	中華民國	謝智淦	男	108/05/21	0	0	0	0	0	0	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風險管理學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 司酬 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 報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 報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 報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 報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 報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梁正德	5,336	5,336	108	108	0	0	461	461	(0.06)	(0.06)	0	0	0	0	(0.06)	(0.06)	-		
(前)董事	游建烽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3,410	3,410	74	74	0	0	(0.04)	(0.04)	-
董事	翁英豪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2,992	2,992	121	121	0	0	(0.03)	(0.03)	-
(前)董事	陳達生	0	0	0	0	0	0	118	118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
董事	蕭富峯	0	0	0	0	0	0	171	171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
董事	梁炳森	0	0	0	0	0	0	54	54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
董事	安蘭仲	0	0	0	0	0	0	54	54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3,953
(前)董事	林道源	0	0	0	0	0	0	118	118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
(前)董事	丘立煌	0	0	0	0	0	0	118	118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
董事	柯王中	0	0	0	0	0	0	171	171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
獨立董事	黃世鑫	600	600	0	0	0	0	0	0	(0.01)	(0.01)	0	0	0	0	0	0	(0.01)	(0.01)	-

独立董事	王塗發	600	600	0	0	0	0	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01)	(0.01)	-
独立董事	喬治華	188	188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悉依金控母公司報酬支領標準規定限額給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支付司機報酬共計 2,350 仟元。																				
註 2：游前董事建烽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解任，翁董事英豪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接任。																				
註 3：陳前董事達生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解任，梁董事炳森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接任。																				
註 4：邱前董事立煌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解任，安董事蘭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接任。																				
註 5：林前董事道源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解任，喬獨立董事治華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新任。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黃世鑫、王塗發、游建烽、翁英豪、蕭富峰、陳達生、梁炳森、林道源、喬治華、丘立煌、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游建烽、翁英豪、蕭富峰、陳達生、梁炳森、林道源、喬治華、丘立煌、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蕭富峰、陳達生、梁炳森、林道源、喬治華、丘立煌、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蕭富峰、陳達生、梁炳森、林道源、喬治華、丘立煌、柯王中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游建烽、翁英豪	游建烽、翁英豪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安蘭仲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梁正德	梁正德	梁正德	梁正德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 ，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

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林瑞雲	-	-	-	-	171	171	(0.00)%	(0.00)%	5,374	
監察人	柯翠婷	-	-	-	-	172	172	(0.00)%	(0.00)%	-	
(前)監察人	洪嘉敏	-	-	-	-	118	118	(0.00)%	(0.00)%	-	
監察人	黃月娥	-	-	-	-	54	54	(0.00)%	(0.00)%	-	

註 1：洪前監察人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解任，黃監察人月娥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接任。

(2-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林瑞雲、洪嘉敏、柯翠婷、黃月娥	洪嘉敏、柯翠婷、黃月娥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林瑞雲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前)總經理	游建烽	1,921	1,921	74	74	1,489	1,489	-	-	-	-	(0.04)%	(0.04)%	-	
總經理	翁英豪	2,021	2,021	114	114	971	971	-	-	-	-	(0.03)%	(0.03)%	-	
副總經理	陳詠臻	2,585	2,585	108	108	794	794	-	-	-	-	(0.04)%	(0.04)%	-	
顧問	魏家祥	2,217	2,217	121	121	593	593	-	-	-	-	(0.03)%	(0.03)%	-	
(前)總稽核	劉超群	1	1	-	-	39	39	-	-	-	-	(0.00)%	(0.00)%	-	
總稽核	何義雄	1,563	1,563	89	89	537	537	-	-	-	-	(0.02)%	(0.02)%	-	
(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淑儀	842	842	82	82	521	521	-	-	-	-	(0.02)%	(0.02)%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吟華	934	934	58	58	-	-	-	-	-	-	(0.01)%	(0.01)%	-	

附註：註 1:支付司機報酬共計 1,971 仟元。

註 2:游前總經理建烽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解任，翁總經理英豪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接任。

註 3:劉前總稽核超群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解任，何總稽核義雄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接任。

註 4:陳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淑儀 111 年 6 月 1 日解任，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吟華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接任。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劉超群、王吟華	劉超群、王吟華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陳淑儀	陳淑儀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游建烽、翁英豪、陳詠臻、魏家祥、何義雄	游建烽、翁英豪、陳詠臻、魏家祥、何義雄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

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 47 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2月2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翁英豪	0	0	0	0.00%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詠臻	0	0	0	0.00%
	顧問	魏家祥	0	0	0	0.00%
	總稽核	何義雄	0	0	0	0.00%
	(前)總機構法令遵主管	陳淑儀	0	0	0	0.0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吟華	0	0	0	0.00%
	協理兼資訊安全長	王靜蘭	0	0	0	0.00%
	協理兼經理	呂麗卿	0	0	0	0.00%
	協理兼主任	洪炳輝	0	0	0	0.00%
	協理兼經理	周志峯	0	0	0	0.00%
	經理	包雨青	0	0	0	0.00%
	經理	黃煜靈	0	0	0	0.00%
	經理	屠博群	0	0	0	0.00%
	協理兼經理	劉正權	0	0	0	0.00%
	協理兼經理	張弘欣	0	0	0	0.00%
	經理	林昌福	0	0	0	0.00%
	經理	許義松	0	0	0	0.00%
	協理兼經理	郭偉德	0	0	0	0.00%
	經理	林忠毅	0	0	0	0.00%
	經理	蔡志倫	0	0	0	0.00%
	經理	張錫通	0	0	0	0.00%
	協理兼經理	王文忠	0	0	0	0.00%
	經理	施雅菁	0	0	0	0.00%
	協理兼經理	林子斌	0	0	0	0.00%
	協理兼經理	林振鏞	0	0	0	0.00%
	(前)經理	陳鴻霖	0	0	0	0.00%
	經理	李昭賢	0	0	0	0.00%
	經理	洪添祥	0	0	0	0.00%
	經理	簡日炎	0	0	0	0.00%
	經理	陳志種	0	0	0	0.00%
	經理	邱錫銓	0	0	0	0.00%
	協理兼經理	賴永修	0	0	0	0.00%
	經理	陳正南	0	0	0	0.00%
	經理	李興國	0	0	0	0.00%
	經理	黃智雄	0	0	0	0.00%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代表	謝智滄		0	0	0	0.00%

註 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貴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
貴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
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備 註
稅後純益	505,111 仟元	(9,523,769) 仟元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17%	(1.54)%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10%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3.58%	(0.19)%	

董事長及總經理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支給，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係依金控母公司的報酬
支給標準規定限額給付。副總經理酬勞係依本公司人員待遇管理辦法規定支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法人股東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 (A)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董事長	梁正德	15	0	100%	105 年 11 月 23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王塗發	15	0	100%	105 年 6 月 29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世鑫	15	0	100%	105 年 6 月 29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喬治華	7	0	100%	111 年 9 月 8 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游建烽	8	0	100%	108 年 7 月 24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7 日解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翁英豪	7	0	100%	111 年 9 月 8 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蕭富峯	15	0	100%	110 年 5 月 26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董事	陳達生	8	0	100%	109 年 10 月 1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7 日解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丘立煌	8	0	100%	108 年 7 月 24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7 日解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梁炳森	7	0	100%	111 年 9 月 8 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安蘭仲	7	0	100%	111 年 9 月 8 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柯王中	15	0	100%	107 年 3 月 27 日再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董事	林道源	8	0	100%	108 年 7 月 24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7 日解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

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年1月19日 第23屆董事會 第26次會議	為配合捐助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111年度業務計畫經費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擬委任會計師辦理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另附補充說明後通過。
111年2月23日 第23屆董事會 第27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1年3月23日 第23屆董事會 第28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1年4月20日 第23屆董事會 第29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董事長及總經理本薪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1年7月27日 第23屆董事會 第32次會議 (臨時會)	為因應本公司防疫險業務理賠處理，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融通或借款，以支應防疫保單理賠資金需求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1年8月10日 第23屆董事會 第33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有關本公司自有不動產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4樓之1及3個停車位、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49巷2號全棟及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89號2樓共三物件擬出售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1年9月8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1次會議 (臨時會)	擬選任梁正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自111年9月8日生效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選任梁董事正德續任本公司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董事長。
	擬聘任翁英豪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俟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生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生效，未生效前由翁英豪先生代理總經理職務。
111 年 9 月 15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 次會議 (臨時會暨代行股東 會職權)	有關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由兆豐金控母 company 全數認購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擬解除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擬出售本公司自有不動產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4 樓之 1 及 3 個停車位、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49 巷 2 號全棟及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89 號 2 樓共三物件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除高雄物件依調整底價標售外，其餘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4 次會議 (臨時會)	為因應本公司防疫保單理賠資金需求，擬第二次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資金融通以為支應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5 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翁總經理英豪之月薪給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7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由兆豐金控母 company 全數認購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 1 月 19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26 次會議	為配合捐助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111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案。	梁董事長正德、林監察人瑞雲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年 2 月 23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27 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游董事建烽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本案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年 4 月 20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29 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董事長及總經理本薪案。	梁董事長正德及游總經理建烽為本案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年 9 月 8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1 次會議 (臨時會)	擬選任梁正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自 111 年 9 月 8 日生效案。	梁董事正德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擬聘任翁英豪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俟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生效案。	翁董事英豪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年 10 月 2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擬解除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柯董事王中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年 11 月 23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5 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翁總經理英豪之月薪給案。	翁董事英豪為本公司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7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翁董事英豪為本公司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為瞭解保險業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辦理情形，每年定期於年度結束後執行董事會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年度績效考核，111 年度評估結果均為「優」等級，董事會執行績效良好。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對董事會績效 進行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 評量	一、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自我評量考核項目： 1.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2.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3.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4.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6.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7.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8.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每年 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對董事會績效 進行評估	同儕評估	二、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同儕評鑑考核項目： 1.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2.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3.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4.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6.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7.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8.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9.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111 年度共召開 15 次董事會，其中定期性董事會（暨代行股東會職權）10 次，董事會代行 111 年股東常會 1 次，臨時董事會（暨代行股東會職權）4 次。
- (二)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111 年度共召開 4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概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 (三)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董事會治理制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等公司治理內部規章，以資遵循。
- (四)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除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法定應揭露事項於公司網站揭露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法人股東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 (A) ，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列席次數 (B)	實際 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 察 人	林瑞雲	15	100%	108 年 7 月 24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監 察 人	洪嘉敏	8	100%	108 年 7 月 24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7 日解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監 察 人	柯翠婷	15	100%	108 年 7 月 24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監 察 人	黃月娥	7	100%	111 年 9 月 8 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註：實際列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設置監察人三人，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為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審查決算及會計報告、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本公司簿冊文件及有關財產目錄資料等。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2.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可經由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座談或出席股東會等方式，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董事會稽核室不定期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等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向各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總稽核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檢討，每年至少一次與總稽核及董事會稽核室座談，追蹤缺失事項辦理情形及落實改善，並作成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溝通狀況良好。
- 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就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應溝通事項，包括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之依據、擬出具報告之意見類型及內容、本期重大性標準與重大調整分錄暨未調整分錄、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之獨立性、關係人交易、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重大期後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等相關治理事項，與各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溝通狀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 述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擬委任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另附補充說明後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26 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不動產使用性質分類及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及「總經理以下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 述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擬修正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26 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有關本公司陳報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母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共二份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1 年 2 月 23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27 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28 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29 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員工薪資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 述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為應業務需要，擬聘任經理人乙員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擬調整經理人職務，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除議案內容說明二第(八)項修正為原單位晉升職等及第(九)項、第(十)項暫不調整外，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31 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具體行動方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有關本公司防疫保險商品經營狀況分析及未來改善精進方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1 年 7 月 27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32 次會議 (臨時會)	為因應本公司防疫險業務理賠處理，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融通或借款，以支應防疫保單理賠資金需求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 述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 8 月 10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33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擬修正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除「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修正後通過外，其餘撤案。
	擬修正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實施策略」部分條文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有關本公司自有不動產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4 樓之 1 及 3 個停車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 述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位、臺北市大安區 師大路 49 巷 2 號 全棟及高雄市苓 雅區中山二路 489 號 2 樓共三物 件擬出售案。		
111 年 9 月 8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1 次會議 (臨時會)	有關本公司總 經理游建烽先 生自 111 年 9 月 8 日起解聘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解 聘，並終止委任 關係。
	擬聘任翁英豪先 生為本公司總經 理，俟報主管機 關審查核准後生 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並依規定報經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審查合格後生 效，未生效前由 翁英豪先生代理 總經理職務。
111 年 9 月 15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 次會議 (臨時會暨代行股東 會職權)	有關本公司擬辦 理私募現金增資 普通股，增資發 行新股由兆豐金 控母公司全數認 購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向 金融機構申請辦 理融通或借款之 利率上限，及新增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 述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往來票券公司案。		
111 年 10 月 2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擬出售本公司自 有不動產臺中市 西區民權路 185 號 4 樓之 1 及 3 個停車位、臺北 市大安區師大路 49 巷 2 號全棟及 高雄市苓雅區中 山二路 489 號 2 樓共三物件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除高雄物件 依調整底價標售 外，其餘照案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4 次會議 (臨時會)	為因應本公司防 疫保單理賠資金 需求，擬第二次 向金融機構申請 辦理資金融通以 為支應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5 次會議	有關個人保險營 業部○○○○委 員會未收保費新 臺幣 24,802 元， 已逾清償期二 年，擬請准予轉銷 呆帳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暨 營業計畫書(含資 產配置計畫)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授權經理部 門修正後通過，並 報送金控母公司。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 述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有關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7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由兆豐金控母 company 全數認購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擬調整經理人職務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項下公司治理專區及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故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依「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規定辦理。 對於股東之建議或疑義，由各權責單位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審慎處理或釋疑，目前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情事發生。	尚無不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其為擁有本公司實際控制權之主要股東。本公司經由兆豐金控母公司提供之股權相關資料，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及風險控管各自獨立權責，且無從事放款交易行為。</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規則」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遵循「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相關規定，避免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防止利益衝突，降低營運風險。</p>	尚無不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公司內部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亦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遴派，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具多元化，依具體管理目標落實執行。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或工作領域、經驗與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素養及能力，並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有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p>	尚無不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1.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有關薪資、報酬之發給或調整均需經由兆豐金控母公司核准，尚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強制規定；另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採監察人制度，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本公司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1.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之一條規定，每年定期於年度結束後執行董事會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年度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均為「優」等級，董事會執行績效良好，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p> <p>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遴派，每年定期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就所派子公司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或派任之重要參考。</p>	尚無不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配合兆豐金控母公司委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整體規劃，本公司每年於辦理簽證會計師委任作業時，請委任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並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將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審議。	尚無不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	✓		本公司指定副總經理兼任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管理部為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及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本公司與股東、員工、保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經由親洽、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員工信箱、勞資會議或公司官方網站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溝通。</p> <p>2.本公司於公司官方網站設置開誠佈公、金融友善服務、公開資訊、商品櫥窗、客戶服務、理賠申請、服務據點、政令宣導等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p>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法令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事務由本公司自行辦理，尚無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尚無不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架設公司官方網站，依法令規定於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專區及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其網址為： https://www.cki.com.tw 。	尚無不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架設公司官方網站，設置中文及英文網頁，各權責單位指定專人依分辦事項負責辦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對外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本於資訊公開原則，統一對外訊息之發布。	尚無不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	✓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配合兆豐金控母公司作業時程，公告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年報之公司治理報告、營運概況等項下及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項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以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及網址：</p> <p>https://www.cki.com.tw。</p> <p>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或任期中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誠信經營、公平待客原則、資訊安全及永續經營等進修課程。</p> <p>3.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考量公司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對潛在風險之</p>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辨識、衡量、回應、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之風險管理流程，將公司經營可能面臨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期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並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公司之永續經營。</p> <p>4.為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成立跨部門之工作小組，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將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透過工作小組共同參與討論及溝通協調，推動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政策及策略。並將公平待客九大原則及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納入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及自行查核項目辦理檢核，均符合公平待客原則及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相關規定。</p> <p>5.本公司參加兆豐金控母公司投保之集團「董監事及經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就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辦理投保董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經理人員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其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不適用，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兆豐金控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又設有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五個工作小組。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金控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委員包括金控董事、金控副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以加強委員會董事監督職能，一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同參與集團永續管理決策。委員會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每月召開之董事會中，報告前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ESG重大事項。</p> <p>本公司配合金控母公司制訂之工作計劃執行，亦成立五個工作小組推動永續發展，並由企劃暨精算部為推動平台與統籌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遵循金控母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營運活動，並由金控母公司綜管各子公司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環境管理事務由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辦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已採行重複使用各類信封、舊電腦交原廠商資源回收等措施。辦公場所使用之用品，透過資源再利用、電梯節能、通道照明、冷氣空調及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與管理及定期保養，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本公司以巨災風險評估模型評估本公司承保業務之颱風、洪水風險，以瞭解颱風、洪水風險危害頻率、強度對於承保業務之衝擊。為因應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除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規範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評估氣候風險之機會與風險及監督各項營運風險承擔能力、決定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資金運用方面，從投資策略的形成、選擇標的、投資組合管理、停損停利到維持流動性，均考量經濟、市場、產業、個別企業之展望與風險，包括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以尋求適當之投資獲利機會。</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定量國際BSI第三方盤查認證，配合政府政策、主管機關及金控集團要求逐年降低用電、用水使用量，達成節能減碳效果。</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遵循金控母公司所定「人權政策」，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且保護員工、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薪酬政策，明定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薪津標準係考量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力，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每年得依獲利狀況、考量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後，按員工績效晉薪，晉升時並得再調薪，年終獎金固定2個月，績效獎金依照當年度稅前盈餘預算達成率決定，另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福利措施，包括三節慰勞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旅遊活動、子女教育補助、社團活動、職工離退贈與及急難救助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制定安全維護執行注意事項與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須知。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強化組織及人力效能，加強人才培育及人員儲備，提升人員專業職能，除鼓勵或選派員工參加內外部各項專業課程講習，輔導及補助員工取得專業證照，補助員工參加外語能力測驗等措施外，並建置數位學習網站供同仁使用。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均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重視每一位顧客的隱私權保護，內部個資保護相關規章皆依據最新國內外法規標準訂定，各項產品資訊皆於網站充分揭露，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消費者保護辦法，於官網設置「公平待客原則專區」，提供客戶查詢相關權利及多元申訴管道以利客戶使用。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	√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須知」，協助供應商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勞動人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108年5月起要求不限金額，所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			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之供應商皆需簽訂「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1年永續報告書擬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簡稱GRI)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部分參照美國永續會計準則(簡稱SASB)所發布的標準進行資訊揭露。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金控母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目前本公司永續發展實際運作已參照兆豐金控永續發展政策之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111年度ESG推動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11 年度 ESG 推動計畫」執行情形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環境永續	<p>1.持續達成集團溫室氣體減量目標。</p> <p>2.推動集團國內營運據點「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導入及驗證。</p> <p>3.推動集團自有大樓「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導入及驗證。</p> <p>4.持續達成集團取得綠建築標章目標。</p> <p>5.落實責任採購，優先購買綠色商品及服務。</p> <p>6.持續落實供應商永續經營管理。</p>	<p>1.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採購油電公務車 4 台。</p> <p>2.取得第三方查驗機構(BSI)驗證(證書有效期間 111/9/5-114/9/4)。</p> <p>3.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經第三方查驗機構(SGS)驗證。</p> <p>4.本公司總公司大樓取得最高等級鑽石級綠建築標章。</p> <p>5.綠色採購金額為 16,841,419 元，占總採購金額 13.18%。</p> <p>6.供應商合約數 73 件及 99,098,779 元，均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亦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本公司關鍵供應商「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問卷調查」。</p>
永續金融	<p>1.強化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系統與應變程序機制。</p> <p>2.確保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提供客戶安全之自動化服務，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p> <p>3.強化智能客服功能。</p> <p>4.加強推廣使用電子對帳單、保單。</p> <p>5.流程自動化機器人(RPA)導入，縮短內部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率，增加客戶滿意度。</p> <p>6.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強化服務品質。</p> <p>7.進行現況盤點，藉由制定 ESG 風險評估量表/檢核表，建立 ESG 評級機制。</p> <p>8.投資/發行/承銷國內綠色、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債券。</p>	<p>1.於 5 月及 12 月辦理共 2 次社交工程演練，配合集團由兆豐銀行提供 RSA (RSA 公司提出的反詐欺行動服務：例如偵測偽冒網站或 APP)通報服務，並每季定期實施偽冒網站的搜尋與紀錄，亦已依保險局要求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導入。</p> <p>2.完成所有 PIMS 內部規章之制修，並於 9 月 22 日取得 ISO 27701 國際認證，為國內首家獲 ANSI 國家認證委員會 (ANAB) 認證之金融保險業。</p> <p>3.完成智能客服真人線上服務功能。</p> <p>4.電子保單轉換率為 54.4%(含防疫險)。</p> <p>5.將簡易且高頻率之作業流程轉機器人(RPA)處理，111 年開發 6 個流程，包含理賠、財管及報價之相關作業。</p>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永續金融	9.推動農業保險及微型保險。	<p>6.111 年 5 月完成汽車險、健康/傷害險理賠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滿意度達 92.5%。</p> <p>7.自 110 年第 4 季起已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屬於四大氣候敏感性產業與 ESG 相關評估；另於投資股權商品前將被投資標的是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列為評估項目之一，投資債券型商品前亦將該發行公司之 ESG 狀況列為評估項目之一。</p> <p>8.持有之綠色、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債券共計新台幣 2.9 億元。</p> <p>9.自 111 年 5 月 15 日開始銷售至 6 月 30 日，農業保險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120 萬元，微型保險簽單保費約新臺幣 100 萬元。</p>
員工關懷	<p>1.控制集團總離職率，確保人才流動於合理範圍。</p> <p>2.管理集團缺勤率，確保人力穩定並追蹤員工出勤狀況。</p> <p>3.建立勞資雙方妥善的溝通管道，以提升員工留任與工作滿意度。</p> <p>4.打造幸福職場，給予員工成家支持並提供友善母性照護措施。</p> <p>5.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補助。</p> <p>6.鼓勵員工參與金融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資格考試，持續給予相關補助。</p> <p>7.建立友善之職場環境，重視工作人權及薪酬平等，不因性別而有不同的級別待遇及升遷。</p>	<p>1.總離職率：8.76%(所有形式離職員工人數 72 人、總員工人數 822 人)，不含退休及留職停薪之總離職率：7.30%(離職員工數 60 人)，自願離職率：6.93%(自願離職人數 57 人)。</p> <p>2.缺勤總日數 3,414 日，總工作天數 204,678 日(=249 日 *822 人)，缺勤率 1.667% (偏高原因係受疫情影響，員工確診申請病假所致)。</p> <p>3.於 3/30、6/28、9/29、12/28 召開勞資會議。</p> <p>4.員工申請結婚補助 13 人(130,000 元)；生育補助 16 人(160,000 元)。</p> <p>5.總訓練時數：32,647 小時，總員工人數：822 人、每人平均受訓時數：39.72 小時(含一場 ESG 相關課程，完訓率達 100%)。</p> <p>6.員工申請健康檢查補助共計 23 人，補助 100,873 元。</p> <p>7.身心障礙者法定應進用 8 人，實</p>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8.聘僱員工不分族群、性別、年齡、宗教、及國籍等，並進用身心障礙者，創造包容性及多元性之工作環境。 9.持續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10.定期辦理健康及安全講座或訓練，及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11.定期規劃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	際進用 4 人(重度者以 2 人計，4 人重度，合計為 8 人)，進用人數比例 100%，原住民進用 7 人。 8.員工申請健康檢查補助共計 188 人，補助 1,523,200 元。 9.辦理四場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及一場健康講座，錄製線上健康講座「職場不法侵害介紹」、「人因工程職場健康促進」、「壓力、過勞、長工時」。 10.錄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方便閱讀。
社會共榮	1.結合集團專業職能，協助金融知識教育之推廣，協助或辦理相關活動。 2.配合政策執行大專院校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提供學生工讀見習機會。 3.辦理藝術文化活動並支持在地文化、經濟發展。 4.支持臺灣體育人才培育，並贊助活動及運動賽事，增進全民運動風氣。 5.加強志工服務。 6.照顧弱勢族群，並與國內其他公益或社福團體合作，推動各項社會救助計畫。	1.捐助台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10 萬元，提供弱勢家庭學生教育獎助學金；透過媒體刊物推廣金融知識，剖析國際財經趨勢、產業動態、大環境市場脈動等議題，贊助經費約 36 萬元。 2.提供實踐大學校外實習生工讀見習。 3.力挺台灣農民，支持國內農業，採購國產鳳梨釋迦及文旦。 4.贊助社團法人台北市政治大學雄鷹籃球隊，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一同舉辦 3 場運動賽事。 5.推動志工服務，擴大員工參與，持續至弱勢機構或社福團體慰問、環境服務，發揮社會公益影響力： (1)與文教基金會、銀行、證券、票券及投信共同參加 5 月 8 日於臺中都會公園舉辦之親子為地球媽媽種樹公益活動，共同種植 100 株苗木，本公司投入 11 位志工。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p>(2)5月13日與票券及資產管理共同辦理「愛心捐血活動」，為血庫挹注120袋血，本公司投入3位志工。</p> <p>(3)7月23日參與集團淨灘活動，清理出超過70公斤垃圾，以身體力行守護海洋，為永續環境盡份心力，本公司投入11位志工。</p> <p>(4)12月3日參與「兆豐送暖 寒冬送愛」志工活動，10位同仁於寧園安養院共同協助進行植栽活動，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p> <p>(5)12月18日辦理愛不囉嗦年節禮盒包裝志工活動，10位同仁協助唐寶寶們一起包裝50箱春節禮盒，讓每個善心人士能準時拿到禮盒，讓收到禮盒的人感受到滿滿的愛與祝福。</p> <p>6.為發揮人道關懷及國際互相援助精神，本公司捐贈30萬元，協助烏克蘭人民或難民維持基本生活及健康之必需；落實照顧弱勢之使命，集團捐贈微型保險予10間社福單位，使數千位民眾獲得基本保險保障。</p>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公司治理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增加對董事之支援。 2.落實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 3.定期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誠信正直之道德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治理主管均完成應進修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2.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出席率為100%。 3.國內正職人員共822人，均已完成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業於103年12月24日第21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並於108年11月27日第23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修正，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於對外契約中訂有誠信行為條款，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以身作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成實行為	√		(二)本公司已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且訂有「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除規定員工不得有「誠信經營守則」所定不誠信行為外，並採行包括教育訓練、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鼓勵檢舉不法行為等防範措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p>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捐贈辦法」及「贊助管理辦法」，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捐贈及每年贊助金額，須依規定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推出各項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納入「檢舉制度」，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評估遵循情形。</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內容包含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指定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均制定利益迴避條款，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董事之配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四)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政策等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內部稽核人員辦理查核、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及法遵部門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誠信經營。</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五) 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p> <p>1. 111 年 9 月 16 日於第 310 次業務會報向董事長、總經理、高階管理階層及各單位主管宣導。</p> <p>2. 111 年 9 月 26 日於第 3 季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宣導。</p> <p>3. 111 年 12 月 16 日於第 2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向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宣導。</p>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業於107年8月22日第22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通過，並於111年8月10日第23屆董事會第33次會議修正。指定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檢舉管道及方式並公告於內、外部網站，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不誠信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檢舉制度已訂定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並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應予以加密保護，非相關人員不得調閱，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檢舉制度已訂定檢舉人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外部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各項運作悉參照該守則及行為方案辦理，並無顯著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母公司之規定暨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項下「公司治理」專區，其網址為 <https://www.cki.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2.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盡職治理守則遵循之聲明，並依法令規定於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揭露，以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3. 為落實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本公司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11 年度出席率達 100%。

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不斷進修。另為提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亦依所有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不定期安排各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課程，本年度進修情形詳如下表：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3/23	王塗發	本公司	誠信治理對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性-兼論公平待客原則	2
111/10/06		兆豐金控資安部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金融資安攻防戰	3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7「保險合約」對產險業之影響	3
111/03/23	黃世鑫	本公司	誠信治理對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性-兼論公平待客原則	2
111/10/06		兆豐金控資安部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金融資安攻防戰	3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7「保險合約」對產險業之影響	3
111/10/06	喬治華	兆豐金控資安部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金融資安攻防戰	3
111/11/0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 ESG 角度談董事會如何推動企業資安管理	3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7「保險合約」對產險業之影響	3
111/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40 期)-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111/03/23	梁正德	本公司	誠信治理對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性-兼論公平待客原則	2
111/04/1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1 年第二期)-接軌 IFRS17 之轉型契機	3
111/08/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1/09/0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委會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建置與運作	3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10/06	梁正德	兆豐金控資安部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金融資安攻防戰	3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7「保險合約」對產險業之影響	3
111/10/06	翁英豪	兆豐金控資安部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金融資安攻防戰	3
111/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1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
111/11/08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司治理—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專題演講	3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7「保險合約」對產險業之影響	3
111/11/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139期)- 強化公平待客：如何建立誠信文化、問責機制與金融友善機制之實務運作及案例探討	3
111/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140期)-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111/03/23	蕭富峯	本公司	誠信治理對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性-兼論公平待客原則	2
111/07/2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基金會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
111/08/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1/08/2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1 年第十期)-接軌 IFRS 17 之轉型契機-財務績效衡量規則改變對保險公司經營的影響	3
111/03/23	柯王中	本公司	誠信治理對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性-兼論公平待客原則	2
111/07/2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基金會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基金會	從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企業稅務治理與稅務科技解決方案	3
111/10/06		兆豐金控資安部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金融資安攻防戰	3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7「保險合約」對產險業之影響	3
111/10/07	安蘭仲	兆豐金控法令遵循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專題講座	2
111/10/06		兆豐金控資安部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金融資安攻防戰	3
111/11/08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司治理—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專題演講	3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7「保險合約」對產險業之影響	3
111/10/06	梁炳森	兆豐金控資安部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金融資安攻防戰	3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7「保險合約」對產險業之影響	3
111/03/09	林瑞雲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2 獨董菁英研訓院[單元課程班]ESG 氣候風險管理-金融商品的避險應用與發展趨勢	3
111/03/23		本公司	誠信治理對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性-兼論公平待客原則	2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6/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委會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邁向 3.0	3
111/07/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聯會-上市櫃公司之淨零減碳路徑	1
111/08/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新視界	1
111/10/06		兆豐金控資安部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金融資安攻防戰	3
111/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1/08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司治理—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專題演講	3
111/11/13-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9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7「保險合約」對產險業之影響	3
111/12/0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2022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高齡篇	1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	及無障礙篇訓練專班	
111/12/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1 年度董監事及稽核人員防制洗錢進修計畫	3
111/03/23	柯翠婷	本公司	誠信治理對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性-兼論公平待客原則	2
111/08/3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實務探討	3
111/09/2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租稅變革與家族財富承傳	3
111/09/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111/10/06		兆豐金控資安部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金融資安攻防戰	3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7「保險合約」對產險業之影響	3
111/10/06		兆豐金控資安部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金融資安攻防戰	3
111/11/23	黃月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7「保險合約」對產險業之影響	3
111/11/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41 期)-影響力投資與 SDGs 的實踐	3
111/11/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39 期)- 強化公平待客：如何建立誠信文化、問責機制與金融友善機制之實務運作及案例探討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2年2月1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梁正德



(簽章)

總經理：翁英豪



(簽章)

總稽核：何義雄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吟華



(簽章)

資訊安全長：王靜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於111年3月15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120萬元整及1項糾正：</p> <p>一、辦理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承保作業，未落實核保管控政策，且有未依保險商品送審費率核算保費之情事。</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修訂內部作業規範，明定因應損失率偏高之核保管控，要求各單位遵循辦理。 已依商品送審費率核算保費並留存核算評估紀錄。 	一、已完成改善。
<p>二、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查有部分保單於辦理全損賠付後，未依保單條款退還其他未滿期保險費之情事。</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依規定辦理退費。 已每月產製報表追蹤全損賠案未滿期保險退費之管控。 已納入內部作業規範，以利各單位遵循。 	二、已完成改善。
<p>三、本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建檔作業，有漏未建檔之情事。</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半年定期以書面方式請董監事及經理人核對。 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檢附其建檔資料檢視核對。 已修訂內部作業規範，以利遵循。 每半年定期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平台查詢勾稽檢核。 	三、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主管機關111年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對本公司提列辦理防疫保險商品銷售前、銷售後及風險管理作業有欠妥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加強確認再保險安排是否妥適性及承保費率適足性，並充分揭露討論結果。 2. 於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加強確認再保險安排之作業進度，未妥善安排再保險作業前，不得銷售商品。 3. 已訂定「高風險保險商品風險控管作業要點」及「保險商品停止受理投保作業要點」，控管作業風險。 4. 商品權責部門現行已以系統控管風險，每月產製各險相關風險控管報表，管控高風險保險商品是否已達預警值；若遇緊急狀況下，目前健康險及傷害險之高風險保險商品已可由系統每日產製相關報表，即時控管風險。 5. 已規劃未來擴大以系統控管其他各險種每日之高風險保險商品，當銷售額度逾預警值時之示警，以達風險監控之目的。 6. 增加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之開會頻率。 7. 要求保險代理人加強所屬業務員管理。 	<p>112年9月底。</p>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梁正德



(簽章)

總經理：翁英豪



(簽章)

總稽核：何義雄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王吟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十)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款者:
一、金管會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系統專案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9F133)所列缺失事項，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電子商務系統，違反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遭金管會110年5月12日函核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2項糾正。
(一)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惟本次檢查發現有系統弱點修補管控欠妥，造成多項嚴重風險未能及時修補、防火牆規則設定審核欠落實，造成設定寬鬆，及未建立重要日誌監控及告警機制等資安防護作業欠妥事項，顯示資安專責單位未能妥適行使職權及有效發揮監督功能，核有未落實執行保險法之規定，核處新台幣60萬元罰鍰。
(二)所訂「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作業須知」未明訂新系統開發應辦理技術與安全性可行性評估，以致辦理B2B平台整合全險種系統(含團險、火險、車險)及意外險核心系統委外開發，有對其採用之容器(Container)技術公司內部技術管控能力不足、未取得程式原始碼卻未辦理風險評估及擬定配套補償措施、未建置網頁程式及檔案防置換或防竊改機制等缺失，不利資訊安全；另提供保經代使用之應用系統，其使用者登入密碼原則設定與所訂「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作業須知」不符，且使用者帳號清查欠完整，查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情事，核處新台幣60萬元罰鍰。
(三)就資訊安全管理，有專責單位提報董事會內容欠缺整體資安防護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未制定憑證(金鑰)管理規範並請廠商落實檢視是否符合內控文件之要求、未建立容器化伺服器叢聚環境(cluster)之安全管理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未訂定重要性主機監控管理規範及作業系統(資料庫)修補與安全性更新之標準作業程序、未建立特權帳號管控規範並清查納管、未訂定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管理規範、未積極辦理弱點掃描結果所發現弱點之後續修補作業並追蹤管理、對滲透測試結果所發現弱點之後續修補作業欠妥等缺失，不利資訊安全，經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爰依保險法規定予以糾正。
(四)就委外廠商管理，雖訂有通案適用之「緊急應變計畫須知」，惟未能於個別委外契約中連結該須知之規定，要求廠商落實相關緊急應變計畫，無法有效降低服務中斷風險；另就未取得程式原始碼之系統，雖於契約約定風險發生之補償措施，惟未積極強化委外作業期間之風險管控，不力資訊安全，經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爰依保險法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 (一)1. 已持續招募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以加強資安控管。
2. 已持續採購系統，增加科技輔助，以加強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3. 已持續加強內外、部法規遵循檢視，並建置「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檢查表」，以利各單位遵循。
4. 已委由資安監控中心協助辦理每天24小時資安監控服務。
- (二)1. 已完成容器管理平台移轉作業，並已加強技術管控能力。
2. 已訂定相關規範要求未取得程式原始碼之系統應辦理風險評估及擬定配套補償措施。
3. 已修正相關系統之密碼原則以符合「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作業須知」。
4. 已辦理相關系統帳號清查並新增檢核機制。
- (三)1. 已依規定納入相關項目，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2. 已修正憑證管理規範並與廠商組成之檢測小組、顧問確認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之正確性。
3. 已訂定應用程式容器化管理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
4. 已訂定重要性主機監控管理規範及作業系統(資料庫)修補與安全性更新之標準作業程序。
5. 已建立特權帳號管控規範並清查納管。
6. 已訂定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管理規範。
7. 已持續辦理弱點掃描，修補後續弱點之作業，並追蹤管理。
8. 已完成滲透測試並修補後續弱點之作業。
- (四)1. 已訂定相關系統緊急應變計劃。
2. 已修訂規範，納入未取得程式原始碼之資訊系統必須辦理風險評估及擬定相關配套補償措施之規定。

二、金管會111年3月15日裁處書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檢查報告110F114所列缺失事項)，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一) 辦理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承保作業，未落實核保管控政策，且有未依保險商品送審費率核算保費之情事，核處鍰新台幣60萬元整。
- (二) 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查有部分保單於辦理全損賠付後，未依保單條款退還其他未滿期保險費之情事，核處鍰新台幣60萬元整。
- (三) 本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建檔作業，有漏未建檔之情事，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 (一) 1. 已完成修訂內部作業規範，明定因應損失率偏高之核保管控，要求各單位遵循辦理。
2. 已依商品送審費率核算保費並留存核算評估紀錄。
- (二) 1. 已依規定辦理退費。
2. 已每月產製報表追蹤全損賠案未滿期保險退費之管控。
3. 已納入內部作業規範，以利各單位遵循。
- (三) 1. 每半年定期以書面方式請董監事及經理人核對。
2. 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檢附其建檔資料檢視核對。
3. 已修訂內部作業規範，以利遵循。
4. 每半年定期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平台查詢勾稽檢核。
3.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無(已併入上項「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款者」)。
4.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1 年 4 月 20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30 次會議 (代行 111 年股東常 會)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周知各單位遵照辦理。
111 年 8 月 10 日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股東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33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p>執行情形：</p> <p>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周知各單位遵照辦理。</p>
111 年 9 月 15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 次會議 (臨時會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p>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執行情形：</p> <p>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函報主管機關申請及辦理後續募集資金相關作業。</p>
111 年 10 月 2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p>通過解除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執行情形：</p> <p>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周知各單位遵照辦理。</p>
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6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p>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執行情形：</p> <p>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函報主管機關申請及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7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承認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
	<p>通過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p> <p>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執行情形：</p> <p>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函報主管機關申請及辦理後續減資彌補虧損、募集資金相關作業。</p>

2. 最近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1 年 1 月 19 日 第 23 屆 董事會 第 26 次 會議	通過捐助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111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案。
	通過委任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檢討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不動產使用性質分類及管理作業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及「總經理以下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通過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 年 2 月 23 日 第 23 屆 董事會 第 27 次 會議	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案。
111 年 3 月 23 日 第 23 屆 董事會 第 28 次 會議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會計制度」、「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正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1 年 3 月 23 日 第 23 屆 董事會 第 28 次 會議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組織規程」、「人員請假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費率自由化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 110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1 年 4 月 20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29 次會議	通過設置資訊安全長乙職，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調整經理人職務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同意撤案。
	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起調整員工薪資案。
	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起調整董事長及總經理本薪案。
	通過聘任經理人乙員案。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31 次會議	部分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管理政策」案。
	通過中長期發展策略具體行動方案。
	通過 111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監理報告案。
111 年 7 月 27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32 次會議 (臨時會)	通過防疫保險商品經營狀況分析及未來改善精進方案。
	通過為因應本公司防疫險業務理賠處理，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融通或借款，以支應防疫保單理賠資金需求案。
	通過 111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111 年 8 月 10 日 第 23 屆董事會 第 33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作業辦法」、「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辦法」、「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永續金融政策」、「保險商品設計程序」、「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實施策略」部分條文案。
	修正本公司「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保險商品準備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p>「銷售程序」部分條文案，同意撤案。</p> <p>通過本公司自有不動產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4 樓之 1 及 3 個停車位、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49 巷 2 號全棟及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89 號 2 樓共三物件擬出售案。</p> <p>本公司保險商品銷售管理改善精進方案規劃情形案，同意撤案。</p>
111 年 9 月 8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1 次會議 (臨時會)	<p>通過選任梁正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自 111 年 9 月 8 日生效案。</p> <p>通過本公司總經理游建烽先生自 111 年 9 月 8 日起解聘案。</p> <p>通過聘任翁英豪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俟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生效，未生效前由翁英豪先生代理總經理職務案。</p>
111 年 9 月 15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 次會議 (臨時會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p>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擬增資發行新股由兆豐金控母公司全數認購案。</p> <p>通過修正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融通或借款之利率上限，及新增往來票券公司案。</p>
111 年 10 月 2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p>通過解除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通過出售本公司自有不動產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4 樓之 1 及 3 個停車位、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49 巷 2 號全棟及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89 號 2 樓共三物件案。</p> <p>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國外投資處理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辦法」、「規章管理準則」、「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辦法」、「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部分條文案。</p> <p>訂定本公司高風險商品風險控管與商品停售作業流程案，同意撤案。</p>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通過續聘徐○仁先生為兼任顧問，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案。
	通過委任曾○泓精算師為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案。
111 年 11 月 1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4 次會議 (臨時會)	通過為因應本公司防疫保單理賠資金需求，擬第二次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資金融通以為支應案。
	通過個人保險營業部○○○○委員會未收保費新臺幣 24,802 元，已逾清償期二年，擬請准予轉銷呆帳案。
	通過 112 年度營業預算暨營業計畫書（含資產配置計畫）案。
111 年 11 月 23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5 次會議	通過更新 111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監理報告案。
	通過 112 年度自行舉辦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主管及所屬人員、以及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含駐關島代表處）在職教育訓練案。
	通過本公司翁總經理英豪之月支薪給案。
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6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 111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
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7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通過擬辦理 111 年度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
	通過擬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由兆豐金控母公司全數認購案。
	通過訂定 112 年度風險胃納暨風險管理目標案。
	通過訂定 112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
	通過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2年2月1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8次會議	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案。
	通過捐助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112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案。
	通過所有之不動產運用情形評估維持現狀，並繼續辦理出售本公司臺中及臺北二物件案。
	通過委任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通過 106 年度委任曾○泓精算師為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今終止該年度委任案。
	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檢討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資訊安全政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案。
	通過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112年3月1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9次會議	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案案。
	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案。
	通過議處失職人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劉超群	108/02/01	110/02/01	退休
總經理	游建烽	108/11/27	111/09/08	解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民國111年度	\$1,531	\$ 1,996	\$3,527	非審計公費服務包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移轉訂價專案報告、現金增資資本查核簽證等。
	吳尚瀛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法人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設質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100%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2,905,000	2.76%	-	-	2,905,000	2.7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公司來源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71.11	10 元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原始股本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71)台財證(一) 第 1899 號函
75.3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5)台財證(一) 第 00274 號函
77.1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7)台財證(一) 第 00034 號函
78.3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8)台財證(一) 第 22083 號函
79.4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9)台財證(一) 第 00888 號函
80.5	10 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0)台財證(一) 第 00887 號函
81.5	10 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1)台財證(一) 第 00388 號函
84.1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4)台財證(一) 第 55394 號函
84.7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72,500,000	1,725,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4)台財證(一) 第 38983 號函
85.7	10 元	229,500,000	2,295,000,000	227,477,987	2,274,779,87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5)台財證(一) 第 41481 號函
86.6	10 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273,591,198	2,735,911,98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6)台財證(一) 第 52415 號函
86.10	10 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323,591,198	3,235,911,980	現金增資	無 (86)台財證(一) 第 74987 號函
87.7	10 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388,572,785	3,885,727,8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 第 55596 號函
88.7	10 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423,707,500	4,237,075,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88)台財證(一) 第 58539 號函
89.7	10 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436,897,726	4,368,977,26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4843 號函
91.12	10 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436,897,726	4,368,977,260	中產以普通股 1.13 股轉換為兆豐 金控 1 股普通股	無 台證 (91) 上字 第 031943 號函
94.05	10 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減資	無 金管會一字第 0940113036 號函
111.11	14.08 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442,050,000	4,420,500,000	現金增資	無 金管保產字第 1110148628 號函
112.3	18 元	533,350,000	5,333,500,000	533,350,000	5,333,500,000	減資及現金增資	無 金管保產字第 1120416855 號函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33,350,000	16,650,000	550,000,000	91.12.31 加入 兆豐金控公司

(二)股東結構

112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1
持 有 股 數		533,350,000				533,350,000
持 股 比 例		10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	533,350,000	100%
合 計	1	533,350,000	100%

每股面額 10 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50,000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最高	最低	註1	註1
每股市價	最高	註1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0.03	\$ 26.19	26.19
	分配後	註2	註2	26.19
每股(虧損)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49,113	135,731	135,731
	每股(虧損)盈餘	(63.87)	3.72	3.7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公司股票並未上市掛牌交易，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相關資訊。

註2: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3: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每股(虧損)盈餘業已依民國112年1月30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依當年度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保留之。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為配合整體經濟環境及股東權利，在處平穩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得調整現金股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2%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之。
2.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本公司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前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3,12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經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 \$12,82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3,123 之差異為 \$303，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業務經營以直接承保火災保險、貨運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核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簽單業務為主，而以承接國內、國外同業之分進再保險業務為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險種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火災保險	2,150,359	23.76%	1,978,621	24.49%
貨運保險	314,568	3.48%	266,700	3.30%
船舶保險	633,638	7.00%	557,516	6.90%
汽車保險	3,593,800	39.71%	3,487,751	43.17%
航空保險	100,391	1.11%	80,367	0.99%
工程保險	355,349	3.93%	306,938	3.80%
傷害保險	589,638	6.52%	417,110	5.16%
健康保險	505,789	5.59%	266,645	3.30%
其他保險	806,651	8.91%	717,840	8.88%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9,050,182	100.00%	8,079,487	100.00%
再保費收入合計	998,954	-	894,380	-
總保費收入合計	10,049,136	-	8,973,867	-

2.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火災保險	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保險 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兆豐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保險 兆豐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貨運保險	兆豐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兆豐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船舶保險	兆豐產物船舶保險 兆豐產物船舶建造保險 兆豐產物修船人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漁船保險 兆豐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保險 兆豐產物船舶運送業營運人責任保險
航空保險	兆豐產物航空保險 兆豐產物機師喪失執照保險
汽車保險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保險 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兆豐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傷害保險	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兆豐產物樂遊旅行平安保險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兆豐產物郵輪旅遊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兆豐產物健康美家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兆豐產物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兆豐產物健康福氣保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兆豐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工程保險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鍋爐保險 兆豐產物機械保險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兆豐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 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台中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甜柿保險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12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如下：

- (1) 兆豐產物水蜜桃保險(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型)
- (2) 兆豐產物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
- (3) 兆豐產物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 (4) 兆豐產物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5)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突發疾病暨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 (6) 兆豐產物海外旅行返國後限定事故額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 (7) 兆豐產物 E 世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型)
- (8) 兆豐產物女性性騷擾受害人刑事辯護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 (9) 兆豐產險時尚女性安保個人傷害保險
- (10) 兆豐產物溫馨癌症身故保險
- (11) 兆豐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 (12) 駕駛人責任保險(車體、第三人、乘客)
- (13) 兆豐產物電動汽車綜合保險
- (14) 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限車主本人(微型電動二輪車單一交通事故)
- (15)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微型電動二輪車適用)
- (16)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零件、配件保額增加附加條款
- (17) 兆豐產物暫時儲存附加條款

(二) 產業概況

1. 產險業之現況與發展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臺灣產險市場共計 19 家產險業者，其中本國產險業者 14 家，外國產險業者在台分公司 5 家。臺灣產險市場一向為國內產險業者所主導，本國產險業者在擁有廣大行銷通路的支持之下，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的比重逾 97.12%，外國產險公司在台分公司之業務比重則僅約為 2.88%。

2. 產險市場之各險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國內產物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延續成長趨勢，111 年度產險市場除其他保險(包含其他財產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及核能保險較 110 年同期減少外，其餘險種皆較 110 年同期增加，增加最多者為汽車保險。

- (2) 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11 年度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占比最高者為汽車保險，業務比重 52.37%，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14.75%，其他保險 12.82%，為前三大主要險種。
- (3) 就產險市場而言，經營面與投資面之發展仍受國內政治、經濟情勢、消費市場、產險費率自由化、國際再保險市場疲軟等影響，預期市場在商品面或費率面都將更加競爭。

(三) 研究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7,261	10,275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數據分析及自動化專案

專案皆於 110 年推動，其中數據分析主要應用為汽車保險損失率及理賠案件的戰情管理，藉由即時的數據化分析提高管理決策效益；而自動化相關專案則包含智能客服系統及流程自動化(RPA)導入，前者提供消費者可協助消費者快速取得基本指引，後者則預期可簡化具規則性的例行性工作。

(2) 產險理賠區塊鏈

與產險其他同業利用平台使資訊同步，蒐集強制險及任意險追償作業數據並建構查詢、追蹤及運算，藉此提升理賠作業效率、減少人為錯誤、簡化作業流程、推動產險理賠數位化，已於 111 年完成業務試辦。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務及業務客戶面

- (1) 提升公司市場地位，深化共同行銷綜效。
- (2) 立基商業保險業務，擴大個人保險業務。
- (3) 深度拓展指標通路，強化整合行銷規劃。
- (4) 整合內外數位平台，加強異業合作結盟。
- (5)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2. 內部程序構面

-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 (2) 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 (3)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3. 學習與成長構面

- (1)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 (2)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提升資訊安全意識。

(五) 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透過跨業及金控集團各子公司共同推廣保險商品，111年度跨售及共同行銷保費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6 億 7,681 萬元，占國內簽單保費收入比率 8.29%。

(六)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公司	評等機構	長期	展望	短期	財務強度	發佈日期
兆豐產險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 AA	穩定			111/11/08
兆豐產險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穩定			111/11/08
兆豐產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A3	Negative			111/10/0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國內 簽單保費收入	111 年度 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 占有率	主要 銷售地區
火災保險	1,788,955	1,909,138	5.50	全國各地
貨運保險	313,867	463,453	5.02	全國各地
船舶保險	633,638	138,153	19.36	基隆、台北 台中、高雄 花蓮、屏東
汽車保險	3,163,856	10,875,902	2.74	全國各地
航空保險	100,391	23,087	13.91	台北
工程保險	355,349	422,457	4.49	全國各地
傷害保險	589,298	1,686,031	2.95	全國各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國內 簽單保費收入	111 年度 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 占有率	主要 銷售地區
健康保險	505,789	220,018	8.58	全國各地
其他保險	708,535	2,015,712	2.50	全國各地
國內地區 合計	8,159,678	17,753,952	3.70	
國外地區合計	890,504			關島地區
簽單保費收入 合計	9,050,182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全球經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根據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含 IMF、IHS Markit、OECD...等)預測，111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3%，較 110 年度 5.9%下降，主要係中國大陸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經濟復甦停滯，通膨居高不下，俄烏戰爭拉長進一步撼動能源與糧食成長，為抑制通膨，美國等許多國家持續調高利率，故 111 年度全球景氣成長趨緩。

國內經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公布 111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43%，較 110 年度 6.53%下降。110 年度經濟成長率偏高主要係因 109 年度基期較低所致，而 111 年度成長率趨緩則係因全球景氣下滑，加上 111 年 4 月本土疫情擴大，抑制國人消費動能，直至第 3 季隨政府鬆綁防疫措施，第 4 季防疫管制措施全面放寬，國內消費逐漸回溫，入境逐步免除隔離，跨境旅遊回溫，民間消費逐步擴張。整體而言，111 年度整體經濟成長趨緩。

隨著產險市場經營模式多元化及數位轉型的腳步，各同業積極整合關係企業資源，增加共同行銷推廣力道，並不斷開發新型態商品與數位化服務，有助於整體市場的發展。

(三)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 政府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等公共建設計畫，如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太陽光電、軌道建設(高鐵、台鐵及捷運)等，有利於加速產險市場成長動

能。

- (2) 台灣已逐步開放邊境，旅遊業務漸漸復甦，有利推廣旅平(綜)險業務(以意外傷害及意外醫療為主，不含受疫情影響的旅行不便險及海外突發疾病險)等商品，吸引潛在客戶購買。
- (3) 台灣人口年齡走向高齡化社會，有利於高齡傷害失能保險商品之開發及業務推展。
- (4) 依保險局 108 年 12 月 24 函示，套用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之車隊，為計算正確合理之危險保險費損失率，保險公司須要求法人車隊蓋同意書以向關貿任意險平台調取近三年賠款紀錄，110 年起已全面實施前述計算方式，故長租車隊整體保費已有提高，損率相對已有改善。
- (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險、董監事責任保險、農業保險及資安保險等等都是政府近年不遺餘力推廣投保的險種。
- (6) 近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加速網路投保商業模式運用，數位媒體社群推播提升商機。
- (7) 保險局 111 年 9 月 29 日令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保險業得辦理開放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有利 E 世代年輕族群減輕負擔投保低保費、保額適度之住院日額健康保險補充社會保險缺口，提升網投健康險商品適用性及多元性以符合民眾需求。

2. 不利因素

- (1) 近年國際天災及重大事故頻傳，巨災風險損失持續影響核保績效。如美國颶風、加州野火及西歐洪水等，致使巨災再保成本提高，風險自留額相對提高。
- (2) 因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資安保險及董監事責任保險再保人報價保費調漲，將影響企業之投保意願。

3. 因應對策

- (1) 深耕既有通路業務，分析通路業務屬性擬定經營策略，推展核心險種業務；持續開拓通路業務，增加業務來源，均衡通路發展，包含金融通路(含共同行銷、公股行庫、重點銀行)、數位平台通路(含 B2B、網路投保、行動投保等)、優質保經代通路(含一般/跨區保經代、車商保代)。
- (2) 隨著產險市場經營模式多元化及金融科技的發展，積極整合集團數位

平台資源，提升共同行銷推廣力道，並持續因應市場變化開發新型態商品，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服務。

- (3) 提早規劃標案相關作業，持續積極參與標案投標，並針對大型業務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適時安排臨分再保分出，以提高本公司承保能量。
- (4) 運用 110 年及 111 年防疫、疫苗險商品之獲客數，依客戶客群推廣特定保險商品，吸引目標客戶，以期提高行銷效益。
- (5) 穩固既有車商通路合作關係，延續過往成功經驗，深耕並拓展潛力通路，不斷創新產品及專案模式，以求通路品牌多元深度發展。
- (6) 定期檢視損失率較高且對價不足的保險商品，適時調整保險商品費率，如車險車體損失險、第三人責任保險。
- (7) 包裝具核保利潤之專案商品，提昇保費收入。

(四) 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醵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或個人之財產保障及風險分擔，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及工商企業之穩健經營，促進國家社會之經濟發展。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保險商品之研發係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確實評估新種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合法性、保費水準、市場競爭力、資訊系統行政作業之可行性及評估政策目標、確立可行作法，並依照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之作業流程，備妥保險單條款、要保書、保險費率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資料，經由合格之核保人員、理賠人員、法務人員、精算人員及投資人員、保全人員簽署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保險商品銷售前作業程序。

保險商品銷售後，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之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及因應措施及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及因應措施…等事項，作必要之調整修正，並向董事會定期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之影響，以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六) 主要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不適用。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國內保費收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別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簽單保費	簽單保費
火災保險	1,788,955	1,702,043
貨運保險	313,867	265,704
船舶保險	633,638	557,516
汽車保險	3,163,856	3,127,913
航空保險	100,391	80,367
工程保險	355,349	306,938
傷害保險	589,298	385,171
健康保險	505,789	266,645
其他保險	708,535	668,335
合計	8,159,678	7,360,632

三、從業人員

112年2月28日

年 度		110(12/31)年度	111(12/31)年度	當年 度 截 至 112年2月28日 (註)
員 工 人 數	正式職員	807	831	819
	約聘僱人員	27	65	64
	合計	834	896	883
平均年歲		42.1	41.8	41.9
平均服務年資		11.6	11	1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2	2	2
	碩士	115	113	113
	大專	666	732	715
	高中	50	48	52
	高中以下	1	1	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項 目		列示闡述			
一	員工福利措施	除勞基法規定之福利措施外，尚有「員工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同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基法」，選擇退休金制度，目前選擇新制者 784 人，適用舊制者 50 人。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須按其薪資級數提繳 6% 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如有自願提繳部分亦由其個人薪資中代扣後儲存於該專戶內。至於選擇舊制者，本公司仍依「勞基法」規定按舊制人員月薪每月提撥 6% 儲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以備同仁退休之用。查 111 年度適用舊制屆齡及自請退休共計 12 人。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訓練費用：1,769,071 元 2. 訓練費用占營收比：0.0263%（至小數點第四位） 3. 內部訓練及外派訓練之人時數 內訓：總人數 15,571 人，總時數 27,140 小時。 外派：總人數 460 人，總時數 2,455 小時。 總計：總人數 16,031 人，總時數 29,595 小時。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勞資代表，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維護員工各項權益。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111 年 1 月 12 日	桃園市政府府勞檢字第 1100346067 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受檢，經查未按法院執行命令扣押，致有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情形，裁處罰鍰新台幣 20 仟元整。
		111 年 1 月 12 日	桃園市政府府勞檢字第 11003460671 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受檢，經查勞工於工作場所自動提供勞務未於當場為反對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且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發給延長工時之情形，裁處罰鍰新台幣 50 仟元整。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	---------------------	----

六、資通安全管理：

	項目	各公司說明
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p>1. 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要求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2013)、隱私資訊管理系統(ISO27701:2019)之國際標準認證，每年辦理第三方複查，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p> <p>2. 本公司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ISO27001所列之資訊安全管理原則為遵循準則，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依主管機關要求及ISO27001:2013條款要求訂定相關程序書規範。</p> <p>3.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維運服務組每季召開資訊與資安維運會議。 (2) 資訊維運服務組每半年辦理資訊資產盤點，並每年辦理資訊資產風險評鑑。 (3) 資訊稽核組每半年辦理ISMS內部稽核。 (4)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資安及各項ISMS管理作業事

項目	各公司說明	
	<p>宜。</p> <p>4.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之一條規定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 1 人與資安專責人員 2 人，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111 年資訊安全預算於資訊預算占比約 14.25%。</p>	
<p>(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無</p>	
<p>二、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p>	<p>(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如：成立資安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等）</p>	<p>1.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 ISMS 管理審查會議，資安專責單位報告內外資安風險事項，及各主管機關要求與外部查核意見改善事項等事宜。</p> <p>2.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年依資安專責單位之資訊風險評鑑報告核定風險處理計畫，並每半年審查相關政策及程序書之修訂。</p> <p>3. 資安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與委外第三方之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p>
	<p>(二)資安政策、資安策略（內控重點及 SOP）</p>	<p>資訊安全政策目標如下：</p> <p>1、全面防範資訊安全之威脅，避免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與擴大，以減少公司及客戶權益之損害。</p> <p>2、說明所有員工、委外服務廠商於使用資訊資產時，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p>

項目	各公司說明
	<p>3、建立資訊資產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風險監控及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架構。</p> <p>4、確保公司投入足夠之資源於資訊安全之防護。</p> <p>5、確保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之建置具可用性、完整性，並確實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p> <p>資訊安全內控執行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 ISMS 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破壞，並依資訊資產類別之重要性予以不同優先等級之保護，以有效運用資源。 2. 優先強化各網路閘道之安全管控，並以內部核心防火牆實體區隔每一個網段之存取，以水密艙之概念進行防火牆最小授權原則管理。 3. 集中各資安閘道軌跡紀錄與伺服器軌跡紀錄進行報表分析與告警，並委外 SOC 進行 24 小時資安監控。 4. 每半年進行所有 IP 端點、網路設備、物聯網設備、伺服器之主機弱點掃描，及對外網站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並持續追蹤改善。 5. 每半年辦理資安教育訓練並將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連結員工個人考評。
(三)資安保險之安排 (如承保範圍及保額等， 如無資安保險，請詳述相關預防措施)	<p>每年辦理資安保險續保，保額為三千萬元，投保內容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人責任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侵犯隱私和機密洩漏。 (2)網路安全事件索賠責任。

項目	各公司說明
	(3)內部調查保險責任。 2.危機管理-調查費用。 3.資料洩漏-應對費用。 4.修復費用。 5.監管費用。 6.網路詐欺保險費用。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5)				
	111.12.31	110.12.31	109.12.31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0,588	\$ 4,187,842	\$ 4,066,034	\$ 3,676,881	\$ 4,938,861
應收款項	765,426	1,077,881	888,814	874,415	741,040
待出售資產	12,380	15,813	15,813	-	-
各項金融資產(註2)	4,228,318	8,268,818	7,382,571	7,221,427	5,458,40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592,224	4,990,018	5,170,035	3,984,617	3,854,464
不動產及設備	805,115	765,146	767,894	798,675	817,727
無形資產	95,426	50,553	45,987	42,789	58,898
其他資產(註3)	1,679,857	704,016	799,651	814,351	827,161
資產總額	26,679,334	20,060,087	19,136,799	17,413,155	16,696,556
短期債務	9,099,194	-	-	-	-
應付款項	1,694,060	1,737,897	1,576,684	1,178,983	1,191,227
保險負債	15,646,429	10,100,190	9,969,250	8,812,271	8,438,737
負債準備	80,212	113,785	160,205	188,475	193,003
其他負債(註4)	146,684	250,187	187,260	167,017	159,8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66,579	12,202,059	11,893,399	10,346,746
	分配後	(註1)	12,202,059	11,893,399	10,346,746
股本	4,420,5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	1,664,375	1,084,811	1,084,811	1,084,811	1,084,8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42,158)	3,579,835	3,001,900	2,763,168
	分配後	(註1)	3,472,611	3,001,900	2,763,168
權益其他項目	270,038	193,382	156,689	218,430	45,0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55	7,858,028	7,243,400	7,066,409
	分配後	(註1)	7,750,804	7,243,400	7,066,409
					6,713,771

註 1：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 2：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 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註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5：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6,034,608	\$ 5,839,253	\$ 5,717,564	\$ 5,508,352	\$ 5,106,870
營業成本	14,783,496	3,864,055	4,146,873	4,083,815	3,507,329
營業費用	1,414,883	1,346,081	1,180,594	1,195,537	1,128,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	(1,216)	7,862	2,812	(1,835)
稅前損益	(10,164,243)	627,901	397,959	231,812	469,352
稅後損益	(9,523,769)	505,111	301,831	181,466	351,906
其他綜合損益	(214,345)	109,517	(124,840)	171,172	(84,777)
每股(虧損)盈餘(元) (註2)	(63.87)	3.72	1.01	0.60	1.17

註 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每股(虧損)盈餘業已依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說 明 事 項 (更 換 理 由)
107	林維琪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108	林維琪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109	林維琪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110	林維琪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111	林維琪會計師 吳尚燉會計師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2.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 (1) 107 年度：無保留意見。
- (2) 108 年度：無保留意見。
- (3) 109 年度：無保留意見。
- (4) 110 年度：無保留意見。
- (5) 111 年度：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12.01	3.41	4.62	8.06	6.35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461.44	(0.17)	(2.78)	14.22	(15.14)
	自留保費變動率	9.07	4.26	(1.44)	8.22	4.64
	淨值比率	0.05	39.17	37.85	40.58	40.21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40.65)	2.58	1.65	1.06	2.15
	權益報酬率	(242.00)	6.69	4.22	2.63	5.3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04)	2.91	1.97	2.21	1.91
	投資報酬率	(0.75)	2.61	1.77	2.01	1.72
	自留綜合率	292.81	91.53	96.41	98.56	90.81
	自留費用率	37.91	38.67	36.00	36.21	36.32
	自留滿期損失率	254.90	52.86	60.41	62.35	54.49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41,714.90	62.08	64.60	67.18	65.34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78,785.04	114.20	118.24	116.57	112.70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比率	5,323.13	7.52	7.72	6.75	6.41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22,667.71	128.53	137.63	124.71	125.69
	權益變動率	(99.84)	8.49	2.50	5.25	5.94
	費用率	27.54	28.04	26.86	27.73	27.84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1. 業務指標分析：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自留保費變動率增加及淨值比下降，主係因今年上半年防疫相關商品需求增加，保費收入挹注；新冠疫情確診率攀升，致賠付增加；淨值比率下降主係防疫相關商品產生鉅額虧損導致淨值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本期虧損增加所致；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下降主係處分投資損失所致；自留綜合率及自留滿期損失率增加主係防疫相關商品產生鉅額虧損上升所致。
3. 整體營運指標：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毛保費對權益比率、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及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權益下降所致；權益變動率下降主係本期虧損致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2)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3)自留保費變動率=(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4)淨值比率=業主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本期權益+前期權益)/2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4)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5)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6)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
業務管理費用

(7)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
款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2)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3)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
收入/權益

(4)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其他各
項準備金

(5)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業務管理費用+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彌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吳尚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彌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瑞 雲

林瑞雲

柯 翠 婷

柯翠婷

黃 月 娥

黃月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1 年度	3 年度	變動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0,588	\$ 4,187,842	(\$ 1,687,254)	(40.29)
應收款項		765,426	1,077,881	(312,455)	(28.99)
待出售資產		12,380	15,813	(3,433)	(21.71)
各項金融資產		4,228,318	8,268,818	(4,040,500)	(48.8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592,224	4,990,018	11,602,206	232.51
不動產及設備		805,115	765,146	39,969	5.22
無形資產		95,426	50,553	44,873	88.76
其他資產		1,679,857	704,016	975,841	138.61
資產總額		26,679,334	20,060,087	6,619,247	33.00
短期債務		9,099,194	-	9,099,194	100.00
應付款項		1,694,060	1,737,897	(43,837)	(2.52)
保險負債		15,646,429	10,100,190	5,546,239	54.91
負債準備		80,212	113,785	(33,573)	(29.51)
其他負債		146,684	250,187	(103,503)	(41.37)
負債總額		26,666,579	12,202,059	14,464,520	118.54
股本		4,420,500	3,000,000	1,420,500	47.35
資本公積		1,664,375	1,084,811	579,564	53.43
保留盈餘		(6,342,158)	3,579,835	(9,921,993)	(277.16)
權益其他項目		270,038	193,382	76,656	39.64
權益總額		12,755	7,858,028	(7,845,273)	(99.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支應防疫相關商品理賠所致。
2. 應收款項減少，主係應收保費收回所致。
3. 各項金融資產減少，主係為支應防疫相關商品理賠，處分大多數投資部位因應所致。
4.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因防疫相關商品產生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5.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意外險核心系統汰舊換新所致。
6.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增資，依法提存營業保證金上升所致。
7. 短期債務增加，主係為支應防疫險理賠，與金融機構融通資金所致。
8. 保險負債增加，主係因防疫政策由清零轉共存國內確診率攀升，增加提存準備金因應。

9. 負債準備減少，主係本期支付員工退休金所致。
10.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因防疫相關商品產生之暫收款下降所致。
11.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防疫險資金需求增資所致。
12.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13. 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係因美元匯率上升，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上升。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 6,034,608	\$ 5,839,253	\$ 195,355	3.35	
營業成本	14,783,496	3,864,055	10,919,441	282.59	
營業費用	1,414,883	1,346,081	68,802	5.11	
營業利益	(10,163,771)	629,117	(10,792,888)	(1,71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	(1,216)	744	61.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0,164,243)	627,901	(10,792,144)	(1,718.77)	
所得稅	(640,474)	122,790	(763,264)	(621.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	(9,523,769)	505,111	(10,028,880)	(1,985.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本期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主係因防疫相關商品產生鉅額虧損，相關理賠及提存準備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本期收回呆帳所致。
3. 本期所得稅(利益)費用增加，主係防疫相關商品產生鉅額虧損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5.89)	11.13	(127.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60.37)	(2,819.27)	(8,441.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8.64	2.29	786.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註：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支應防疫相關商品理賠至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00,588	1,876,830	(19,402)	4,396,82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最近五年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列表如下：
 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 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三) 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 重整：無此情形。
- (六)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形。
- (七) 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長期股權投資：過去三年及未年一年均無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大額轉投資。
- (二)轉投資虧損主因：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各國央行為應應通貨膨脹祭出升息，本國央行也隨之跟進，惟升息幅度相較平緩。本公司持有之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以固定利率交易為主，採持有至到期日策略，另為防疫保險理賠之借款，將視利率變化情形，機動調整資產配置。目前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外幣部位主要配置於外幣定期存款、海外債券及國外基金等國際強勢貨幣為主，隨時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監測匯率變動，對於外幣部位採持有不同幣別貨幣，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受到疫情、烏俄戰爭影響，導致運價上升、國際原油及大宗物資價格上漲，復加以基本工資調高，國內民生物資與食物價格呈現上漲，通貨膨脹壓力持續，惟現階段通貨膨脹尚未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政策為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未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公司無持有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保險科技與數位化的發展，於 111 年 5 月在企劃暨精算部成立第五科，負責數位專案之規劃、應用、執行與分析，並將數位化深植於企業文化內。預計整合內外部的需求與資源，並針對作業流程遇到的痛點進行優化與改進，以改善內部作業效率並提升保戶使用體驗。預計 112 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 19,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關於 111 年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已依規定辦理，並經評估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資訊，本公司資訊部每年定期對內外部資訊應用系統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及要求配合廠商辦理修補，以減低應用系統或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

另資訊部每天進行系統備份、資料異地傳輸，並每年辦理資訊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及持續依應用系統單位之需求規劃，及編列預算辦理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架構設計與演練。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

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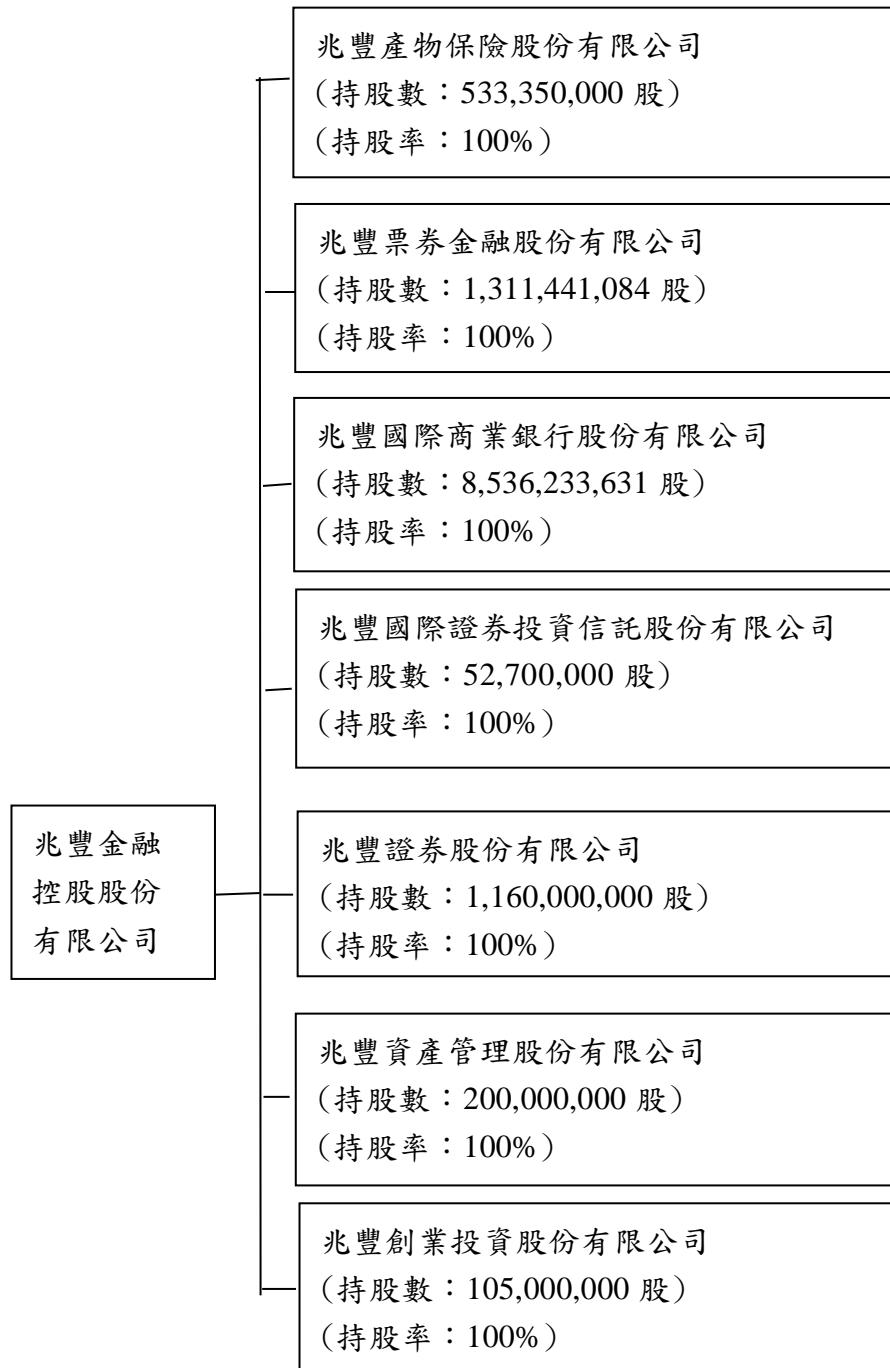
1. 為有效處理經營危機，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之危機處理，訂有經營危機及重大偶發事件之應變措施，以迅速回歸公司正常營運，並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2. 本公司依據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外，並遵循主管機關「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金控母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後續本公司將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金控母公司與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氣候相關風險揭露事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產物保險 (股)公司	1931.11.01	台北市武昌街 一段 58 號	5,333,500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 健康保險業務。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股)公司	1971.12.17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5,362,336	商業銀行業務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 保險代理人業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相關業務
兆豐證券(股) 公司	1989.10.19	台北市忠孝東 路二段 95 號 3 樓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股務代 理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兆豐票券金融 (股)公司	1976.05.03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13,114,411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 自營、保證、背書業務。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 自營業務。 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 業務。
兆豐資產管理 (股)公司	2003.12.05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6 樓	2,000,000	都市更新業務、金融機構金錢債 權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業務、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 關業務。
兆豐創業投資 (股)公司	2005.12.13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1,050,000	創業投資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 資信託(股)公司	1983.08.09	台北市復興北 路 167 號 17 樓、8 樓之 4	527,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 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 目
		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 同	兆豐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533,350,000	100%	91.02.04	台北市忠孝 東路二段 123 號 14-17 樓、20-21 樓。	139,398,196	金融控股公 司業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比例 (%)
兆豐產物 保險(股) 公司	董事長	梁正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33,35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翁英豪(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王塗發(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黃世鑫(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喬治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蕭富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梁炳森(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柯王中(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柯翠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黃月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證券 (股)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16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黃奕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徐金鈴(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丁涵茵(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家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郭應俊(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劉郁純(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蔡雪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票券 金融(股) 公司	董事長	廖美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311,441,084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蔡耀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陳建瑜(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黃奕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葉念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雅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黃永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其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比例 (%)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股)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8,536,233,631	10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胡光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邱建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吳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許志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信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郭昭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吳盈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鄭智陽(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嘉鐘(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蕭家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許鎮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妙香(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洪佑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高銘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楊永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資產 管理(股) 公司	董事長	林永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廖龍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魯明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家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趙美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創業 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05,000,000	100
	董事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倪惠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靜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比例 (%)
兆豐國際 證券投資 信託(股) 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2,7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黃大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胡光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孟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游惠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蔡秀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魯明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梁炳森(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侯君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收益*)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兆豐產物保險 (股)公司	4,420,500	26,679,334	26,666,579	12,755	6,034,608	(10,163,771)	(9,523,769)	(63.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85,362,336	3,687,085,514	3,397,128,974	289,956,540	53,440,698	26,734,372	24,181,435	2.83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	55,715,197	38,883,067	16,832,130	3,900,601	611,319	603,229	0.52
兆豐票券金融 (股)公司	13,114,411	245,396,163	210,212,366	35,183,797	4,227,066	3,701,502	3,040,283	2.3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	527,367	64,183	863,184	359,581	93,247	74,006	1.40
兆豐資產管理 (股)公司	2,000,000	16,470,196	13,629,475	2,840,721	481,882	405,704	222,527	1.11
兆豐創業投資 (股)公司	1,050,000	1,078,413	4,681	1,073,732	27,475	7,612	3,821	0.0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開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11 年 12 月 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 1.4205 億股，預計募集總股款 20.00064 億元。		
董事會通過定價日期	111 年 9 月 15 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之十成，作為價格訂定參考依據。		
特定人選擇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私募可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10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控	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	持有本公司 100% 之股權，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臺幣 14.0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 RBC 比率，預計於確診率 30% 下可維持資本適足率 280% 以上，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 RBC 比率，有助於公司營運成長。		

項目	111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 3.3335 億股，預計募集總股款 60.003 億元。		
董事會通過定價日期	111 年 12 月 16 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展望辦理，並以不低於十成之折價成數，作為價格訂定參考依據。		
特定人選擇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私募可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控	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	持有本公司 100% 之股權，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臺幣 1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 RBC 比率，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 RBC 比率，有助於公司營運成長。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電 話：(02)2381-27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7016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尚燉

林維琪



吳尚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 3 -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442,050,000	100%	-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梁正德 王塗發 黃世鑫 喬治華 翁英豪 蕭富峯 梁炳森 安蘭仲 柯王中 林瑞雲 柯翠婷 黃月娥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2,0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4.0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420,500 仟元，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以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函復生效及核准，並分別以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及 1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額及消除股份分別為\$2,420,500 及
242,050 仟股，減資比率為 54.7562492%；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6,000,300 及私募股數為
333,350 仟股，並由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正德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年度捐贈情形

單位:新台幣

捐贈對象	捐贈原因概述	捐贈金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7,000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祥育啟智教養院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5,000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捐贈兆豐慈善基金會 111 年度執行經費。	250,00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捐贈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 111 年執行經費。	60,000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產險公會籌募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捐贈「金融業教育公益基金」，以協助 弱勢家庭青年學子完成學業及推廣金融 知識。	100,000
東吳大學	挹注清寒及優秀學子安心就學，並提升 教學品質。	50,00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與金控母公司共同賑助烏克蘭，協助烏 克蘭人民或難民維持基本生活之需。	300,000
臺灣山林復育協會	支持臺灣山林復育協會「2022 年臺中大 肚山與海岸天然林復育植樹計畫」，持 續進行天然林復育行動，擴大推動復育 範圍。	30,000
社團法人南投縣紅十字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254,324
新北市樹林區原住民族關懷協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40,000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35,000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20,000
台灣原聲教育協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4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7,50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協助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公益活動。	3,000
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417,117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1,524
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226,05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祥育啟智教養院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5,053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834)

公司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電 話：(02)2381-27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7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之說明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公允價值之決定及等級資訊	50 ~ 54	
(十三)風險管理	55 ~ 67	
(十四)其他	68 ~ 73	
(十五)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73 ~ 74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74 ~ 76	
(十七)營運部門	76 ~ 77	
(十八)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77	
(十九)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77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77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77	
(二十二)資金委託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	77	
(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77	
(二十四)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77	
(二十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77	
(二十六)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77	
(二十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7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 ~ 97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98	

項	目	頁 次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99 ~ 116
(一) 業務		99 ~ 109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10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11 ~ 114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15 ~ 116
(五) 會計師資訊		116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46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九)；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393,815 仟元及 4,173,392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尚燉

吳尚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500,588	9	\$ 4,187,842	21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765,426	3	1,077,881	5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32	-	8,203	-
13000 待出售資產	六(三)及八	12,380	-	15,81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67,185	-	2,391,222	12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388,864	1	2,030,382	10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3,466,994	14	3,516,440	18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六(二)	28,263	-	36,336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1,291	-	30,078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七及八	277,012	1	294,438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四)	16,592,224	62	4,990,018	25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及八	805,115	3	765,146	4
17000 無形資產		95,426	-	50,553	-
1780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65,595	3	29,027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977,639	4	636,708	3
1XXXX 資產總計		\$ 26,679,334	100	\$ 20,060,087	100
負債及權益					
23100 短期債務	六(十二)及七	\$ 9,099,194	34	\$ -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三)	1,694,060	6	1,737,897	9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6	-	83,929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四)	15,646,429	59	10,100,190	50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五)	80,212	-	113,785	1
23800 租賃負債	七	31,429	-	30,175	-
25000 其他負債		112,799	-	136,083	1
2XXXX 負債總計		\$ 26,666,579	99	\$ 12,202,059	61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420,500	17	3,000,000	15
3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64,375	6	1,084,811	5
330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79,805	3	564,218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569,930	10	2,792,806	14
33300 未分配盈餘	()	(9,591,893)	(36)	222,811	1
34000 其他權益		270,038	1	193,382	1
3XXXX 權益總計		\$ 12,755	1	\$ 7,858,028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79,334	100	\$ 20,060,08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营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十四(一)	\$ 9,050,182	151	\$ 8,079,487	139	12
41120 再保費收入	十四(一)	998,954	17	894,380	15	12
41100 保費收入	七	10,049,136	168	8,973,867	154	1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4,728,345	(78)	4,095,658	(70)	1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四)	(214,188)	(4)	(148,647)	(3)	4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106,603	86	4,729,562	81	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50,993	12	630,501	11	19
41400 手續費收入		44,128	1	41,612	1	6
41500 净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六) (二十二) 及七	89,470	1	75,325	1	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四)	(249,984)	(4)	135,970	2 ()	28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五)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六(二)	184,450	3	245,369	4 ()	25)
41550 兌換損益		1,569	-	251	-	52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及七	61,061	1 ()	5,459)	- ()	1219)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四)	28,484	-	29,051	1 ()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502	- ()	43,085)	(1) ()	11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6	-	156	-	6
營業收入合計		12,166	-	-	-	-
		6,034,608	100	5,839,253	100	3
51000 营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1,176,362	(351)	4,174,544	(72)	40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0,309,081	171	1,723,244	30	49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0,867,281	(180)	2,451,300	(42)	343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四)	(2,357,830)	(39)	(64,520)	(1)	3554
51500 佣金費用	七	(1,352,976)	(22)	(1,170,597)	(20)	16
51600 手續費支出	()	139,798	(2)	130,336	(2)	7
51700 財務成本	()	29,954	- ()	183)	-	1626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35,657	(1)	(47,119)	(1) ()	24)
營業成本合計		(14,783,496)	(244)	(3,864,055)	(66)	283
58000 营業費用	六(二十一) 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	1,105,098	(18)	1,178,793	(20)	6)
58200 管理費用	()	211,486	(4)	166,003	(3)	27
58300 員工訓練費	()	1,769	- ()	1,520)	-	16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96,530	(2)	235	- ()	41177)
營業費用合計	()	1,414,883	(24)	(1,346,081)	(23)	5
營業損益	()	10,163,771	(168)	629,117	11 ()	1716)
59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	472)	- ()	(1,216)	- ()	6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10,164,243	(168)	627,901	11 ()	1719)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640,474	11 ()	(122,790)	(2) ()	622)
66000 本期損益	(\$)	9,523,769	(157)	\$ 505,111	9 ()	1985)

(續次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810	-	\$ 6,723	-	1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六(五)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377,194)	(6)	83,476	1 (55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十九)					
所得稅	(1,362)	- (1,345)	-	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6,374	3 (22,576)	- (837)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470)	-	154	- (2353)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六(四)					
綜合損益	(5,502)	-	43,085	1 (11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14,344)	(3)	\$ 109,517	2 (29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38,113)	(160)	\$ 614,628	11 (1684)

每股(虧損)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 63.87)	\$ 3.72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综合收益	合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度												
1 月 1 日	\$ 3,000,000	\$ 1,084,811	\$ 601,901	\$ 2,437,682	(\$ 37,683)	(\$ 116,721)	\$ 308,580	(\$ 35,934)	\$ 764	\$ 7,243,400		
110 年度淨利	-	-	-	-	-	505,111	-	-	-	-	505,111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78	(22,576)	83,476	43,085	154	109,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0,489	(22,576)	83,476	43,085	154	614,62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746	-	(47,74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5,429)	-	85,429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446	-	(67,446)	-	-	-	-	
110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變動數	-	-	-	355,124	(355,124)	-	-	-	-	-	-	
12 月 31 日	\$ 3,000,000	\$ 1,084,811	\$ 564,218	\$ 2,792,806	\$ 222,811	(\$ 139,297)	\$ 324,610	\$ 7,151	\$ 918	\$ 7,858,028		
111 年度												
1 月 1 日	\$ 3,000,000	\$ 1,084,811	\$ 564,218	\$ 2,792,806	\$ 222,811	(\$ 139,297)	\$ 324,610	\$ 7,151	\$ 918	\$ 7,858,028		
111 年度淨損	-	-	-	-	-	(9,523,769)	-	-	-	-	(9,523,769)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8	166,374	(377,194)	(5,502)	(3,470)	(214,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18,321)	166,374	(377,194)	(5,502)	(3,470)	(9,738,1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87	-	(115,58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7,224)	-	-	-	-	{ 107,224)	
111 年度現金增資	1,420,500	579,564	-	-	-	-	-	-	-	-	2,000,0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96,448)	-	296,448	-	-	-	
111 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變動數	-	-	-	(222,876)	222,876	-	-	-	-	-	-	
12 月 31 日	\$ 4,420,500	\$ 1,664,375	\$ 679,805	\$ 2,569,930	(\$ 9,591,893)	\$ 27,077	\$ 243,864	\$ 1,649	(\$ 2,552)	\$ 12,7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臺

~12~

會計主管：詹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164,243)	\$ 627,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231	41,838
攤銷費用	30,826	29,747
財務成本	29,954	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9)	(251)
利息收入	(89,470)	(75,325)
股利收入	(253,708)	(306,00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572,018	213,167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66)	(15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530	(23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502)	43,0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0,821)	4,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502	(4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309,787	(10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337	(388,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4,324	11,8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830	(526,1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98,469)	98,687
其他資產	(337,566)	38,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36,270)	195,807
負債準備	(26,762)	(39,697)
其他負債	(15,301)	44,0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782,508)	(130,158)
收取之利息	94,153	62,546
收取之股利	255,328	305,806
支付之利息	(2,633)	(183)
支付之所得稅	(75,708)	(35,3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11,368)	202,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47)	(21,034)
取得無形資產	(75,700)	(35,71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897)	(60,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增加	9,071,87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207)	11,554)
發放現金股利	(107,224)	-
現金增資	2,000,0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52,506	(11,5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5)	(9,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7,254)	121,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7,842	4,066,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0,588	\$ 4,187,8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13~



會計主管：屠博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之說明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民國 20 年 11 月由中國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創立，民國 61 年 2 月合併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改由財政部直接投資。民國 83 年 5 月 5 日完成民營化移轉；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有設分公司十一處及關島代表處。

因應金融發展趨勢，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本公司以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為股份轉讓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另為配合兆豐金控集團建立整體一致之企業形象暨業務發展之需，以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為更名基準日，將公司名稱自「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

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將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適用於外幣金額，以功能性貨幣紀錄之。
- (2)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列報；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5.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2)倘若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細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短期債務

係指向金融機構借入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原始金額衡量，後續按借款利率及票面利率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於除列整體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將除列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備抵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等債權之備抵損失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以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5.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費用包含租金獎勵及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起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 1.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 2.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 3.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 4.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15~60年。投資性不動產各項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

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 1.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估計成本，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內。
- 2.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包含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除融資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

房屋及設備	35 ~ 6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 8 年
電腦設備	3 ~ 6 年
其他設備	2 ~ 6 年

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3.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4.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應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

(十九)待出售資產

當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為3~5年。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能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5.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合約之分類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所稱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前述保險合約適用原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2. 本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所發行或承接保險契約之直接業務或再保險業務均屬保險合約。

(二十四) 直接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特性，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均同時列帳。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列帳。此外本公司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九)。

(二十五) 再保險業務

1.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2.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3.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含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備抵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二十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險別分類，並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評價日現時資訊來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前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七)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及承保標的的權益追償權，於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二十八)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本公司主要之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住宅地震基金及工程保險協進會。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為計算基礎，並依公司認受成份負擔共保責任。

(二十九)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與「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金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除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或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5801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於負債項下提列或收回外，於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7.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須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一)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負債係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適當國際通用精算方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該估列之方式均於商品說明書中載明，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之計算方式，係以理賠人員經驗，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資產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攤回金額係依個別再保條件逐案估列，未報賠款攤回金額則係依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和自留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差項估算。

(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判斷、估計及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三(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5	\$ 534
支票存款	218,897	482,729
活期存款	602,291	1,031,91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14,805	2,063,323
附賣回票券	664,060	609,337
	<u>\$ 2,500,588</u>	<u>\$ 4,187,842</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持有之附賣回票券業已取得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有關本公司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1,318	\$ 144,531
應收保費	565,763	888,580
應收利息及股利	35,008	32,764
其他應收款	4,477	7,229
催收款項-應收保費	<u>17,689</u>	<u>9,575</u>
合計	<u>774,255</u>	<u>1,082,679</u>
減：備抵損失	(8,829)	(4,798)
	<u>\$ 765,426</u>	<u>\$ 1,077,881</u>

相關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

(三)待出售資產

- 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部分投資用不動產及自用不動產，並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惟因市場變化致使部分資產未於該期間結束前出售，故轉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並於民國 111 年度補認列待出售資產期間折舊費用 \$653。
-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80	\$ 15,813

- 以待出售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45,050
受益憑證	<u>65,536</u>	<u>1,939,021</u>
	65,536	2,384,071
評價調整	<u>1,649</u>	<u>7,151</u>
	1,649	7,151
	<u>\$ 67,185</u>	<u>\$ 2,391,222</u>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指定適用覆蓋法。
-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適用 IFRS9 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249,984)	\$ 135,970
減：倘若適用 IAS39 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u>(244,482)</u>	<u>92,885</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u>(\$ 5,502)</u>	<u>\$ 43,085</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560,77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45,000</u>	<u>145,000</u>
	145,000	1,705,772
評價調整	<u>243,864</u>	<u>324,610</u>
	243,864	324,610
	<u>\$ 388,864</u>	<u>\$ 2,030,382</u>

-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因支應防疫保單理賠資金需求及調整投資策略組合，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2,916,994 及 \$3,711,419 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累計處分損益分別為 (\$296,448) 及 \$67,4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77,194)	\$ 83,476
累積損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296,448)</u>	<u>\$ 67,446</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169,562
於本期內除列者	<u>184,450</u>	<u>75,807</u>
	184,450	245,369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854,599	\$ 531,182
公司債	2,244,901	2,175,695
金融債	<u>1,055,676</u>	<u>1,262,129</u>
	4,155,176	3,969,006
減：備抵損失	(1,606)	(1,754)
抵繳存出保證金	(686,576)	(450,812)
	<u>\$ 3,466,994</u>	<u>\$ 3,516,440</u>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3,104 及 \$65,740。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
- 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持有之附賣回票券雖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規定條件，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對其擔保品執行法律權利。

日期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 664,060	\$ 664,060	\$	-
110年12月31日	\$ 609,337	\$ 609,337	\$	-

註：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以附賣回票券之帳面價值為限。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公務車、影印機及房舍，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	\$ 26,998	\$ 25,241
運輸設備	4,293	4,837
合計	<u>\$ 31,291</u>	<u>\$ 30,078</u>

(2)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	\$ 9,242	\$ 8,804
運輸設備	2,907	2,782
合計	<u>\$ 12,149</u>	<u>\$ 11,58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3,460 及 \$12,80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5	\$ 1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84	1,56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596 及 \$13,300。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8,266	\$ 287,739	\$ 446,005
累計折舊	-	(151,567)	(151,567)
帳面價值	<u>\$ 158,266</u>	<u>\$ 136,172</u>	<u>\$ 294,438</u>
1月1日	\$ 158,266	\$ 136,172	\$ 294,438
折舊費用	-	(5,046)	(5,046)
本期轉出(註)	(6,631)	(5,749)	(12,380)
12月31日	<u>\$ 151,635</u>	<u>\$ 125,377</u>	<u>\$ 277,012</u>
12月31日			
成本	\$ 151,635	\$ 267,946	\$ 419,581
累計折舊	-	(142,569)	(142,569)
帳面價值	<u>\$ 151,635</u>	<u>\$ 125,377</u>	<u>\$ 277,012</u>
	110年		
	土地	房屋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8,266	\$ 284,198	\$ 442,464
累計折舊	-	(146,492)	(146,492)
帳面價值	<u>\$ 158,266</u>	<u>\$ 137,706</u>	<u>\$ 295,972</u>
1月1日	\$ 158,266	\$ 137,706	\$ 295,972
增添	-	3,541	3,541
折舊費用	-	(5,075)	(5,075)
12月31日	<u>\$ 158,266</u>	<u>\$ 136,172</u>	<u>\$ 294,438</u>
12月31日			
成本	\$ 158,266	\$ 287,739	\$ 446,005
累計折舊	-	(151,567)	(151,567)
帳面價值	<u>\$ 158,266</u>	<u>\$ 136,172</u>	<u>\$ 294,438</u>

註：係轉至待出售資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9,095	\$ 39,675
直接營運費用	<u>\$ 10,611</u>	<u>\$ 10,62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26,243 及 \$1,919,318，係依據內部評價結果，該評價方式係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公開網頁選取投資標的物鄰近區域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過往一年間實際成交價格平均估算。經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所在標的物前後一定範圍取其成交價格後之均值。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8,964	\$ 31,184
1年以上至2年以內	35,850	24,053
2年以上至3年以內	30,225	6,194
3年以上至4年以內	25,746	-
4年以上至5年以內	<u>14,680</u>	<u>-</u>
	<u>\$ 145,465</u>	<u>\$ 61,431</u>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						
	交通運輸						
	土地	房屋設備	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權益
1月1日							
成本	\$ 336,723	\$ 596,867	\$ 16,894	\$ 201,336	\$ 51,270	\$ 281	\$ 1,203,371
累計折舊	-	(203,145)	(15,703)	(184,966)	(34,360)	(51)	(438,225)
帳面價值	<u>\$ 336,723</u>	<u>\$ 393,722</u>	<u>\$ 1,191</u>	<u>\$ 16,370</u>	<u>\$ 16,910</u>	<u>\$ 230</u>	<u>\$ 765,146</u>
1月1日	\$ 336,723	\$ 393,722	\$ 1,191	\$ 16,370	\$ 16,910	\$ 230	\$ 765,146
增添	-	284	719	43,850	2,973	6,321	54,147
折舊費用	-	(11,316)	(535)	(13,728)	(4,410)	(47)	(30,036)
本期轉入(註2)	7,632	8,181	-	-	-	-	15,813
外幣換算							
調整(註1)	-	-	41	4	-	-	45
12月31日	<u>\$ 344,355</u>	<u>\$ 390,871</u>	<u>\$ 1,416</u>	<u>\$ 46,496</u>	<u>\$ 15,473</u>	<u>\$ 6,504</u>	<u>\$ 805,115</u>
12月31日							
成本	\$ 344,355	\$ 615,819	\$ 17,893	\$ 235,184	\$ 54,173	\$ 6,602	\$ 1,274,026
累計折舊	-	(224,948)	(16,477)	(188,688)	(38,700)	(98)	(468,911)
帳面價值	<u>\$ 344,355</u>	<u>\$ 390,871</u>	<u>\$ 1,416</u>	<u>\$ 46,496</u>	<u>\$ 15,473</u>	<u>\$ 6,504</u>	<u>\$ 805,115</u>

110年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土地	房屋設備	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36,723	\$ 595,414	\$ 16,533	\$ 194,169	\$ 39,843	\$ 281	\$ 1,182,963
累計折舊	-	(192,508)	(15,342)	(173,767)	(33,448)	(4)	(415,069)
帳面價值	<u>\$ 336,723</u>	<u>\$ 402,906</u>	<u>\$ 1,191</u>	<u>\$ 20,402</u>	<u>\$ 6,395</u>	<u>\$ 277</u>	<u>\$ 767,894</u>
1月1日	\$ 336,723	\$ 402,906	\$ 1,191	\$ 20,402	\$ 6,395	\$ 277	\$ 767,894
增添	-	1,452	445	5,906	13,231	-	21,034
折舊費用	-	(10,636)	(436)	(11,342)	(2,716)	(47)	(25,177)
重分類	-	-	-	1,404	-	-	1,404
外幣換算							
調整(註1)	-	-	(9)	-	-	-	(9)
12月31日	<u>\$ 336,723</u>	<u>\$ 393,722</u>	<u>\$ 1,191</u>	<u>\$ 16,370</u>	<u>\$ 16,910</u>	<u>\$ 230</u>	<u>\$ 765,146</u>
12月31日							
成本	\$ 336,723	\$ 596,867	\$ 16,894	\$ 201,336	\$ 51,270	\$ 281	\$ 1,203,371
累計折舊	-	(203,145)	(15,703)	(184,966)	(34,360)	(51)	(438,225)
帳面價值	<u>\$ 336,723</u>	<u>\$ 393,722</u>	<u>\$ 1,191</u>	<u>\$ 16,370</u>	<u>\$ 16,910</u>	<u>\$ 230</u>	<u>\$ 765,146</u>

註 1：外幣換算調整係包含成本及累計折舊之淨額調整。

註 2：係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77,163	\$ 588,532
其他非營業資產	5,900	5,900
其他	114,576	44,276
合計	997,639	638,708
減：備抵損失	(20,000)	(2,000)
	<u>\$ 977,639</u>	<u>\$ 636,708</u>

1.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91,182	\$ 454,959
履約保證金	147,770	82,695
社團入會保證金	31,200	31,200
其他保證金	7,011	19,678
	<u>\$ 877,163</u>	<u>\$ 588,532</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保險法規定，分別依實收資本額之 15% 繳存政府公債面額為 \$700,000 及 \$450,000 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

(十二) 短期債務

1. 本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發行之防疫保單，為支應短期鉅額賠付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取得金管保產字第 1110442540 號及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3903 號之核准向金融機構借款共計新台幣 130 億元。短期債務明細如下：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00	1.500%~1.625%	以本公司坐落於雙北市之自用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待出售資產
信用借款	3,100,000	1.575%~1.875%	
其他短期借款			
商業本票借款	<u>1,999,194</u>	1.460%~1.560%	
	<u>\$ 9,099,194</u>		
應付商業本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或：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000,000	\$ -
		(806)	-
		\$ 1,999,194	\$ -

註：上開商業本票係由金融機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29,749 及 \$0。

(十三)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139,079	\$ 113,17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01,691	1,284,465
應付費用	216,238	276,094
其他應付款	<u>37,057</u>	<u>64,168</u>
	\$ 1,694,060	\$ 1,737,897

(十四)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6,680,720	\$ 263,72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837,634	547,850
催收款項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90	46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841	22,991
減：備抵損失	<u>(86,195)</u>	<u>(11,726)</u>
小計	<u>9,451,290</u>	<u>823,305</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042,112	2,014,871
分出賠款準備	4,173,392	2,116,411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924,772	34,960
分出責任準備	658	471
小計	<u>7,140,934</u>	<u>4,166,713</u>
合計	<u>\$ 16,592,224</u>	<u>\$ 4,990,018</u>

(1)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除催收款項外，餘皆屬未逾期且未減損，再保險公司信用評等區間均為中華信評等級 twAAA 至 twBBB，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本公司催收款項屬已減損資產，其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1,726	\$ 13,318
本期提列(迴轉)	74,493	<u>(1,586)</u>
外幣換算調整	<u>(24)</u>	<u>(6)</u>
期末餘額	<u>\$ 86,195</u>	<u>\$ 11,726</u>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810,520	\$ 4,569,091
賠款準備	8,393,815	4,187,578
特別準備	599,747	1,304,078
保費不足準備	1,841,464	38,820
責任準備	883	623
合計	<u>\$ 15,646,429</u>	<u>\$ 10,100,190</u>

(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569,091	\$ 2,014,871	\$ 2,554,220
本期提存數	4,810,520	2,042,112	2,768,408
本期收回數	(4,569,091)	(2,014,871)	(2,554,220)
期末餘額	<u>\$ 4,810,520</u>	<u>\$ 2,042,112</u>	<u>\$ 2,768,408</u>
	110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244,779	\$ 1,839,206	\$ 2,405,573
本期提存數	4,569,091	2,014,871	2,554,220
本期收回數	(4,244,779)	(1,839,206)	(2,405,573)
期末餘額	<u>\$ 4,569,091</u>	<u>\$ 2,014,871</u>	<u>\$ 2,554,220</u>

(2) 賠款準備與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及變動如下：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4,578,329	\$ 3,047,459
未報	3,815,486	1,140,119
	<u>\$ 8,393,815</u>	<u>\$ 4,187,578</u>

B. 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分出已報未付	\$ 2,388,727	\$ 1,706,478
分出未報	1,784,665	409,933
	<u>\$ 4,173,392</u>	<u>\$ 2,116,411</u>

C.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187,578	\$ 2,116,411	\$ 2,071,167
本期提存數	8,393,815	4,173,392	4,220,423
本期收回數	(4,187,578)	(2,116,411)	(2,071,167)
期末餘額	<u>\$ 8,393,815</u>	<u>\$ 4,173,392</u>	<u>\$ 4,220,423</u>
	110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377,670	\$ 2,355,094	\$ 2,022,576
本期提存數	4,187,578	2,116,411	2,071,167
本期收回數	(4,377,670)	(2,355,094)	(2,022,576)
期末餘額	<u>\$ 4,187,578</u>	<u>\$ 2,116,411</u>	<u>\$ 2,071,167</u>

(3)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230,077	\$ 1,074,001	\$ 1,304,078
本期淨變動數	49,813	(754,144)	(704,331)
期末餘額	<u>\$ 279,890</u>	<u>\$ 319,857</u>	<u>\$ 599,747</u>

	110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215,985	\$ 1,074,001	\$ 1,289,986
本期淨變動數	14,092	-	14,092
期末餘額	<u>\$ 230,077</u>	<u>\$ 1,074,001</u>	<u>\$ 1,304,078</u>

A. 本公司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1405951 號令修正上述注意事項，並更名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依據該注意事項之第八點，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本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致防疫相關商品已達上述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於民國 111 年度沖減金額為 \$754,144。

另本公司依據「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B. 本公司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辦理。

C. 本公司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巨災準備金機制、住宅地震準備金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111年度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註)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9,523,769)	(\$ 63.87)	\$ 599,747	\$ 12,755
未適用金額	(10,127,084)	(67.92)	279,890	268,641
影響數	<u>\$ 603,315</u>	<u>\$ 4.05</u>	<u>\$ 319,857</u>	<u>(\$ 255,886)</u>

110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註)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505,111	\$ 3.72	\$ 1,304,078	\$ 7,858,028
未適用金額	<u>505,111</u>	<u>3.72</u>	<u>230,077</u>	<u>8,717,229</u>
影響數	<u>\$ -</u>	<u>\$ -</u>	<u>\$ 1,074,001</u>	<u>(\$ 859,201)</u>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每股(虧損)盈餘業已依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38,820	\$ 34,960	\$ 3,860
本期提存數	1,841,464	924,772	916,692
本期收回數	(38,820)	(34,960)	(3,860)
期末餘額	<u>\$ 1,841,464</u>	<u>\$ 924,772</u>	<u>\$ 916,692</u>

110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55,900	\$ 53,940	\$ 1,960
本期提存數	38,820	34,960	3,860
本期收回數	(55,900)	(53,940)	(1,960)
期末餘額	<u>\$ 38,820</u>	<u>\$ 34,960</u>	<u>\$ 3,860</u>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623	\$ 471	\$ 152
本期提存數	883	658	225
本期收回數	(623)	(471)	(152)
期末餘額	<u>\$ 883</u>	<u>\$ 658</u>	<u>\$ 225</u>

110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915	\$ 700	\$ 215
本期提存數	623	471	152
本期收回數	(915)	(700)	(215)
期末餘額	<u>\$ 623</u>	<u>\$ 471</u>	<u>\$ 152</u>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擲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384)	(\$ 302,9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4,172</u>	<u>189,145</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80,212)</u>	<u>(\$ 113,785)</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02,930)	\$ 189,145	(\$ 113,785)
當期服務成本	(2,022)	-	(2,022)
利息(費用)收入	(1,368)	840	(528)
	<u>(\$ 306,320)</u>	<u>\$ 189,985</u>	<u>(\$ 116,335)</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451	-	14,451
經驗調整	(22,896)	15,255	(7,641)
	<u>(8,445)</u>	<u>15,255</u>	<u>6,810</u>
提撥退休基金	-	21,499	21,499
支付退休金	30,381	(22,567)	7,814
12月31日餘額	<u>(\$ 284,384)</u>	<u>\$ 204,172</u>	<u>(\$ 80,212)</u>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40,672)	\$ 180,467	(\$ 160,205)
當期服務成本	(4,712)	-	(4,712)
利息(費用)收入	(1,353)	687	(666)
	(\$ 346,737)	\$ 181,154	(\$ 165,583)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8,632	-	18,6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32	-	932
經驗調整	(15,316)	2,475	(12,841)
	4,248	2,475	6,723
提撥退休基金	-	24,236	24,236
支付退休金	39,559	(18,720)	20,839
12月31日餘額	(\$ 302,930)	\$ 189,145	(\$ 113,78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41%	0.47%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0.25%	(\$ 3,538)	(\$ 3,957)
折現率減少0.25%	3,610	4,043
長期平均調薪率增加0.25%	2,886	3,231
長期平均調薪率減少0.25%	(2,846)	(3,1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09。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668 及 \$26,347。

(十六)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2,0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4.0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420,500 仟元，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以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50,000	490,000
額定股本	\$ 5,500,000	\$ 4,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42,050	300,000
已發行股本	\$ 4,420,500	\$ 3,0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1,636,893	\$ 1,057,329
股份基礎給付	27,482	27,482
合計	\$ 1,664,375	\$ 1,084,811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數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2)	\$ 2,569,191	\$ 2,792,596
其他(3)	739	210
合計	<u>\$ 2,569,930</u>	<u>\$ 2,792,806</u>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特別準備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除強制汽車責任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與颱風洪水保險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中沖減或收回之外，餘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566,599 及 \$366,23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 \$790,004 及 \$11,319。其中本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致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之自留賠款已達新台幣三千萬元，符合金管保財字第 1110431535 號函規範，故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沖減權益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61,457，業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3)其他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函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4. 本公司因民國 111 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為本期待彌補虧損，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股利。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587
特別盈餘公積	355,124
現金股利	107,224
每股現金股利	0.36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69,8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552)	-
國外分支機構繳納所得稅款 不可扣抵金額	12,008	44,9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7,930)	7,9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40,474)</u>	<u>\$ 122,79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362</u>	<u>\$ 1,345</u>

3.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32,848)	\$ 125,580
按稅法規定加計(減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28,431	(47,770)
國外分支機構繳納所得稅款不可 扣抵金額	12,008	44,98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6,48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552)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40,474)</u>	<u>\$ 122,790</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1,511	\$ -	\$ -	\$ 1,5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438	(5,352)	(1,362)	15,724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24	3,600	-	5,424
未休假獎金	3,254	-	-	3,254
虧損扣抵	-	639,682	-	639,682
合計	<u>\$ 29,027</u>	<u>\$ 637,930</u>	<u>(\$ 1,362)</u>	<u>\$ 665,595</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1,959	(\$ 448)	\$ -	\$ 1,5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1,722	(7,939)	(1,345)	22,438
未實現減損損失	1,424	400	-	1,824
未休假獎金	3,254	-	-	3,254
合計	\$ 38,359	(\$ 7,987)	(\$ 1,345)	\$ 29,027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估計數/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	估計數	\$ 3,198,412	\$ 3,634,028	12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損益	(\$ 9,523,769)	\$ 505,1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9,113	135,731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63.87)	\$ 3.7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十一及附註十四(八)。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795,984	\$ 795,984
薪資費用	-	669,236	669,236
勞健保費用	-	78,109	78,109
退休金費用	-	31,218	31,218
董事酬金	-	6,359	6,3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062	11,062
折舊費用	5,046	42,185	47,231
攤銷費用	-	30,826	30,826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826,381	\$ 826,381
薪資費用	-	704,620	704,620
勞健保費用	-	73,306	73,306
退休金費用	-	31,725	31,725
董事酬金	-	6,634	6,6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096	10,096
折舊費用	5,075	36,763	41,838
攤銷費用	-	29,747	29,747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離職金、員工訓練費用及職工福利。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96 人及 83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97 及 \$98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60 及 \$847。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0.20)%。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515。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3,12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 \$12,82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3,123 之差異為 \$303，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人員待遇依「人員待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人員薪給依規定支給，惟得視地區、職務種類、工作性質訂定加給、津貼。每年年終（以曆年計算）發給在職人員年終獎金二個月薪給；另得視盈餘實績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情形，提撥在職人員績效獎金，虧損時則不予提撥。本公司人員待遇除董事長、總經理由董事會議定，總公司各單位主管及相當職位以上人員由總經理商請董事長核定外，其餘人員由各單位主管商請總經理核定。本公司年度開始得視營運情形調整人員待遇。獨立董事及董事、監察人每月分別固定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及兼職交通費，領取金額由母公司訂定。

(二十二)利息收入明細表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0,749	\$ 7,267
政府公債	10,035	8,535
公司債	47,110	41,387
金融債	15,959	15,818
附賣回票券	5,617	2,318
合計	<u>\$ 89,470</u>	<u>\$ 75,3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公司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母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商銀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兆豐資產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銀凱(股)公司	銀凱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顧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	核能會	該機構理事主席為本公司董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為母公司之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為母公司之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二親等親屬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金融交易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367,294	\$ 390,960
臺灣銀行	18,467	101,975
中華郵政	1,929	4,003
	<u>\$ 387,690</u>	<u>\$ 496,938</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兆豐投信募集管理之基金	<u>\$ -</u>	<u>\$ 150,000</u>

(3)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兆豐商銀	\$ 648	\$ 208
兆豐票券	6	122
臺灣銀行	280	288
	<u>\$ 934</u>	<u>\$ 618</u>

(4)應收利息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104	\$ 34
臺灣銀行	7	61
	<u>\$ 111</u>	<u>\$ 95</u>

註：上列關係人金融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5)短期債務-應付商業本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	<u>\$ 1,799,275</u>	<u>\$ -</u>

(6)財務成本-短期債務

	111年度	110年度
兆豐票券	<u>\$ 2,662</u>	<u>\$ -</u>

2.保險業務

· (1)保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兆豐商銀	\$ 58,460	\$ 54,025
兆豐票券	3,262	1,963
兆豐證券	818	766
其他	5,820	546
	<u>\$ 68,360</u>	<u>\$ 57,300</u>

(2)應收保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1,744	\$ 1,676
兆豐證券	2	-
其他	633	61
	<u>\$ 2,379</u>	<u>\$ 1,737</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出租：

對象及標的	租賃期間	111年度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兆豐商銀			
房屋	111.08~116.07	按月收取	\$ 2,300
房屋	95.12~產權過戶	按月收取	19,656
自動櫃員機位	92.07~100.06 (到期自動展延)	按年收取	72
核能會	109.04~112.03	按季收取	498
			<u>\$ 22,526</u>
110年度			
對象及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兆豐商銀			
房屋	106.08~111.07	按月收取	\$ 2,243
房屋	95.12~產權過戶	按月收取	19,656
自動櫃員機位	92.07~100.06 (到期自動展延)	按年收取	72
兆豐票券	105.12~110.11	按月收取	447
核能會	109.04~112.03	按季收取	498
			<u>\$ 22,916</u>

4. 承租：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 支付方式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兆豐票券	110.12.01 ~115.11.30	按月支付	\$ 4,576	\$ 4,589	\$	29
兆豐商銀	109.11.01 ~116.08.31	按季/半年 支付	12,215	12,266		65
中華郵政	106.12.20 ~111.12.19	按月支付	<u>—</u>	<u>—</u>		1
			<u>\$ 16,791</u>	<u>\$ 16,855</u>	<u>\$</u>	<u>95</u>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 支付方式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兆豐票券	110.12.01 ~115.11.30	按月支付	\$ 5,744	\$ 5,745	\$	3
兆豐商銀	108.09.01 ~115.04.30	按季/半年 支付	9,501	9,538		72
中華郵政	106.12.20 ~111.12.19	按月支付	<u>391</u>	<u>395</u>		4
			<u>\$ 15,636</u>	<u>\$ 15,678</u>	<u>\$</u>	<u>79</u>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001	\$ 24,619
退職後福利	349	323
離職福利	709	730
	<u>\$ 27,059</u>	<u>\$ 25,672</u>

6. 其他

(1)本公司因由關係人招攬保險業務所產生之承保佣金及代理費支出相關明細如下：

承保佣金及代理費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兆豐商銀	\$ 16,617	\$ 16,313

(2)本公司因共同行銷產生之承保費用分別為：

	111年度	110年度
兆豐商銀	\$ 20,371	\$ 19,673

(3)本公司因承攬業務或簽訂承租與出租不動產等合約所產生之履約保證金相關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兆豐商銀	\$ 62,104	\$ 12,158
臺灣銀行	10,080	24,200
兆豐票券	170	170
	<u>\$ 72,354</u>	<u>\$ 36,528</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兆豐商銀	\$ 5,543	\$ 5,543

(4)本公司因行銷活動產生之廣告費支出相關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兆豐商銀	<u>\$ 1,544</u>	<u>\$ 3,200</u>

八、質押之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政府公債	\$ 686,576	\$ 450,812	保險事業保證金
定期存款	4,606	4,147	保險事業保證金 (關島代表處)
定期存款	78,306	35,259	履約保證金 為支應短期鉅額賠付
自用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570,235	-	需求，向金融機構 借款融通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262,669	-	同上
待出售資產-土地及房屋	220	-	同上
	<u>\$ 1,602,612</u>	<u>\$ 490,2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數件保險給付案件仍在訴訟中，皆已由律師辦理，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關減資彌補虧損乙案，預計減資額及消除股份分別為 \$2,420,500 及 242,050 仟股，減資比率為 54.7562492%；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及私募股數分別為 \$6,000,300 及 333,350 仟股，並由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

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函復生效及核准，並分別以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及 1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公允價值之決定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公司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 4,153,570	\$ -	\$ 4,078,645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 3,967,252	\$ -	\$ 4,064,110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估計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其中政府公債係參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其餘債券係參考營業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
- (2) 除上述金融工具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3.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	\$ -
受益憑證	67,185	-	-	67,1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388,864	388,864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72,993	\$ -	\$ -			
受益憑證	1,918,22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18,567	-	311,815			
			2,030,382			

本公司用以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者(即第一等級)，依性質分列如下：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開放型基金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淨值 |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其中政府公債係參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其餘債券係參考營業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 | | |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 | | |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 |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 |

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11年度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11,815	\$ -	\$ 77,049	\$ -	\$ -	\$ -	\$ -	\$ 388,864

110年度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42,440	\$ -	(\$ 30,625)	\$ -	\$ -	\$ -	\$ -	\$ 311,815

7.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風險控管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控管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和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4,764 334,100	市場法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參數 市場流動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參數	15% 1.09 15% 3.04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1,615 260,200	市場法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參數 市場流動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參數	15% 1.19 15% 2.41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參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8,886		(\$ 38,886)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1,182		(\$ 31,18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以確保全公司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合理均衡風險與報酬，提升權益至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自有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經營，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控管室並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茲就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分別說明。

(一) 保險風險、衡量及相對應之管理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承保險種為車險、火險、意外險及水險，前述各險種之主要保險風險及相關管理方式分述如下：

1. 車險

以任意汽車保險業務為主，主要承受風險來自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損失，故本公司透過嚴謹的核保準則並嚴格執行以慎選客戶品質。因個別保單保額小，承接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本公司就汽車險簽訂再保險合約，並對於各險種要保超過自留限額時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2. 火險

以商業火災保險業務為主，承保製造業工廠之廠房、機器設備及營業中斷損失，主要承受設備老舊、自然故障或人為疏失導致之火災、爆炸損失程度之風險，且風險集中於工業園區等產業密集區域及石化業或重工業等產業，又該險種承保多附加颱風、洪水及地震等附加險，將導致整體累積相當程度之風險，故本公司除了採嚴謹的核保政策以排除較高風險的客戶族群，並透過火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每一危險單位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並另依據個案風險大小與保費對價關係評估，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3. 意外險

其中主要為工程險，以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非續保性業務為主，前述保險主要承保營建工程及設備安裝過程中所遭遇的各項風險，但因台灣地理位置特殊，颱風、洪水及地震等自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相較其他風險為高，本公司透過合約再保險及工程保險協進會共保方式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倘無法以前述方式分散風險之業務，則考量其實際風險與保費對價之關係，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對於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則考量其易造成巨大且集中之損失，另合併火險共同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將一定額度以上之自留風險轉出由再保人承擔，即將巨災自留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

4. 水險

包含貨物運輸險、船舶險及漁船險，主要係承受因意外事故導致船體及貨物等遭受損失之風險，較無風險集中問題。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本公司除了訂定嚴謹核保政策審慎選擇良質業務外，並依承保險種及標的物性質妥善安排再保險以為危險之分散，謀求危險責任的移轉以減輕或解除過重之責任。例如船舶險合約，自留部分另以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安排，而貨運險係透過溢額再保險合約及比例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如為再保險合約無法承接之業務或特殊風險考量，則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以分散風險。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影響

針對防疫保單理賠造成本公司之巨災風險上升，本公司審慎評估對盈餘、資本適足性、提存準備、資金流動性等重大議題之影響，以擬定適切措施妥善因應。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起銷售防疫保險商品，民國 111 年 4 月中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逐步升溫，國人對於防疫保單需求大增，本公司考量風險胃納後，防疫保險及疫苗保險相關商品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及 6 月 24 日暫停銷售。本公司將持續依政府防疫政策及疫情後續發展狀況，審慎評估應提列之賠款準備，並依保單理賠狀況擬定流動性因應對策，以兼顧公司財務結構及保戶權益。

(二)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當承接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業務將導致地區及產業之風險集中程度較高，主要係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本公司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

險種	111年度		110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地震險	\$ 876,726	\$ 194,355	\$ 827,895	\$ 170,743
火險	960,652	396,442	867,398	339,998
工程險	382,959	132,809	335,655	123,257

(三)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本公司以預期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之結果分別顯示如下：

險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增加5%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火險	\$ 111,395	\$ 35,943	\$ 100,204	\$ 31,030
水險	51,820	8,673	46,423	11,674
車險	187,388	144,763	184,034	141,798
意外險	72,015	30,539	62,500	30,755
傷害險	56,525	24,168	35,188	17,092
國外分進	11,243	11,243	4,129	4,129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各財務報導結束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 5%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若最終損失率成反向變動，上述賠款準備金亦成反向。

(四)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 累計賠款總額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積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06年度 (含以前年度)	41,988,843	42,311,368	42,320,574	42,219,456	42,084,133	42,014,387	42,014,387	41,672,264	342,123		
107年度		2,841,225	3,611,662	3,658,774	3,680,585	3,674,927	3,674,927	3,533,837	141,090		
108年度			2,883,148	3,991,769	4,052,711	4,097,595	4,097,595	3,954,341	143,254		
109年度				3,313,587	3,887,198	4,016,458	4,016,458	3,476,377	540,081		
110年度					2,835,312	3,410,421	3,410,421	2,745,963	664,458		
111年度						21,526,550	21,526,550	19,037,039	2,489,511		
總計							78,740,338	74,419,821	4,320,517	4,073,298	8,393,815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積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05年度 (含以前年度)	39,015,357	39,271,725	39,135,208	39,050,288	38,978,128	38,838,846	38,838,846	38,480,595	358,251		
106年度		2,717,118	3,176,160	3,270,286	3,241,328	3,245,287	3,245,287	3,166,276	79,011		
107年度			2,841,225	3,611,662	3,658,774	3,680,585	3,680,585	3,444,626	235,959		
108年度				2,883,148	3,991,769	4,052,711	4,052,711	3,783,215	269,496		
109年度					3,313,587	3,887,198	3,887,198	3,092,455	794,743		
110年度						2,835,312	2,835,312	1,678,064	1,157,248		
總計							56,539,939	53,645,231	2,894,708	1,292,870	4,187,578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總額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險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2. 累計賠款淨額

意外 年 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積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06年度 (含以前年度)	24,968,765	25,264,728	25,341,198	25,303,536	25,205,013	25,149,716	25,149,716	24,998,885	150,831		
107年度		1,691,109	2,213,015	2,288,280	2,301,534	2,298,026	2,298,026	2,235,621	62,405		
108年度			1,781,237	2,300,125	2,385,165	2,416,956	2,416,956	2,330,177	86,779		
109年度				1,875,695	2,281,088	2,404,389	2,404,389	2,289,175	115,214		
110年度					1,675,304	1,953,259	1,953,259	1,697,098	256,161		
111年度						10,923,170	10,923,170	9,626,556	1,296,614		
總計							45,145,516	43,177,512	1,968,004	2,252,419	4,220,423

意外 年 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積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05年度 (含以前年度)	23,103,284	23,390,360	23,359,027	23,348,442	23,318,990	23,216,771	23,216,771	23,040,125	176,646		
106年度		1,578,405	1,905,701	1,992,756	1,984,546	1,988,242	1,988,242	1,947,640	40,602		
107年度			1,691,109	2,213,015	2,288,280	2,301,534	2,301,534	2,214,589	86,945		
108年度				1,781,237	2,300,125	2,385,165	2,385,165	2,262,005	123,160		
109年度					1,875,695	2,281,088	2,281,088	2,068,560	212,528		
110年度						1,675,304	1,675,304	1,086,977	588,327		
總計							33,848,104	32,619,896	1,228,208	842,959	2,071,167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自留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險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五)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影響金額。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下表係本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7,473,358	\$ 3,445,844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920,457	741,734
合計	<u>\$ 8,393,815</u>	<u>\$ 4,187,578</u>

本公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保險商品之賠款，已擬定相關財務流動性因應計畫。

請詳附註十四(八)其他事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說明。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六)財務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金融資產，管理階層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變動之影響，以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為原則，達到最佳化之資產配置部位及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本公司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性金融工具以固定利率交易為主，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 汇率風險

- A. 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外幣部位以持有外幣定存及國外基金等國際強勢貨幣為主，隨時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監測匯率變動，本公司對於外幣部位主要係採持有不同幣別之貨幣以降低匯兌波動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金	78,890	30.71	\$ 2,422,712
人民幣	73	4.41	322
負債			
美金	23,689	30.71	\$ 727,489
人民幣	8	4.41	35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金	80,514	27.65	\$ 2,226,212
人民幣	89	4.34	386
負債			
美金	29,809	27.65	\$ 824,219
人民幣	25	4.34	109

註：以上各外幣皆以仟元表達。

- C.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臺幣下跌1%	\$ 10,679	新臺幣下跌1%	\$ 9,395
美金					
人民幣					

(3)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權益工具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權益證券商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 指數上升1%	\$ -
		110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權益證券商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 指數上升1%	\$ 22,425

(4)上述各項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之變動，若成反向變動，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亦成反向。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制訂信用品質評估標準，僅與信用狀況達一定標準以上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6 條等相關規定，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一定信用評等級以上之信用品質，始得進行投資，並對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額度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代表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1)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若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 BBB- 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級距(notch)以上，或信用評等觸及 CCC/C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當債務工具投資之市價較投資成本低於 50% (含)，則判定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3)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減損之依據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 A. 催收；
- B. 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
- C. 呆帳；

- D. 發行人或保證人財務困難；
- E.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
- F.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G.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H. 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級為 D 者；

(4)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5)信用風險資訊：

A.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按存續期間							111年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1月1日	\$ 10	\$ -	\$ -	\$ 4,788	\$ 4,798			
減損損失提列	-	-	-	-	-			
除列(包括沖銷)	(1)	-	-	-	- (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需調整 之金額				4,032	4,032			
12月31日	\$ 9	\$ -	\$ -	\$ 8,820	\$ 8,829			

按存續期間							110年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1月1日	\$ 12	\$ -	\$ -	\$ 5,440	\$ 5,452			
減損損失迴轉	(2)	-	-	-	- (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需調整 之金額				(652)	(652)			
12月31日	\$ 10	\$ -	\$ -	\$ 4,788	\$ 4,798			

B.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	\$ -	\$ -	\$ 2,000	\$ 2,000
減損損失提列	278	-	-	17,722	18,000
12月31日	\$ 278	\$ -	\$ -	\$ 19,722	\$ 20,000

110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	\$ -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需調整之金額	-	-	-	2,000	2,000
	\$ -	\$ -	\$ -	\$ 2,000	\$ 2,000

C. 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	未逾期或				
預期損失率(註1)	0%	-	-	-	-
帳面價值總額	\$ 746,095	\$ -	\$ -	\$ -	\$ 746,0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存出保證金					
預期損失率(註1)	0.15%	-	-	-	-
帳面價值總額	\$ 190,587	\$ -	\$ -	\$ -	\$ 190,587
備抵損失	\$ 278	\$ -	\$ -	\$ -	\$ 278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 債券息)						
預期損失率(註1)	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1,055,234	\$ -	\$ -	\$ -	\$ 1,055,23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存出保證金						
預期損失率(註1)	0%		-	-	-	
帳面價值總額	\$ 137,720	\$ -	\$ -	\$ -	\$ 137,72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註1：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備抵損失。

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係依據 IFRS9，按信用風險特徵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模式計算所揭露，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以於應收款項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損失率為基礎，因該備抵損失金額低於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金額，故依上述辦法提列。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應收債券息						
外部信用評等	AAA~BB		-	-	-	
預期損失率(註2)	0%~0.24%		-	-	-	
帳面價值總額	\$ 28,160	\$ -	\$ -	\$ -	\$ 28,160	
備抵損失	\$ 9	\$ -	\$ -	\$ -	\$ 9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外部信用評等	AAA~BB	-	-	
預期損失率(註2)	0%~0.25%	-	-	
帳面價值總額	\$ 27,445	\$ -	\$ -	\$ 27,445
備抵損失	\$ 10	\$ -	\$ -	\$ 10

註2：本公司納入Moody's及S&P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之違約機率，以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D.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754	\$ -	\$ -	\$ 1,754
創始或購入(註1)	21	-	-	21
除列(註2)	(77)	-	-	(77)
減損損失迴轉	(92)	-	-	(92)
12月31日	\$ 1,606	\$ -	\$ -	\$ 1,606

110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910	\$ -	\$ -	\$ 1,910
創始或購入(註1)	206	-	-	206
除列(註2)	(46)	-	-	(46)
減損損失迴轉	(316)	-	-	(316)
12月31日	\$ 1,754	\$ -	\$ -	\$ 1,754

註1：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列示。

註2：以每一期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列示。

E.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外部信用評等	AAA~BB	-	-	-
預期損失率(註)	0%~0.24%	-	-	-
債務工具總額	\$ 4,155,176	\$ -	\$ -	\$ 4,155,176
備抵損失金額	\$ 1,606	\$ -	\$ -	\$ 1,606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外部信用評等	AAA~BB	-	-	-
預期損失率(註)	0%~0.25%	-	-	-
債務工具總額	\$ 3,969,006	\$ -	\$ -	\$ 3,969,006
備抵損失金額	\$ 1,754	\$ -	\$ -	\$ 1,754

註：本公司納入 Moody's 及 S&P 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以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考量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投資資產配置、變現性及財務狀況，持續監控可能之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本公司金融負債多在一年內到期，並不預期該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七)氣候相關風險

鑑於氣候變遷風險日漸升高趨勢，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並於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亦針對氣候變遷所致之災害進行壓力測試。

實體風險部分，本公司營運據點於情境分析結果，氣候風險敏感度等級皆為非常低，本公司亦已投保相關保險，未來將定期檢視風險情形進行調整，另設置災害應變小組等相關備援，並辦理教育訓練與演練因應，以達持續營運之目標。

保險風險部分，分析本公司颱風洪水保險主要承保部位，以承保標的座落位址進行氣候敏感度等級評估，在不同情境下氣候敏感度等級主要集中於低、中等級，未來於承保時將加強氣候變遷風險核保與管理，並妥善安排再保分散風險。

轉型風險部分，本公司已針對高碳排放產業訂定相關控管限額，於投資前審慎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投資後持續追蹤風險變化。

十四、其他

(一)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111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強制險	\$ 387,284	\$ 171,831	(\$ 163,027)	\$ 396,088	\$ 2,388	\$ 398,476
非強制險	\$ 8,662,898	\$ 827,123	(\$ 4,565,318)	\$ 4,924,703	(\$ 216,576)	\$ 4,708,127
合計	\$ 9,050,182	\$ 998,954	(\$ 4,728,345)	\$ 5,320,791	(\$ 214,188)	\$ 5,106,603
110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強制險	\$ 396,124	\$ 174,000	(\$ 167,235)	\$ 402,889	\$ 4,673	\$ 407,562
非強制險	\$ 7,683,363	\$ 720,380	(\$ 3,928,423)	\$ 4,475,320	(\$ 153,320)	\$ 4,322,000
合計	\$ 8,079,487	\$ 894,380	(\$ 4,095,658)	\$ 4,878,209	(\$ 148,647)	\$ 4,729,56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關島強制險保費收入皆為 \$0，非強制險保費收入分別為 \$890,504 及 \$718,856。

(二)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111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230,029	\$ 166,632	(\$ 136,782)	\$ 259,879		
非強制險	\$ 20,464,648	\$ 315,053	(\$ 10,172,299)	\$ 10,607,402		
合計	\$ 20,694,677	\$ 481,685	(\$ 10,309,081)	\$ 10,867,281		
110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337,202	\$ 156,065	(\$ 200,362)	\$ 292,905		
非強制險	\$ 3,348,818	\$ 332,459	(\$ 1,522,882)	\$ 2,158,395		
合計	\$ 3,686,020	\$ 488,524	(\$ 1,723,244)	\$ 2,451,300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4,570	\$ 595,933
應收保費及票據	7,050	7,702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20,975	24,08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8,694	29,027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87,496	89,857
分出賠款準備	126,999	138,22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162	616
合計	<u>\$ 907,946</u>	<u>\$ 885,437</u>
負債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31,338	\$ 30,66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42,416	247,165
賠款準備	351,109	376,321
特別準備	279,890	230,077
其他負債	3,193	1,214
合計	<u>\$ 907,946</u>	<u>\$ 885,437</u>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271,712	\$ 278,726
再保費收入	171,831	174,000
減：再保費支出	(163,027)	(167,23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388	4,67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82,904	290,164
利息收入	2,481	1,630
合計	<u>\$ 285,385</u>	<u>\$ 291,794</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230,029	\$ 337,202
再保賠款	166,632	156,065
減：攤回再保賠款	(136,782)	(200,362)
自留保險賠款	259,879	292,905
賠款準備淨變動	(13,989)	(6,937)
特別準備淨變動	49,813	14,092
合計	<u>\$ 295,703</u>	<u>\$ 300,060</u>

(五) 自留限額

本公司各險適用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險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2,800,000	\$ 2,800,000
火險附加保險	2,800,000	2,800,000
貨物運送保險	520,000	420,000
船體保險	300,000	200,000
漁船保險	50,000	50,000
航空保險	美金10,000仟元	美金10,000仟元
工程保險	3,000,000	2,800,000
工程保證保險	200,000	200,000
現金保險	1,000,000	1,0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500,000	5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500,000	500,000
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700,000	700,000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50,000	50,000
銀行業綜合險	1,000,000	1,0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200,000	200,000
其他信用及保證保險	120,000	120,000
個人綜合保險	50,000	50,000
核能保險	400,000	40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15,000	15,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120,000	120,000
汽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120,000	120,000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	3,000	3,000
汽車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30,000	30,000
駕駛人傷害險	3,000	3,000
個人傷害保險	25,000	25,000
旅行平安保險 — 每人	30,000	30,000
旅行平安保險 — 每一事故	200,000	-
團體傷害保險 — 每人	20,000	20,000
團體傷害保險 — 每一事故	200,000	-
個人健康保險	2,000	2,000
團體健康保險	2,000	2,000

(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合約性質
ASIAN RE BANGKOK	船舶險：合約分保
SANTAM LTD	船舶險：合約分保
SCHWARZMEER UND OSTSEE VERSICHERUNGS-AKT	火災險：臨時分保
MILLI REASURANS T. A. S	火災險：合約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UGU INSURANCE (HONG KONG)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RUST RE	火災險：臨時分保
	工程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ARAB INS. GROUP	火災險：臨時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HE ORIENT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CR (SINGAPORE)	工程險：合約分保
	火災險：合約分保
	工程險：合約分保
	責任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船舶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航空險：臨時分保
ACR (HK)	火災險：臨時分保
	船舶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 \$1,746 及 \$4,31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組成項目及其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873	\$ 2,156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10,475	16,94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6	871

(七)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0,588	\$ 2,500,588	\$ -
應收款項	765,426	765,42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32	5,332	-
待出售資產	12,380	12,3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85	67,18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88,864	388,86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6,994	98,405	3,368,5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263	-	28,263
使用權資產	31,291	924	30,367
投資性不動產	277,012	-	277,01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592,224	15,833,504	758,720
不動產及設備	805,115	-	805,115
無形資產	95,426	-	95,426
其他資產	977,639	114,575	863,064
負債			
短期債務	\$ 9,099,194	\$ 9,099,194	\$ -
應付款項	1,694,060	1,694,06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6	2,456	-
保險負債	15,646,429	13,913,401	1,733,028
負債準備	80,212	-	80,212
租賃負債	31,429	931	30,498
其他負債	112,799	84,065	28,734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7,842	\$ 4,187,842	\$ -
應收款項	1,077,881	1,077,88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03	8,203	-
待出售資產	15,813	15,8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1,222	2,391,2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30,382	2,030,38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6,440	303,451	3,212,9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336	-	36,336
使用權資產	30,078	1,803	28,275
投資性不動產	294,438	-	294,438
再保險合約資產	4,990,018	4,392,217	597,801
不動產及設備	765,146	-	765,146
無形資產	50,553	-	50,553
其他資產	636,708	44,276	592,432
負債			
短期債務	\$ -	\$ -	\$ -
應付款項	1,737,897	1,737,89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929	83,929	-
保險負債	10,100,190	7,885,385	2,214,805
負債準備	113,785	-	113,785
租賃負債	30,175	1,817	28,358
其他負債	136,083	110,276	25,807

(八)其他事項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起銷售防疫保險商品，民國 111 年 4 月中旬新冠疫情逐步升溫，國人對於防疫保單需求大增，本公司考量風險胃納後，防疫保險及疫苗保險相關商品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及 6 月 24 日暫停銷售。

本公司因上述防疫保單於民國 111 年度之簽單保費收入金額為 4.27 億元、保險賠款與給付之金額為 171.96 億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賠款準備金額為 34.72 億元及保費不足準備金額為 18.24 億元。

本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截至財務報表通過日止，為因應財務流動性問題，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周轉需要之借款

為因應防疫保險理賠資金需求，本公司原已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度為新台幣 80 億元，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取得金管保產字第 1110442540 號函復核准在案；惟全國確診率持續攀升且疫情存有反覆可能性，故申請辦理第二次資金融通，總額度為新台幣 50 億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取得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3903 號函復核准在案。

上述涉及擔保借款部分亦提供各項擔保品作為該等借款之擔保，各項擔保金額及列帳科目請參考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2. 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公司每股淨值，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函復生效及核准，並分別以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及 1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額及消除股份分別為 \$2,420,500 及 242,050 仟股，減資比率為 54.7562492%；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 \$6,000,300 及私募股數為 333,350 仟股，並由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

十五、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能夠持續地對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

本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保險商品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已低於百分之二百之規定，為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範，本公司已擬定防疫險財務因應計畫，並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獲主管機關函復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計畫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計劃，擴充資本以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之規定，請詳附註十四(八)說明。本公司已進行相關清償能力情境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增資基準日後之資本適足率達 20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業主權益除以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0.05%、39.17%。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利益	投資利益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台北市中正區 衡陽路91號5樓	創業投資業	\$ 29,050	\$ 35,000	2,905	2.76%	\$ 28,263	\$ 58,175	\$ 1,569	

註：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2.76%，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予以揭露。

2.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 (2)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適用。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被投資公司為保險業，故不適用。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不適用。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不適用。
- (7)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不適用。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不適用。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不適用。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營運部門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之保費收入主要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火災保險	\$ 2,258,261	\$ 2,074,460
水險	1,072,929	931,009
汽車保險	3,936,194	3,837,896
意外保險	1,309,815	1,288,287
傷害保險	1,141,799	690,199
國外分進	330,138	152,016
合計	<u>\$ 10,049,136</u>	<u>\$ 8,973,867</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保費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 9,158,632	\$ 8,255,011
關島	890,504	718,856
合計	<u>\$ 10,049,136</u>	<u>\$ 8,973,867</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保費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十八、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本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發行之防疫保單，為支應短期鉅額賠付需求，相關借款及增資請詳附註十四(八)其他事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說明。

十九、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事項。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除與理賠相關之訴訟案件外，無其他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二、資金委託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 無此事項。

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二十四、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二十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六、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事項。

二十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交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使用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亦有資訊交互運用，惟並無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名稱	索引
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2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3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4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535
支票存款	支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218,897
	USD 179	匯率	30.71	
活期存款	活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602,291
	USD 9,031	匯率	30.71	
	CNY 73	匯率	4.41	
	EUR 287	匯率	32.73	
	HKD 24	匯率	3.9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1)	定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1,014,805
	USD 15,154	匯率	30.71	
附賣回票券(註2)				664,060
合計				\$ 2,500,588

註1：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區間：民國112年1月22日~12月17日；利率區間：0.12%~1.44%。

註2：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利率區間：1.05%~1.0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樂富一號	證券化商品	6,491	-	-	無	\$ 65,536	\$ 10.35	\$ 67,185	\$ 67,185	-	
合計						\$ 65,536		\$ 67,185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公允價值5%，不予單獨列示。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公允價值				備註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單價	總額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u>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 10	\$ 100,000	不適用	\$ 234,100	\$ 100,000	\$ 33.41	\$ 334,1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500	10	45,000	不適用	9,764	45,000	12.17	54,764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小計</u>						243,864	145,000		388,864	
<u>合計</u>						<u>\$ 243,864</u>	<u>\$ 145,000</u>		<u>\$ 388,864</u>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公允價值5%，不予單獨列示。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	\$ -	\$ 870,218	0.75%~3.63%	\$ -	(\$ 15,619)	\$ 854,599	註1、註2
公司債		-	-	2,227,311	0.62%~4.15%	(1,021)	17,590	2,243,880	註1
金融債		-	-	<u>1,050,000</u>	0.37%~2.96%	(585)	5,676	<u>1,055,091</u>	註1
				<u>\$ 4,147,529</u>		(\$ 1,606)	\$ 7,647	4,153,57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86,576)	
								<u>\$ 3,466,994</u>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帳面價值5%，不予單獨列示。

註2：以國內政府公債作為抵繳存出保證金，面額為\$700,000仟元。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3,500	\$ 36,336	-	\$ -	-	\$ 8,073	2,905	2.76%	\$ 28,263	\$ -	\$ 28,263	無	

註：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2.76%，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20%，故予以揭露。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借方餘額	摘要	貸方餘額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 2,233,538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66,444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66,259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146,918
未達帳估列數	537,837	未達帳估列數	1,088,329
其他	18,841	其他	-
	<u>\$ 2,856,475</u>		<u>\$ 1,301,691</u>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62,369	\$ 20,275	\$ -	\$ 182,64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3,139	(4,702)	-	28,43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90,538	5,150	-	295,68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454	(3,659)	-	795	
內陸運輸保險	2,862	(270)	-	2,592	
貨物運輸保險	5,928	3,705	-	9,633	
船體保險	105,550	28,435	-	133,985	
漁船保險	74,571	2,298	-	76,869	
航空保險	40,575	2,367	-	42,94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851,429	46,568	-	897,997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25,998	3,824	-	29,82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14,714	31,670	-	746,384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88,392	1,028	-	89,42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1,616	(5,055)	-	146,561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3,118	(1,032)	-	22,08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72,431	1,325	-	73,756	
一般責任保險	255,994	36,037	-	292,031	
專業責任保險	43,765	7,517	-	51,282	
工程保險	328,762	(13,467)	-	315,295	
核能保險	71,048	(5,764)	-	65,284	
保證保險	7,558	785	-	8,343	
信用保險	4,877	1,572	-	6,449	
其他財產保險	110,852	(7,106)	-	103,746	
傷害保險	283,463	(18,069)	-	265,394	
商業性地震保險	182,675	(2,041)	-	180,634	
個人綜合保險	3,800	(452)	-	3,348	
颱風洪水保險	199,502	7,145	-	206,647	
政策性地震保險	229,378	11,523	-	240,901	
一年期健康保險	111,538	(11,402)	-	100,136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13	-	13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46,688	58,024	-	104,712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	456	-	456	
國外分進-船舶險	4,090	4,907	-	8,997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292	365	-	657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37,125	39,459	-	76,584	
合計	\$ 4,569,091	\$ 241,429	\$ -	\$ 4,810,52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112	\$ 11,434	\$ -	\$ 38,54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971	(706)	-	4,26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03,515	(28)	-	203,48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628	(2,159)	-	469	
內陸運輸保險	1,397	(238)	-	1,159	
貨物運輸保險	1,358	494	-	1,852	
船體保險	80,277	28,270	-	108,547	
漁船保險	70,145	2,679	-	72,824	
航空保險	30,019	1,246	-	31,26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177,551	5,180	-	182,731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3,688	(49)	-	3,63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8,544	5,959	-	164,503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18,582	(136)	-	18,44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9,463	(1,767)	-	57,696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8,141	(510)	-	7,63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2,253	(92)	-	22,161	
一般責任保險	125,196	20,512	-	145,708	
專業責任保險	18,992	6,570	-	25,562	
工程保險	224,699	(32,235)	-	192,464	
核能保險	62,032	(8,173)	-	53,859	
保證保險	3,139	184	-	3,323	
信用保險	345	396	-	741	
其他財產保險	9,379	9,984	-	19,363	
傷害保險	138,638	(10,985)	-	127,65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5,402	(13,309)	-	142,093	
個人綜合保險	1,988	(256)	-	1,732	
颱風洪水保險	144,358	809	-	145,167	
政策性地震保險	205,987	10,409	-	216,396	
一年期健康保險	55,072	(6,250)	-	48,822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8	-	8	
合計	\$ 2,014,871	\$ 27,241	\$ -	\$ 2,042,11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2,505	\$ 10,098	\$ -	\$ 22,60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981	(980)	-	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072,758	96,673	-	1,169,431	
內陸運輸保險	8,370	(1,960)	-	6,410	
貨物運輸保險	145,355	44,324	-	189,679	
船體保險	91,775	23,701	-	115,476	
漁船保險	11,236	163	-	11,399	
航空保險	83,090	8,058	-	91,14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216,879	104,112	-	320,991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11,829	2,574	-	14,40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89,269	80,940	-	770,209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87,523	17,619	-	105,14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57,766	(33,680)	-	224,086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38,201	1,031	-	39,23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80,354	7,434	-	87,788	
一般責任保險	462,365	35,167	-	497,532	
專業責任保險	50,897	(2,669)	-	48,228	
工程保險	279,799	95,305	-	375,104	
核能保險	740	(311)	-	429	
保證保險	60,213	(9,627)	-	50,586	
信用保險	2,309	624	-	2,933	
其他財產保險	233,866	14,098	-	247,964	
傷害保險	131,041	119,816	-	250,857	
商業性地震保險	40,067	13,304	-	53,371	
個人綜合保險	7,786	(3,829)	-	3,957	
颱風洪水保險	21,106	(7,052)	-	14,054	
一年期健康保險	6,356	3,479,733	-	3,486,089	
長年期健康保險	1	(1)	-	-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3	-	3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38,114	64,620	-	102,734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2,325	5,016	-	7,341	
國外分進-船舶險	4,787	4,668	-	9,455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104	585	-	689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37,811	36,680	-	74,491	
合計	\$ 4,187,578	\$ 4,206,237	\$ -	\$ 8,393,81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896	(\$ 803)	\$ -	\$ 1,09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35	(235)	-	-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01,486	70,962	-	972,448	
內陸運輸保險	6,897	(1,897)	-	5,000	
貨物運輸保險	116,261	29,544	-	145,805	
船體保險	64,846	22,946	-	87,792	
漁船保險	4,220	3,508	-	7,728	
航空保險	66,751	(529)	-	66,22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47,094	21,878	-	68,972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2,617	126	-	2,74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61,086	11,744	-	172,830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0,701	3,228	-	23,92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8,613	(11,041)	-	87,572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12,683	1,963	-	14,64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6,926	(2,147)	-	24,779	
一般責任保險	216,940	12,257	-	229,197	
專業責任保險	29,304	(1,933)	-	27,371	
工程保險	103,184	54,306	-	157,490	
保證保險	37,724	(5,266)	-	32,458	
其他財產保險	103,513	7,275	-	110,788	
傷害保險	68,731	89,279	-	158,010	
商業性地震保險	9,205	7,015	-	16,220	
個人綜合保險	2,422	(1,874)	-	548	
颱風洪水保險	10,326	(1,870)	-	8,456	
一年期健康保險	2,708	1,748,569	-	1,751,277	
長年期健康保險	1	(1)	-	-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2	-	2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41	(25)	-	16	
合計	\$ 2,116,411	\$ 2,056,981	\$ -	\$ 4,173,39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 82,137)	\$ 41,374	\$ -	(\$ 40,76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42,757)	4,484	-	(38,273)	
強制機車責任險	354,971	3,954	-	358,925	
核能保險	100,862	-	-	100,862	
商業性地震保險	608,355	(582,685)	-	25,670	
颱風洪水保險	195,888	(171,459)	-	24,429	
政策性地震保險	168,896	-	-	168,896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1	-	1	
合計	<u>\$ 1,304,078</u>	<u>(\$ 704,331)</u>	<u>\$ -</u>	<u>\$ 599,747</u>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27,681	\$ 19,348	\$ 23,515	\$ 123,51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293	279	2,241	2,33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8,072	5,668	58,071	5,66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246	169	621	794	
內陸運輸保險	1,324	143	602	865	
貨物運輸保險	76,725	6,078	42,444	40,359	
船體保險	53,980	2,984	29,765	27,199	
漁船保險	18,753	749	16,304	3,198	
航空保險	9,202	842	9,201	84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51,925	27,948	95,198	184,675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6,416	939	4,558	2,79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66,060	8,294	66,060	8,294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險	9,487	1,357	9,352	1,492	
一般責任保險	67,891	10,451	17,946	60,396	
專業責任保險	15,222	2,094	2,642	14,674	
工程保險	109,364	4,562	67,257	46,669	
核能保險	64,262	4,213	-	68,475	
保證保險	7,903	415	4,028	4,290	
信用保險	6,343	1,323	4,548	3,118	
其他財產保險	33,969	7,900	32,277	9,592	
傷害險	246,634	286,334	91,700	441,268	
商業性地震保險	584,632	55,378	81,773	558,237	
個人綜合保險	230	897	221	906	
商業綜合保險	161	-	161	-	
颱風洪水保險	608,946	68,702	76,415	601,233	
政策性地震保險	308,505	38,592	-	347,097	
一年期健康保險	13,319	4,883	13,320	4,882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27,300	4,509	27,302	4,507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467	318	468	317	
國外分進-船舶險	8,138	497	7,836	749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1,042	65	1,023	84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3,104	668	3,105	667	
合計	\$ 2,792,596	\$ 566,599	\$ 790,004	\$ 2,569,19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註1)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本年度補提	低於預期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40,853	56.00%	\$ 134,878	\$ 21,810	3.00%	\$ 7,226	\$ -	\$ 16,960	\$ 4,838	\$ 19,34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871	60.50%	2,342	275	1.00%	39	-	310	70	27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41,696	67.20%	95,220	127,622	5.00%	7,085	-	-	1,417	5,66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500	60.50%	908	-	5.00%	75	-	136	42	169			
內陸運輸保險	2,041	68.00%	1,387	602	3.00%	61	-	118	36	143			
貨物運輸保險	81,673	68.00%	55,537	32,112	5.00%	4,084	-	3,514	1,520	6,078			
船體保險	68,578	76.00%	52,119	50,114	5.00%	3,429	-	301	746	2,984			
漁船保險	6,148	70.00%	4,304	116	5.00%	307	-	628	186	749			
航空保險	15,031	76.30%	11,469	42,550	7.00%	1,052	-	-	210	84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1,279,543	67.10%	858,573	710,977	1.00%	12,795	-	22,139	6,986	27,948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47,101	66.00%	31,086	26,406	1.00%	471	-	702	234	93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036,802	67.20%	696,731	714,176	1.00%	10,368	-	-	2,074	8,294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133,348	66.30%	88,410	85,995	1.00%	1,333	-	362	338	1,357			
一般責任保險	269,871	69.70%	188,515	119,412	1.00%	2,699	-	10,365	2,613	10,451			
專業責任保險	29,422	73.20%	21,538	6,046	1.00%	294	-	2,324	524	2,094			
工程保險	114,042	59.30%	67,626	73,992	5.00%	5,702	-	-	1,140	4,562			
核能保險(註2)	10,534	NA	- (301)	NA	-	-	-	5,267	1,054	4,213			
保證保險	9,120	75.10%	6,848	5,213	3.00%	274	-	245	104	415			
信用保險	5,889	80.10%	4,717	(5,135)	3.00%	177	-	1,478	332	1,323			
其他財產保險	176,824	68.80%	121,655	91,797	3.00%	5,305	-	4,570	1,975	7,900			
傷害保險	2,516,147	70.30%	2,037,190	132,589	1.00%/3.00%	72,228	-	285,690	71,584	286,334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3,394	69.20%	92,309	12,462	7.00%	9,338	-	59,885	13,845	55,378			
個人綜合保險	9,556	68.30%	6,526	(316)	1.00%	96	-	1,026	225	897			
颱風洪水保險	148,975	67.60%	100,708	111	7.00%	10,428	-	75,448	17,174	68,702			
政策性地震保險(註2)	48,367	NA	-	127	NA	-	-	48,240	9,648	38,592			
一年期健康保險	203,474	67.00%	139,286	10,348,958	3.00%	6,104	-	-	1,221	4,883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112,717	67.20%	75,746	87,320	5.00%	5,636	-	-	1,127	4,509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7,949	68.00%	5,405	5,630	5.00%	397	-	-	79	318			
國外分進-船舶險	10,349	76.00%	7,866	7,175	5.00%	517	-	104	124	497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1,015	76.30%	775	711	7.00%	71	-	10	16	65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83,507	69.70%	58,204	66,165	1.00%	835	-	-	167	668			
合計	\$ 6,949,337		\$ 4,967,878	\$ 12,764,711		\$ 168,426	\$ -	\$ 539,822	\$ 141,649	\$ 566,599			

註1：自留賠款係包含賠款準備金淨變動數且不含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註2：依據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前期累積	前期累積加本期提存	本	期	收	回	特	別	準	備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後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期收回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27,681	\$ 147,029	\$ -	\$ 2,658	\$ 20,847	\$ 23,515	\$ 123,51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293	4,572	-	227	2,014	2,241	2,33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8,072	63,740	168	-	57,903	58,071	5,66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246	1,415	-	109	512	621	794				
內陸運輸保險	1,324	1,467	-	-	602	602	865				
貨物運輸保險	76,725	82,803	-	-	42,444	42,444	40,359				
船體保險	53,980	56,964	-	-	29,765	29,765	27,199				
漁船保險	18,753	19,502	-	4,374	11,930	16,304	3,198				
航空保險	9,202	10,044	50	-	9,151	9,201	84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251,925	279,873	-	-	95,198	95,198	184,675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6,416	7,355	-	-	4,558	4,558	2,79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6,060	74,354	-	-	66,060	66,060	8,294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9,487	10,844	-	-	9,352	9,352	1,492				
一般責任保險	67,891	78,342	-	-	17,946	17,946	60,396				
專業責任保險	15,222	17,316	-	650	1,992	2,642	14,674				
工程保險	109,364	113,926	5,092	-	62,165	67,257	46,669				
核能保險	64,262	68,475	-	-	-	-	68,475				
保證保險	7,903	8,318	-	-	4,028	4,028	4,290				
信用保險	6,343	7,666	-	1,405	3,143	4,548	3,118				
其他財產保險	33,969	41,869	-	-	32,277	32,277	9,592				
傷害保險	246,634	532,968	-	-	91,700	91,700	441,268				
商業性地震保險	584,632	640,010	-	-	81,773	81,773	558,237				
個人綜合保險	230	1,127	-	-	221	221	906				
商業綜合保險	161	161	-	-	161	161	-				
颱風洪水保險	608,946	677,648	-	-	76,415	76,415	601,233				
政策性地震保險	308,505	347,097	-	-	-	-	347,097				
一年期健康保險	13,319	18,202	7,247	-	6,073	13,320	4,882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27,300	31,809	6,000	-	21,302	27,302	4,507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467	785	-	-	468	468	317				
國外分進-船舶險	8,138	8,635	-	-	7,886	7,886	749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1,042	1,107	-	-	1,023	1,023	84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3,104	3,772	557	-	2,548	3,105	667				
合計	\$ 2,792,596	\$ 3,359,195	\$ 19,114	\$ 9,433	\$ 761,457	\$ 790,004	\$ 2,569,19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17,876	\$ -	(\$ 68,181)	\$ 249,695	按日比率法	(\$ 8,842)	\$ 240,85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61)	(7)	(42)	(126)	其他	3,997	3,87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13,660	29,284	(496,071)	146,873	按日比率法	(5,177)	141,696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其他	1,500	1,500	
內陸運輸保險	2,959	1,835	(2,785)	2,009	其他	32	2,041	
貨物運保險	311,610	14,775	(241,500)	84,885	其他	(3,212)	81,673	
船體保險	421,599	3,776	(356,631)	68,744	按日比率法	(166)	68,578	
漁船保險	212,039	2,504	(208,777)	5,766	按日比率法	382	6,148	
航空保險	100,391	1,442	(85,681)	16,152	按日比率法	(1,121)	15,03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586,964	85,287	(351,321)	1,320,930	按日比率法	(41,387)	1,279,543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55,497	3,236	(7,759)	50,974	按日比率法	(3,873)	47,10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責任險	1,298,708	66,710	(302,905)	1,062,513	按日比率法	(25,711)	1,036,802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責任險	160,470	10,123	(36,080)	134,513	按日比率法	(1,165)	133,34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285,983	100,804	(115,392)	271,395	按年比率法	3,289	274,68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29,004	18,733	(15,263)	32,474	按年比率法	522	32,996	
強制機車責任險	72,270	52,294	(32,362)	92,202	按年比率法	(1,418)	90,784	
一般責任保險	461,779	75,771	(257,303)	280,247	按日比率法	(15,525)	264,722	
專業責任保險	80,493	7,395	(57,519)	30,369	按日比率法	(947)	29,422	
工程保險	355,349	27,610	(250,150)	132,809	按日比率法	(18,767)	114,042	
核能保險	141,050	12,943	(141,050)	12,943	其他	(2,409)	10,534	
保證保險	13,623	3,724	(7,626)	9,721	按日比率法	(601)	9,120	
信用保險	25,833	7,155	(25,922)	7,066	按日比率法	(1,177)	5,889	
其他財產保險	179,273	64,416	(83,956)	159,733	按日比率法	17,091	176,824	
傷害保險	721,924	9,021	(451,186)	279,759	按日比率法/其他	7,084	286,843	
商業性地震保險	373,240	17,525	(246,103)	144,662	按日比率法	(11,268)	133,394	
個人綜合保險	10,255	2,074	(2,969)	9,360	按日比率法	196	9,556	
商業性綜合保險	-	-	-	-	按日比率法	-	-	
颱風洪水險	411,909	12,295	(268,892)	155,312	按日比率法	(6,337)	148,975	
政策性地震保險	436,480	49,481	(436,270)	49,691	其他	(1,114)	48,577	
一年期健康保險	368,725	-	(178,057)	190,668	按日比率法	5,152	195,820	
長年期健康保險	1,353	-	(666)	687	其他	-	687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27	-	(10)	17	按年比率法	(5)	12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	1,380	-	1,380	按日比率法	(365)	1,015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	170,741	-	170,741	按日比率法	(58,024)	112,717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	122,966	-	122,966	按日比率法	(39,459)	83,507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	8,405	-	8,405	按日比率法	(456)	7,949	
國外分進-船舶險	-	15,256	-	15,256	按日比率法	(4,907)	10,349	
合計	\$ 9,050,182	\$ 998,954	(\$ 4,728,345)	\$ 5,320,791		(\$ 214,188)	\$ 5,106,603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5,057	\$ -	\$ 4,209	\$ 10,84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280	40 (307)	1,01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35,452	21,436 (455,403)	101,485	
內陸運輸保險	1,474	548 (1,376)	646	
貨運運輸保險	60,113	4,045 (47,035)	17,123	
船體保險	124,976	2,295 (78,005)	49,266	
漁船保險	43,837	517 (40,894)	3,460	
航空保險	95,734	26,977 (89,123)	33,58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768,376	40,780 (178,219)	630,937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25,779	2,039 (3,783)	24,03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72,863	39,335 (166,042)	646,156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83,970	5,789 (17,954)	71,80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64,329	102,810 (98,586)	168,553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1,350	16,587 (12,301)	25,63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4,350	47,235 (25,895)	65,690	
一般責任保險	161,231	35,350 (100,459)	96,122	
專業責任保險	9,075	1,495 (4,458)	6,112	
工程保險	51,885	11,101 (27,144)	35,842	
核能保險	-	10	-	10	
保證保險	22,918	339 (13,312)	9,945	
信用保險	(6,192)	433	- (5,759)	
其他財產保險	25,412	64,845 (5,781)	84,476	
傷害保險	432,552	2,409 (331,006)	103,955	
地震保險	12,700	127 (6,659)	6,168	
個人綜合保險	3,276	470 (2,279)	1,467	
颱風洪水保險	9,283 (860) (3,132)	5,291	
政策地震保險	-	127	-	127	
一年期健康保險	17,213,421	- (8,595,580)	8,617,841	
長年期健康保險	176	- (139)	37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	126	-	126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	22,701	-	22,701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	29,459	-	29,459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	614	-	614	
國外分進-船舶險	-	2,506	-	2,506	
合計	\$ 20,594,677	\$ 481,685	(\$ 10,309,081)	\$ 10,867,28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佣金支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62,37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1,688	
	內陸運輸保險	370	
	貨物運輸保險	28,501	
	船體保險	9,422	
	漁船保險	22,817	
	航空保險	1,00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93,24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4,06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19,28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1,192	
	一般責任保險	77,459	
	專業責任保險	8,054	
	工程保險	23,851	
	保證保險	2,314	
	信用保險	3,757	
	其他財產保險	19,671	
	傷害保險	78,371	
	商業性地震保險	34,520	
	個人綜合保險	2,167	
	颱風洪水保險	63,331	
	政策性地震保險	19,728	
	一年期健康保險	45,786	
	長年期健康保險	311	
小計		<u>1,113,285</u>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再保佣金支出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156	
	內陸運輸保險	680	
	貨運運輸保險	4,140	
	船體保險	263	
	漁船保險	359	
	航空保險	15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28,570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1,04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2,223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3,317	
	一般責任保險	29,316	
	專業責任保險	2,973	
	工程保險	7,863	
	核能保險	355	
	保證保險	1,242	
	信用保險	5,654	
	其他財產保險	23,057	
	傷害保險	1,315	
	商業性地震保險	2,871	
	個人綜合保險	124	
	颱風洪水險	2,223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195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2,640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46,872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41,670	
	國外分進-船舶險	4,419	
		239,691	
小計			
合計		\$ 1,352,97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 516,400	\$ 89,895	
租金支出	87,321	13,197	
保險費	70,222	9,572	
折舊費用	33,758	8,427	
攤銷費用	9,948	20,878	
稅捐與規費	125,851	-	
其他費用(註)	<u>261,598</u>	<u>69,517</u>	
合計	<u>\$ 1,105,098</u>	<u>\$ 211,486</u>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總數5%，不予單獨列示。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47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尚燉

吳尚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業務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 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三) 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 重整：無此情形。
- (六)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形。
- (七) 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 梁正德	5,336	108	-	461	5,905	(0.06)%	-	-	-	-	-	5,905 (0.06)%	-
	(前)董事 游建烽	-	-	-	-	-	- %	3,410	74	-	-	-	3,484 (0.04)%	-
	董事 翁英豪	-	-	-	-	-	- %	2,992	121	-	-	-	3,113 (0.03)%	-
	(前)董事 陳達生	-	-	-	118	118	(0.00)%	-	-	-	-	-	118 (0.00)%	-
	董事 蕭富峰	-	-	-	171	171	(0.00)%	-	-	-	-	-	171 (0.00)%	-
	董事 梁炳森	-	-	-	54	54	(0.00)%	-	-	-	-	-	54 (0.00)%	-
	董事 安蘭仲	-	-	-	54	54	(0.00)%	-	-	-	-	-	54 (0.00)%	3,953
	(前)董事 林道源	-	-	-	118	118	(0.00)%	-	-	-	-	-	118 (0.00)%	-
	(前)董事 丘立煌	-	-	-	118	118	(0.00)%	-	-	-	-	-	118 (0.00)%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世鑫	600	-	-	-	600	(0.01)%	-	-	-	-	-	600 (0.01)%	-
	獨立董事 王塗發	600	-	-	-	600	(0.01)%	-	-	-	-	-	600 (0.01)%	-
	獨立董事 喬治華	188	-	-	-	188	(0.00)%	-	-	-	-	-	188 (0.00)%	-

註1：支付司機報酬共計2,350仟元。

註2：游前董事建烽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解任，翁董事英豪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接任。

註3：陳前董事達生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解任，梁董事炳森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接任。

註4：邱前董事立煌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解任，安董事蘭仲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接任。

註5：林前董事道源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解任，喬獨立董事治華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新任。

註6：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悉依母公司報酬支給標準規定限額給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世鑫、王塗發、游建烽、翁英豪、蕭富峰、陳達生、梁炳森、林道源、喬治華、丘立煌、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蕭富峰、陳達生、梁炳森、林道源、喬治華、丘立煌、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蕭富峰、陳達生、梁炳森、林道源、喬治華、丘立煌、柯王中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游建烽、翁英豪	游建烽、翁英豪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	-	安蘭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梁正德	梁正德	梁正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13人	13人	13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監察人	林瑞雲	-	-	-	171	171	(0.00)%	5,374
監察人	柯翠婷	-	-	-	172	172	(0.00)%	-
(前)監察人	洪嘉敏	-	-	-	118	118	(0.00)%	-
監察人	黃月娥	-	-	-	54	54	(0.00)%	-

註：洪前監察人嘉敏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解任，黃監察人月娥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接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監事)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林瑞雲、洪嘉敏、柯翠婷、黃月娥	洪嘉敏、柯翠婷、黃月娥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林瑞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 (C)(註1)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	A、B、C 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前)總經理	游建烽	1,921	74	1,489	-	-	3,484	(0.04)%	-
總經理	翁英豪	2,021	114	971	-	-	3,106	(0.03)%	-
副總經理	陳詠臻	2,585	108	794	-	-	3,487	(0.04)%	-
顧問	魏家祥	2,217	121	593	-	-	2,931	(0.03)%	-
(前)總稽核	劉超群	1	-	39	-	-	40	(0.00)%	-
總稽核	何義雄	1,563	89	537	-	-	2,189	(0.02)%	-
(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淑儀	842	82	521	-	-	1,445	(0.02)%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吟華	934	58	-	-	-	992	(0.01)%	-

註1:支付司機報酬共計1,971仟元。

註2:游前總經理建烽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解任，翁總經理英豪於民國111年11月01日接任。

註3:劉前總稽核超群於民國110年02月01日解任，何總稽核義雄於民國110年02月01日接任。

註4:陳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淑儀民國111年06月01日解任，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吟華於民國111年06月01日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1,000,000元	劉超群、王吟華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陳淑儀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游建烽、翁英豪、陳詠臻、魏家祥、何義雄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8人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翁英豪	-	-	-	-	- %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詠臻					
	顧問	魏家祥					
	總稽核	何義雄					
	(前)總機構法令遵主管	陳淑儀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吟華					
	協理兼資訊安全長	王靜蘭					
	協理兼經理	呂麗卿					
	協理兼主任	洪炳輝					
	協理兼經理	周志峯					
	經理	包雨青					
	經理	黃煜靈					
	經理	屠博群					
	協理兼經理	劉正權					
	協理兼經理	張弘欣					
	經理	林昌福					
	經理	許義松					
	協理兼經理	郭偉德					
	經理	林忠毅					
	經理	蔡志倫					
	經理	張錫通					
	協理兼經理	王文忠					
	經理	施雅菁					
	協理兼經理	林子斌					
	協理兼經理	林振鏞					
	(前)經理	陳鴻霖					
	經理	李昭賢					
	經理	洪添祥					
	經理	簡日炎					
	經理	陳志種					
	經理	邱錫銓					
	協理兼經理	賴永修					
	經理	陳正南					
	經理	李興國					
	經理	黃智雄					
	代表	謝智淦					

(五)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此情形。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四、勞資關係

(一)現行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之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每年均定期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主動辦理員工團體綜合保險及台灣銀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團體壽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活動。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能力，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各項專業課程，及推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管理、財務、(再)保險、語文及派赴國外等各類相關訓練。此外，亦訂定專業資格考試補助須知，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設置員工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並於民國 87 年 4 月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撫恤制度尚稱完善，且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施行勞退新制，舊制部分之年資並未在該年度結算，但予以提高提撥至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之比率。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並定期召開會議，故勞資雙方溝通良好。

(二)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民國111年1月12日	桃園市政府府勞檢字第1100346067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受檢，經查未按法院執行命令扣押，致有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情形，裁處罰鍰新台幣20仟元整。
民國111年1月12日	桃園市政府府勞檢字第11003460671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受檢，經查勞工於工作場所自動提供勞務未於當場為反對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且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發給延長工時之情形，裁處罰鍰新台幣50仟元整。

五、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設立資安長並擔任「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導資訊部、資安專責單位及全公司遵循「規劃(Plan)、執行(Do)、檢查(Check)、行動(Act)」之運作與改善模式，每年持續維持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證書之有效性，並提報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 ISO27001 所列之資訊安全管理原則為遵循準則，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依主管機關要求、保險業資安防護自律規範及 ISO27001:2013 條款要求，訂定相關程序書規範。

3.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說明如下：

(1) 資訊維運服務組每季召開資訊與資安維運會議。

(2) 資訊維運服務組每半年辦理資訊資產盤點，並每年辦理資訊資產風險評鑑。

(3) 資訊稽核組每半年辦理 ISMS 內部稽核。

(4)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資安及各項 ISMS 管理作業事宜。

(5) 定期進行資安檢測與修補作業，及持續進行營運持續應變演練。

(6) 定期進行全員社交工程演練，及持續辦理資安教育訓練。

4.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 1 人與資安專責人員 2 人，

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民國 111 年資訊安全預算於資訊預算占比約 14.25%。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遭受損失。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資訊部每年定期對內外部資訊應用系統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及要求配合廠商辦理修補，以減低應用系統或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

2. 資訊部每天進行系統備份及資料異地傳輸，並每年辦理資訊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及資安暨個資事件演練。

六、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最近兩年異動情形
總稽核	劉超群	自民國108年3月5日接任，於民國110年2月1日解任。
總稽核	何義雄	自民國110年2月1日接任。
總經理	游建烽	自民國108年11月27日接任，於民國111年9月8日解任。
總經理	翁英豪	自民國111年11月1日接任。

七、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形。

八、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九、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一)111 年度

險別	被保險人	賠付日	賠款支出	攤回數	財務影響
船體險	SK WYNNERGY OFFSHORE MARINE CO., LTD.	111.01.03	\$ 28,407	\$ 15,624	\$ 12,783
火附險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7	54,000	36,016	17,984
火附險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8	54,426	53,493	933
火附險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7	57,349	52,982	4,367
航空險	游哲遠	111.04.20	22,285	20,056	2,229
漁船險	東港區漁會信用部放款備償專戶 黃雅惠	111.05.20	23,149	20,834	2,315
火險	湧銷開發有限公司	111.09.08	150,178	119,472	30,706
火附險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4	22,627	22,627	-
船體險	CSE TRANSPORT CORPORATION	111.10.28	62,039	36,587	25,452
火附險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專戶	111.12.06	84,000	84,000	-
火附險	台塑關係企業及其所屬各公司	111.09.29	27,861	26,864	997

(二)110 年度

險別	被保險人	賠付日	賠款支出	攤回數	財務影響
火附險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4 110.02.20 110.06.25 110.10.20	\$432,762	\$402,762	\$ 30,000
火附險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8 110.10.27	30,000	30,000	-
火附險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8.16	56,086	29,165	26,921
火附險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06.25 110.09.23 110.09.28	24,070	9,983	14,087
航空險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4	20,008	-	20,008

(三)109 年度

險別	被保險人	賠付日	賠款支出	攤回數	財務影響
火附險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15 109.07.14	\$126,485	\$124,317	\$ 2,168
漁船險	振邦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7	22,834	11,417	11,417
火附險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15	29,755	24,399	5,356
火附險	台日古河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0	6,017	2,407	3,610
漁船險	華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7.27	26,102	13,051	13,051
貨物險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7.30	21,287	19,632	1,655
火險	大勝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1	21,455	11,156	10,299
火附險	台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5	145,250	115,250	30,000

十、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公司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 Poor's	A
Hannover Rueck SE Malaysia Branch	Standard & Poor's	AA-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Office	Standard & Poor's	A+

十一、信用評等資訊

本公司委由下列評等公司辦理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評等公司	報告發布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民國111年11月8日	twAA	穩定
Standard & Poor's	民國111年11月8日	A-	Stable
Moody's	民國111年10月6日	A3	Negative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虧損)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最高	最低	註1	註1
每股市價	最高	註1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0.03	\$ 26.19	
	分配後	註2	26.19	
每股(虧損)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49,113	135,731	
	每股(虧損)盈餘	(63.87)	3.7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公司股票並未上市掛牌交易，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相關資訊。

註2：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3：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每股(虧損)盈餘業已依民國112年1月30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二)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無此情形。

四、股權移轉資訊

無此情形。

五、股權質押情形

無此情形。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5)				
	111.12.31	110.12.31	109.12.31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0,588	\$ 4,187,842	\$ 4,066,034	\$ 3,676,881	\$ 4,938,861
應收款項	765,426	1,077,881	888,814	874,415	741,040
待出售資產	12,380	15,813	15,813	-	-
各項金融資產(註2)	4,228,318	8,268,818	7,382,571	7,221,427	5,458,40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592,224	4,990,018	5,170,035	3,984,617	3,854,464
不動產及設備	805,115	765,146	767,894	798,675	817,727
無形資產	95,426	50,553	45,987	42,789	58,898
其他資產(註3)	1,679,857	704,016	799,651	814,351	827,161
資產總額	26,679,334	20,060,087	19,136,799	17,413,155	16,696,556
短期債務	9,099,194	-	-	-	-
應付款項	1,694,060	1,737,897	1,576,684	1,178,983	1,191,227
保險負債	15,646,429	10,100,190	9,969,250	8,812,271	8,438,737
負債準備	80,212	113,785	160,205	188,475	193,003
其他負債(註4)	146,684	250,187	187,260	167,017	159,8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66,579	12,202,059	11,893,399	10,346,746
	分配後	(註1)	12,202,059	11,893,399	10,346,746
股本	4,420,5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	1,664,375	1,084,811	1,084,811	1,084,811	1,084,8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42,158)	3,579,835	3,001,900	2,763,168
	分配後	(註1)	3,472,611	3,001,900	2,763,168
權益其他項目	270,038	193,382	156,689	218,430	45,0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55	7,858,028	7,243,400	7,066,409
	分配後	(註1)	7,750,804	7,243,400	7,066,409
					6,713,771

註 1：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 2：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 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註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5：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6,034,608	\$ 5,839,253	\$ 5,717,564	\$ 5,508,352	\$ 5,106,870
營業成本	14,783,496	3,864,055	4,146,873	4,083,815	3,507,329
營業費用	1,414,883	1,346,081	1,180,594	1,195,537	1,128,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	(1,216)	7,862	2,812	(1,835)
稅前損益	(10,164,243)	627,901	397,959	231,812	469,352
稅後損益	(9,523,769)	505,111	301,831	181,466	351,906
其他綜合損益	(214,345)	109,517	(124,840)	171,172	(84,777)
每股(虧損)盈餘(元) (註2)	(63.87)	3.72	1.01	0.60	1.17

註 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每股(虧損)盈餘業已依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請詳
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1)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12.01	3.41	4.62	8.06	6.35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461.44	(0.17)	(2.78)	14.22	(15.14)
	自留保費變動率	9.07	4.26	(1.44)	8.22	4.64
獲利能力指標	淨值比率	0.05	39.17	37.85	40.58	40.21
	資產報酬率	(40.65)	2.58	1.65	1.06	2.15
	權益報酬率	(242.00)	6.69	4.22	2.63	5.3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04)	2.91	1.97	2.21	1.91
	投資報酬率	(0.75)	2.61	1.77	2.01	1.72
	自留綜合率	292.81	91.53	96.41	98.56	90.81
	自留費用率	37.91	38.67	36.00	36.21	36.32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滿期損失率	254.90	52.86	60.41	62.35	54.49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41,714.90	62.08	64.60	67.18	65.34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78,785.04	114.20	118.24	116.57	112.70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5,323.13	7.52	7.72	6.75	6.41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22,667.71	128.53	137.63	124.71	125.69
	權益變動率	(99.84)	8.49	2.50	5.25	5.94
	費用率	27.54	28.04	26.86	27.73	27.84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業務指標分析：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自留保費變動率增加及淨值比下降，主係因今年上半年防疫相關商品需求增加，保費收入挹注；新冠疫情確診率攀升，致賠付增加；淨值比率下降主係防疫相關商品產生鉅額虧損導致淨值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本期虧損增加所致；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下降主係處分投資損失所致；自留綜合率及自留滿期損失率增加主係防疫相關商品產生鉅額虧損上升所致。
3. 整體營運指標：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毛保費對權益比率、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及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權益下降所致；權益變動率下降主係本期虧損致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I. 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4)淨值比率=業主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本期權益+前期權益)/2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4)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5)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6)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管理費用

(7)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2)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3)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4)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業務管理費用+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他變動趨勢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0,588	\$ 4,187,842	(\$ 1,687,254)	(40.29)	
應收款項	765,426	1,077,881	(312,455)	(28.99)	
待出售資產	12,380	15,813	(3,433)	(21.71)	
各項金融資產	4,228,318	8,268,818	(4,040,500)	(48.8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592,224	4,990,018	11,602,206	232.51	
不動產及設備	805,115	765,146	39,969	5.22	
無形資產	95,426	50,553	44,873	88.76	
其他資產	1,679,857	704,016	975,841	138.61	
資產總額	26,679,334	20,060,087	6,619,247	33.00	
短期債務	9,099,194	-	9,099,194	100.00	
應付款項	1,694,060	1,737,897	(43,837)	(2.52)	
保險負債	15,646,429	10,100,190	5,546,239	54.91	
負債準備	80,212	113,785	(33,573)	(29.51)	
其他負債	146,684	250,187	(103,503)	(41.37)	
負債總額	26,666,579	12,202,059	14,464,520	118.54	
股本	4,420,500	3,000,000	1,420,500	47.35	
資本公積	1,664,375	1,084,811	579,564	53.43	
保留盈餘	(6,342,158)	3,579,835	(9,921,993)	(277.16)	
權益其他項目	270,038	193,382	76,656	39.64	
權益總額	12,755	7,858,028	(7,845,273)	(99.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支應防疫相關商品理賠所致。
2. 應收款項減少，主係應收保費收回所致。
3. 各項金融資產減少，主係為支應防疫相關商品理賠，處分大多數投資部位因應所致。
4.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因防疫相關商品產生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5.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意外險核心系統汰舊換新所致。
6.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增資，依法提存營業保證金上升所致。
7. 短期債務增加，主係為支應防疫險理賠，與金融機構融通資金所致。
8. 保險負債增加，主係因防疫政策由清零轉共存國內確診率攀升，增加提存準備金因應。
9. 負債準備減少，主係本期支付員工退休金所致。
10.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因防疫相關商品產生之暫收款下降所致。
11.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防疫險資金需求增資所致。
12.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13. 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係因美元匯率上升，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上升。

二、財務績效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6,034,608	\$ 5,839,253	\$ 195,355	3.35
營業成本	14,783,496	3,864,055	10,919,441	282.59
營業費用	1,414,883	1,346,081	68,802	5.11
營業利益	(10,163,771)	629,117	(10,792,888)	(1,71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	(1,216)	744	(61.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益	(10,164,243)	627,901	(10,792,144)	(1,718.77)
所得稅	(640,474)	122,790	(763,264)	(621.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9,523,769)	505,111	(10,028,880)	(1,985.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 本期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防疫相關商品產生鉅額虧損，相關理賠及提存準備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本期收回呆帳所致。
- 本期所得稅(利益)費用增加，主係防疫相關商品產生鉅額虧損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民國111年度	\$ 1,531	\$ 1,996	\$3,527	非審計公費服務包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移轉訂價專案報告、現金增資資本查核簽證等。
	吳尚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24

號

會員姓名：(1) 林維琪

(2) 吳尚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9021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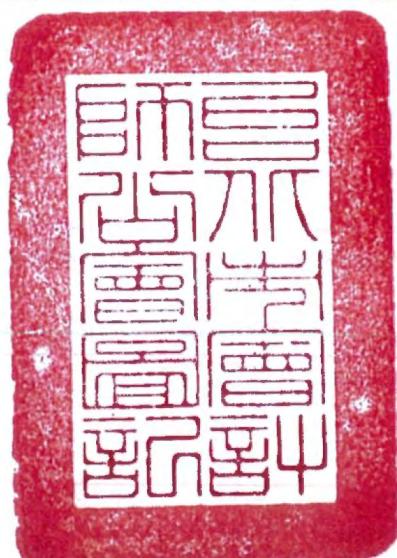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正德

